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4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4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揭府令〔2015〕69 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揭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5〕61 号）…… 14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揭府〔2015〕63 号）…… 15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揭府〔2015〕64 号）…… 19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揭府〔2015〕74 号）…… 29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和职权调整目录的通知
（揭府〔2015〕85 号）…… 42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揭阳市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的批复
（揭府函〔2015〕319 号）…… 4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47 号）…… 4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5〕50号） …… 5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现代渔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5〕51号） …… 5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组建对德（欧）合作企业家“百人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53号） …… 5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电商服务站实现全市农村全覆盖的意见
（揭府办〔2015〕55号） …… 6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15〕56号） …… 6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57号） …… 7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58号） …… 9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5〕59号） …… 10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岐山森林公园建设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61号） …… 11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2015〕62号） …… 11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5〕63号） …… 11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64号） …… 12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5〕65号） …… 13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66号） …… 14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68号） …… 15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通知
（揭府办〔2015〕69号） …… 168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限制高排放机动车通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72号） …… 171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普通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99号） …… 17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惠高速公路揭阳市区连接线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100号） …… 17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105号） …… 17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选聘第一批市政府督查专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106号） …… 17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潮汕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107号） …… 18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区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111号） …… 18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两个中心”工作落实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112号） …… 18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调整市区部分行政区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116号） …… 18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119号） …… 18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120号） …… 19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121号） …… 21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124号） …… 21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城乡规划建设遥感图斑核查处理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127号） …… 21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宁云落垃圾填埋场整治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128号） …… 21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梅汕铁路揭阳段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府办函〔2015〕130号） …… 220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205号） …… 222

【人事任免】

2015年10—12月份人事任免 …… 226
关于陈鸿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2015〕84号） …… 226
关于袁惠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203号） …… 226
关于朱锐深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207号） …… 227
关于郭映波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208号） …… 227
关于刘玉荣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231号） …… 228
关于欧茂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232号） …… 228
关于蔡耀庆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238号） …… 229
关于许锦葵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249号） …… 229
关于卢报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250号） …… 230
关于陈家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251号） …… 231
关于王耿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252号） …… 231
关于张跃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259号） …… 232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69 号

《揭阳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已经2015年11月16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6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陈 东

2015年11月2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使职工在生育期间获得基本的医疗和生活保障，均衡用人单位生育费用负担，促进公平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及其全部职工和雇工（以下统称职工）参加生育保险，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用人单位注册登记地参加生育保险。用人单位为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在单位所在地参加生育保险。

中央、省驻揭单位、市属单位及其职工，有非军籍职工的军队、武警部队所属用人单位及其非军籍职工，在本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所在地参加生育保险。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生育保险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生育保险工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生育保险登记、生育保险费核定、个人权益记录、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等生育保险事务，负责提供生育保险业务咨询、查询等服务。

第五条 生育保险费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负责征收。

第六条 生育保险基金及其收益、生育保险待遇按照国家规定不计征税、费。

第七条 生育保险基金按照“统一管理、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的原则实行市级统筹。

第二章 生育保险基金

第八条 生育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筹集和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生育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足。

第九条 生育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资金构成：

（一）生育保险费；

（二）生育保险基金的利息；

（三）滞纳金；

（四）财政补贴；

（五）依法纳入生育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十条 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国家机关、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的0.3%比例缴纳生育保险费，其他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的0.5%比例缴纳生育保险费。

用人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超过我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乘以本单位职工人数之积的，按照我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乘以本单位职工人数之积计算。

用人单位无上月职工工资的，以本单位本月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计算。

第十一条 生育保险基金应当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并实行预

算管理，单独建账，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市人民政府每年可根据生育保险基金实际运行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比例，以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第三章 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已经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第十三条 职工享受的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下列各项：

（一）生育的医疗费用，即女职工在孕产期内因怀孕、分娩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产前检查和备查的费用，终止妊娠的费用，分娩住院期间的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及诊治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的费用。

其中产前检查常规项目包括：产检、尿常规、血常规、血型、血糖、肝功能、肾功能、乙肝表面抗原、梅毒血清学检测、HIV筛查、B超、胎心监测、心电图。

产前备查项目包括：15－20周妊娠中期非整倍体母体血清学筛查、丙型肝炎抗体测定、血红蛋白电泳试验、抗D滴度检查（Rh阴性者）、阴道分泌物检查、甲状腺功能筛查、宫颈脱落细胞学检查、宫颈分泌物检测淋球菌、宫颈分泌物检测沙眼衣原体。

（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包括职工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施行输卵管、输精管结扎或者复通手术、人工流产、引产术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

职工未就业配偶享受的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参照我市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生育医疗待遇标准执行。

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医疗费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不属于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生育医疗费用，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第十四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一）因医疗事故发生的应当由医疗机构承担的费用；

（二）应当由公共卫生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负担的费用；

（三）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或者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

（四）在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应当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其他医疗费用。

第十五条 职工应当享受的生育津贴，按照职工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30再乘以规定的假期天数计发。

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本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参保职工各月工资总额之和除以其各月参保职工数之和确定。用人单位无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生育津贴以本单位本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

第十六条 职工享受生育津贴的假期天数，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顺产的，98天；难产的，增加30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15天；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15天；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42天。

（二）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取出宫内节育器的，1天；放置宫内节育器的，2天；施行输卵管结扎的，21天；施行输精管结扎的，7天；施行输卵管或者输精管复通手术的，14天。同时施行两种节育手术的，

合并计算假期。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假期期间，包括职工依照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奖励增加的产假或者看护假期间，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职工不享受生育津贴。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职工按照规定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生育保险基金不支付生育津贴。其他用人单位职工生育津贴由用人单位按照职工原工资标准逐月垫付，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拨付给用人单位。也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金融机构将生育津贴直接发放给职工。

职工已享受生育津贴的，视同用人单位已经支付相应数额的工资。生育津贴高于职工原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应当将生育津贴余额支付给职工；生育津贴低于职工原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

职工依法享受的生育津贴，按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本条所称职工原工资标准，是指职工依法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职工依法享受假期前参加工作未满12个月的，按其实际参加工作的月份数计算。

第十八条 职工失业前已参加生育保险的，其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发生符合本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十九条 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发生符合本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二十条 职工未就业配偶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待遇或者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待遇的，不再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第四章 生育保险管理监督

第二十一条 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中确定。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应当与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已签订服务协议的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统一在网站上向社会公布，供参保人选择。

第二十二条 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1年的职工生育的，应当事先在公布的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选定产前检查和分娩的医疗机构，并向选定的医疗机构申请办理就医确认手续。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即时予以办理确认手续，并在7日内将相关材料及确认情况报送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职工因医疗条件限制、住所变化等特殊事由确需变更产前检查和分娩的医疗机构的，应当持原就医确认凭证和变更事由的相关凭证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申请办理就医确认手续，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就医确认申请表；

（二）医院诊断妊娠证明；

（三）社会保障卡等参保凭证；

（四）享受待遇人员的身份证明；

（五）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证明。

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人员和职工未就业配偶办理就医确认的程序及所需材料按本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1年的职工已办理就医确认手续并且在就医确认的定点医疗机构生育的，发生符合本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属于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按定额的方式结算（定额结算额度分为产前检查额度、住院分娩额度及计生项目额度）；属于个人支付的部分由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直接向参保职工收取。

前款职工在分娩住院期间因诊治妊娠合并症、并发症需要，可以按

照规定转至本市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需医疗费用由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按照规定直接结算。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的，职工生育的医疗费用先由职工个人支付，待分娩后1年内，凭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享受待遇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参保凭证、婴儿出生或者死亡证明、相关医疗费用明细、票据原件和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证明等材料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

（一）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1年已办理就医确认手续的职工，因急诊、抢救在市内就医确认以外定点医疗机构生育的；

（二）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1年已办理就医确认手续的职工，因急诊、抢救在市内非定点或者市外医疗机构生育的；

（三）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1年已办理就医确认手续的职工，非因急诊、抢救在就医确认以外医疗机构生育的；

（四）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1年未办理就医确认手续的职工，在医疗机构生育的。

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况的，其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属于本条第（二）至（四）款规定的，其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在本市相同级别协议医疗机构结算标准以内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按实支付，超出部分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六条 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1年的职工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因急诊、抢救而在市内非定点医疗机构、市外医疗机构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其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先由职工个人支付，待手术后1年内，凭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享受待遇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参保凭证、相关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明细、票据原件和结婚证等材料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

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1年的职工非因急诊、抢救而在市内非定点医

疗机构或者市外医疗机构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材料报销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在本市相同级别协议医疗机构结算标准以内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按实支付，超出部分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七条 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未满1年的职工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其生育医疗费用先由职工个人支付，待其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12个月及实施手术后的1年内，凭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应材料和下列材料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报销标准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六条相应规定执行：

（一）劳动合同或者用人单位的招录证明。属于劳务派遣的，还需提供劳务派遣协议。

（二）职工就业期间的工资支付凭证。

（三）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机构代码证。

第二十八条 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且未享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供的生育保障的，其生育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按费用发生当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的生育待遇标准支付给个人。职工未就业配偶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第二十九条 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规定申请支付生育医疗费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审核。符合支付条件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接到申请后30日内支付有关费用；不符合支付条件的，应当在30日内做出不予支付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三十条 职工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1年并且用人单位已向其垫付生育津贴的，用人单位可在职工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次月起1年内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拨付生育津贴。

申请拨付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的生育津贴，应当提供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享受待遇人员的身份证明、婴儿出生证明或者死亡证明、

用人单位垫付生育津贴的凭证、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证明。难产、生育多胞胎或者终止妊娠的，还应当提供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

申请拨付职工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的生育津贴，应当提供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享受待遇人员的身份证明、用人单位垫付生育津贴的凭证和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

第三十一条 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未满1年的职工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用人单位可在为职工累计缴纳生育保险费满12个月并向职工垫付生育津贴及实施手术后1年内，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拨付生育津贴。

按照前款规定申请拨付生育津贴的，除应当相应提供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相关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或者用人单位的招录证明，职工就业期间的工资支付凭证，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机构代码证。

第三十二条 职工按照规定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用人单位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等客观原因或者无正当理由未垫付生育津贴的，职工本人可以在分娩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结束后1年内，直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拨付生育津贴。

按照前款规定申请拨付生育津贴的，应当相应提供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规定中除用人单位垫付生育津贴的凭证以外的材料，以及相关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或者用人单位的招录证明、用人单位未垫付生育津贴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符合生育津贴支付条件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接到拨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拨付，并将拨付情况及时告知享受待遇的职工；不符合支付条件的，应当在30日内做出不予拨付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三十四条 负责计划生育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出具

计划生育证明。

第三十五条 职工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统筹地区参加生育保险的，其缴费时间累计计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有需要的职工出具缴费凭证。

职工和职工未就业配偶在职工最后参保地按照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或者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第三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和职工本人应当如实反映与生育保险有关的情况，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职工、用人单位、医疗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人员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参加生育保险、骗取生育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记录在案，按照规定将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违法信息及时纳入相关信用信息数据库，并通过新闻媒体或者本单位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第三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及时核查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生育保险费的信息，监督用人单位依法参加生育保险。

对申请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有关材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法审核，必要时还应当对有关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发现有违法情形的，应当及时移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生育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接受职工监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生育保险情况以及生育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医疗机构、负责计划生育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有违反生育保险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生育保险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举报、投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职工办理生育保险登记或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处理；造成职工或者职工未就业配偶不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本规定的生育保险待遇标准向职工支付相关费用。

用人单位未足额申报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造成职工生育津贴损失的，由用人单位负责赔偿。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生育津贴足额支付给职工的，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对用人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参加生育保险的，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人员已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的生育保险待遇费用，并处相应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或者骗取生育保险待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生育保险工作职责或

者在生育保险工作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生育保险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个人与用人单位发生生育保险待遇及损失赔偿等方面争议的，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外国人和港澳台地区人员参加生育保险、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揭阳市人民政府2010年11月26日发布的《揭阳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揭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揭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5〕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广东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规定》和《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公布规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揭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揭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可以继续适用。经2015年8月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15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保留《揭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为2年。自2015年11月1日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揭府〔2015〕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第六批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已经市政府五届57次常务会讨论同意，现予以公布。请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做好保护、管理等工作。

附件：第六批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14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第六批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名　称	地　点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埔上里大门楼内	榕城区北环城路中段	东至滴水，西至滴水，南至通巷（含巷），北至滴水。面积：1841.4平方米。	东至大门前东侧围墙，西至学宫东侧围墙，南至步行街，北至元长内北侧滴水。面积：6237.4平方米。
2	破门楼郑	榕城区北环城路中段	东、西、南、北至滴水。面积：2237.9平方米。	东至大门前东侧围墙，西至学宫东侧围墙，南至元长内南侧巷，北至祜记祠堂南侧滴水。面积：5167.8平方米。
3	盛祖家塾	榕城区新兴街道新兴南社区黄厝围	东、西、南、北至家塾滴水。面积：531.4平方米。	东至巷（含巷），西至巷厝西侧滴水，南至民宅南侧滴水，北至后包巷厝后滴水。面积：2480.9平方米。
4	景南里	榕城区仙桥街道美西田东村	东至通巷中，西至西滴水，南至村道中，北至通巷中。面积：1373.9平方米。	东至民宅东侧通巷，西至三壁联东滴水，南至民宅南侧通巷，北至民宅北侧通巷。面积：6393.4平方米。
5	新民村三壁联	榕城区仙桥街道美西田东村	东、西、北至滴水，南至围墙。面积：3145.9平方米。	东至景南里西滴水，西至民宅西侧巷，南至民宅南侧巷，北至民宅北侧巷。面积：7041.8平方米。
6	徐氏祖祠	榕城区仙桥街道顶六口徐村	东至东火巷（含巷），西至西火巷（含巷），南至扣巷（含巷），北至祖祠埕。面积：715.1平方米。	东至徐园东侧石篱，西至通巷，南至后包厝南滴水，北至寨前池。面积：5808.9平方米。
7	直正公祠	榕城区仙桥街道西岐村东头联社	东至通巷（含巷），西至通巷（含巷），南至前面大埕与村道交界处，北至原西岐幼儿园老址交界。面积：1108.1平方米。	东至协和公厅东通巷（含巷），西至文明公厅（包含西侧巷厝），南至西岐古寨寨墙处，北至原西岐幼儿园老址北侧通巷中。面积：16205.7平方米。
8	林氏祖祠	榕城区仙桥街道顶六河曲村	东、西、南、北至滴水。面积：585.2平方米。	东至后公厅东侧滴水，西至寨前池，南至秀峯公厅北滴水，北至通花圃外缘。面积：2166.7平方米。
9	秀峯公厅	榕城区仙桥街道顶六河曲村	东、西、南、北至滴水。面积：1500.6平方米。	东至后公厅东侧滴水，西至寨前池，南至南乔公厅南侧巷中，北至林氏祖祠南滴水。面积：4797.7平方米。
10	陈泰兴陈氏家庙	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东至通巷，西至通巷，北至家庙后滴水，南至现红旗小学操场南侧围墙。面积1842.2平方米。	东至莲花心河西岸，南至现红旗小学操场围墙向南延长至1.8米处，西至观察第西侧滴水，北分别至儒林第北侧滴水、家庙后滴水、百兰山馆南侧。面积：5142.1平方米。

序号	名　称	地　点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1	西斋	榕城区北环城路38号	东、西、南、北至滴水。面积：396平方米。	东至学校大门东侧，西至老师宿舍楼，南至科学馆南侧，北至围墙。面积：2147.7平方米。
12	凤潮林氏祖祠	榕城区东兴街道凤潮村凤鸣围古厝巷	东至祖祠滴水，西至祖祠滴水，南至大门前照壁外缘，北至祖祠滴水。面积：510.8平方米。	东至巷厝后滴水，西至巷厝后滴水，南至照壁南侧前大池北岸，北至后包巷厝后滴水。面积：1576.2平方米。
13	京冈大人府	空港经济区京冈街道京北社区宫后围	东、北至滴水，南至外墙，西至府前池西岸（西南至府前池池边）。面积：5077平方米。	东至大人府东第一幢住宅外巷（含巷），北至大人府外巷（含巷），西、南至溪坎。面积：8884平方米。
14	怀隐公厅士耸公祠	空港经济区渔湖镇港口村寨前围	南、北、西至外墙滴水，东至原照壁。面积：1612平方米。	东至公厅前通路（含路），西至公祠后巷厝后墙，北至十八湾宫前溪段南岸，南至迎紫轩南侧外墙。面积：9107平方米。
15	东岭村陆氏家庙	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东岭村	南至照壁外缘，东、西、北至滴水往外延伸1米。面积：730平方米。	南至陆黼故居前围墙，西至陆氏家庙保护范围向西延伸15米，东至陆黼故居向东延伸15米，北至陆氏家庙保护范围向北延伸100米。面积：11775平方米。
16	陇埔村古建筑群（含赐进士第、太史第、梅陇古庙）	揭东区曲溪街道陇埔社区	①赐进士第：东、西、南、北至滴水。面积1500平方米。 ②太史第：东、西、南、北至滴水。面积643平方米。 ③梅陇古庙：东、西、北至滴水，南至滴水往外延伸5米。面积：337平方米。	①赐进士第：东至赐进士第前广场村道（含村道），南、北至外巷（含巷留0.3米），西至赐进第士第后墙滴水往外延伸3米。面积：3427平方米。 ②太史第：东至太史第前广场绿化，南、北至外巷（含巷留0.3米），西至太史第后墙滴水往外延伸4.5米。面积：5411平方米。 ③梅陇古庙：南至梅陇古庙前广场（含广场路），西、北至外巷（含巷留0.3米），东至村道（含村道留0.3米）。面积：3340平方米。
17	云路江氏家庙	揭东区云路镇田东村	东南至照壁外缘，东北、西北、西南至家庙外墙滴水。面积：828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往外延伸，东南40米，东北至寨墙外滴水，西北12米，西南16米。面积：7478平方米。

序号	名　称	地　点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8	乔林古代建筑群（含乔林祖祠、石埕祖厅、乔林祖墓、天后古庙）	蓝城区磐东街道乔林乡	①乔林祖祠：东、西、南、北至祖祠外墙滴水。面积：613.7 平方米。 ②石埕祖厅：东、西至祖厅外墙滴水，南至外包巷厝后滴水，北至祖祠外墙滴水。面积：1665.9 平方米。 ③乔林祖墓：东、西、南、北至祖墓本体。面积：319.6 平方米。 ④天后古庙：东至古庙水沟护廊，西至古庙外墙滴水，南至古庙水沟护廊与外墙滴水，北至古庙水沟护廊。面积：253.8 平方米。	①乔林祖祠：东至大池东岸，西至巷厝后滴水，南至包巷厝巷中，北至后包巷厝后滴水。面积：3280.3 平方米。 ②石埕祖厅：东至水池东岸，西至勉勋公祠后滴水，南至水沟南岸，北至后包巷厝巷中。面积：4185.8 平方米。 ③乔林祖墓：东至祖墓东面小路，西至祖墓水沟，南至祖墓后绿化行树，北至祖墓水沟南岸。面积：1757.8 平方米。 ④天后古庙：东至古庙对面水沟东岸，西至天后园西墙滴水巷厝后滴水，南至巷厝后巷中，北至古庙对面水沟北岸。面积：1807.7 平方米。
19	守笃公祠	蓝城区磐东镇富经桥村后音 37 号	东、西、北至公祠本体外墙滴水，南至公祠原照壁外侧。面积：451.9 平方米。	东、西、南、北至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各 20 米。面积：3939.2 平方米。
20	桂东村刘氏大宗祠	蓝城区霖磐镇桂东村	东、西、北各至外墙滴水，南至大门外滴水往前 15 米。面积：891.8 平方米。	东、西至外包巷厝外墙滴水，南至大门前河北岸、北至后包巷厝外滴水。面积：8059.5 平方米。
21	五云彭氏宗祠	揭西县五云镇京埔村	东至宗祠后墙，西至禾坪，南至宗祠外墙，北至宗祠外墙。面积：383.8 平方米。	四周各向外延伸 15 米范围内为建设控制地带。面积：2565.54 平方米。
22	上砂庄氏宗祠	揭西县上砂镇上联村	东至宗祠围墙，西至宗祠围墙，南至宗祠围墙，北至宗祠围墙。面积：1853.9 平方米。	东至民房；西至公路外民房；南至农田；北至宗祠围墙外民房。面积：5998 平方米。
23	李天生大楼	揭西县大溪镇井美村	东至巷道，西至后巷，南至巷道，北至巷道。面积：800.4 平方米。	东至受祖公祠外墙；西至后巷民居外墙；南至民居外墙；北至民居外墙。面积：1089.92 平方米。（即原有老寨场格局）
24	井新古寨	揭西县大溪镇井新村	东至路，西至路，南至巷，北至路。面积：23916.4 平方米。	东至路，西至路，南至巷，北至路。面积：31693.27 平方米。
25	大夫祖祠	揭西县钱坑镇顶联湖眉村	东至民居，西至民居，南至巷道，北至门坪。面积：1661.73 平方米。	东至民居，西至民居，南至民居，北至门坪。面积：2714.25 平方米。
26	凤南舜祖祠	揭西县凤江镇凤南村	东至埕前道路，西至巷，南至巷，北至巷，面积：484.9 平方米。	东至民居外墙，西至民居外墙，南至民居外墙，北至民居外墙，面积 741.5 平方米。

备注：具体界线以图纸坐标为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揭府〔2015〕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12号）和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推进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构建与我市产业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有效服务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现就加快我市职业教育发展作出如下决定。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着力提升人力资源素质，为建设实体经济人力资源强市提供重要的智力支持与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以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核心，深化职业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营造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新环境。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力争在发展现代职业教育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大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坚持国际合作、开放交流，积极借鉴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等国

内外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先进理念和培养模式，形成有揭阳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新格局。

（三）目标要求。到2020年，形成与我市现代产业体系相匹配，与社会充分就业相适应，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多样、中职高职有机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立交互通，学校企业社会相互融合，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揭阳特色和领先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具体分两步走：

——到2016年，现代职业教育理念得到广泛认同，系统化人才培养观念被人们普遍接受，对接产业、服务地方的空间布局基本形成，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初步构建，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初步搭建，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基本完善，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能力明显提升。2016年，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要达到90%，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要达到36%以上。

——到2020年，基本建成具有揭阳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现代职业教育的理念深入人心，职业教育体系的层次、结构和布局更加科学，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基本形成，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进展显著，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实现职业教育现代化。2020年，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要达到92%以上，中职学校（含技工）30所以上，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要达到50%，高职院校6所以上。

（四）主要任务。

1. 抢抓发展机遇，坚持改革创新，继续做大做强做优市级中等职业教育。市级中等职业学校要通过强化内涵建设、狠抓改革创新、积极搭建共享平台等措施，努力打造揭阳中职教育品牌，切实发挥“市级职业教育示范基地”的示范、辐射、引领、带动作用。

——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力争到2016年在校生达5000人以上，有3

个省级重点建设专业，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达到100%，“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的60%以上，校舍建筑面积达6万平方米，毕业生就业率达98%以上，每年各类培训3000人次以上，主干专业毕业生“双证书”率达90%以上，专业对口率达75%以上。到2020年力争建设成“省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达6000人以上，有5个以上省级重点建设专业，专任教师180人以上，专业教师“双师型”教师达100%，学校占地180亩以上（增征学校西面土地50亩），建筑面积达9万平方米，毕业生就业率达99%以上，主干专业毕业生“双证书”率达95%，专业对口率达85%以上。

——市卫生学校力争到2017年增加2个省重点专业，到2020年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达到100%，力争每年增加实训设备100万元，在校中职学生规模保持在4000人以上。扩大三二分段中高职衔接对应专业和招生规模，强化与汕大医学院、南方医科大学合作办学。做好成人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在校生保持在1000人以上。争取与高校合办五年一贯制大专教育，为创建揭阳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奠定基础。

——市体育运动学校力争到2020年建设成省级重点中职学校，在校生达到2000人。继续加强与广东省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办学，把市体校5年制大专体育教育专业和3年制中专运动训练专业办成重点专业。抓紧做好新校区的征地建设工作，力争2016年完成新校址一期工程建设，满足搬迁条件；2020年完成二期工程建设。

——市艺术学校要及早完成新校舍的装修配套，加强与广东省戏剧舞蹈学院、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合作，拓宽办学思路，扩大招生范围，争取从2016年开始，每年招生达到200人以上，到2020年在校生达到1200人。计划每年为社会输送专业艺术人才200人，开展文艺团体、社区文化从业人员培训人数400人次，在全市各地举办30场以上的演出。

——市高级技工学校要切实加强硬件建设和设备设施配套，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学校内涵，努力办成粤东名校，以培养中、高级工为主并逐步发展到以培养高级工、技师为主，力争到2020年建成揭阳市技师学院。

2.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实用型、技能型人才的需求情况，紧密结合当地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发展，对区域内的职业教育进行统筹规划，调整布局，整合资源，新建、改建、扩建一批中等职业学校，重点办好1-2所期起骨干示范作用的县级龙头中等职业学校。

——普宁市围绕打造揭阳职业教育示范区的目标，调整优化职业教育布局规划，在继续做大做强做优普宁职业技术学校，发挥其龙头示范带动作用的基础上，把普宁市第一中学空置校区设置为普宁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并于2016年正式办学招生；至2020年，在广东（粤东）纺织产业生态园区内创办普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在广东普宁生物医药产业科技园内创办普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各占地40000平方米以上；新建1所普宁技工学校，并将揭阳市国贸技工学校建设成省重点技工学校。

——榕城区继续加大力度办好揭阳捷和职业技术学校，力争五年内基本建成教育信息化体系，努力发展精品专业或特色专业3-5个，投入4000万元增配实训设备设施，专业课与文化课教师比例达6：4，“双师型”教师达60%以上，到2020年前办成“全国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一次推荐就业率达100%，优质就业率达80%。社会各种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年培训人数1500人以上，国级、省级技能培训考证业务年考证人数2000人以上。

——揭东区力争到2020年全区中职教育学校达到4所，在校生达6800人，实训基地（中心）12个以上，其中揭东技工学校要创建为国

家重点技工学校。争取新（改、扩）建1所公办省级重点（示范性）中职学校，规划占地150亩，建筑面积80000平方米，校内实验实训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超2亿元，实验实训设备总值2500万元，可容纳5000学生就读，年培训规模达1800人。

——揭西县争取在2020年前，将揭西县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创建成省级重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达5000人以上；揭西县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达2500人以上；将揭西县技工学校建设成省级重点技工学校，在校生达3500人以上。每所中职学校至少要创建1—2个省级精品专业和省级精品课程。

——惠来县重点办好惠来县职业技术学校、惠来技工学校，力争到2020年，达到省级重点职业学校办学标准，在校生达到10000人，骨干专业招生达到1200人，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8%以上。计划在2020年前，随着本区域产业的转型升级，重点增设石油化工类专业，以惠来技工学校为基础上组建惠来石化技工学校；鼓励和支持民办职业教育发展，创建1所办学理念超前的民办职业学校。

——蓝城区力争到2020年，全区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6000人，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达到5万人次。创建1至2所省内一流的职业学校。

——空港经济区大力发展服务临空型产业的职业教育。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大力发展服务于石化产业的职业教育。

3. 我市高等职业院校要根据我市区域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区域职业教育结构的调整升级，通过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坚持内涵建设与外延发展并举，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努力把我市高等职业教育做大、做强、做优。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力争到2020年在校生规模达1.3万人以上，形成适应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模式完善，师资队伍

结构合理，基础设施配套、实验实训设备、生师比等各项指标达到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要求，教育教学改革与地方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同时，将电子商务创业学院打造成为广东省乃至全国一流的电商创业学院。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争取到 2020 年在校生规模达到 7000 人，其中全日制学生 6000 人。建成 7－9 个校级重点专业，1－3 个省级重点（特色）专业，专业总数达到 50 个（含专业方向），开发建设 15 门左右优质精品课程和 10 门左右“三微”教材，“双师型”教师比例力争达到 60% 以上，图书馆藏书量达到 45 万册以上。建成 5－7 个集教学、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于一体的校内实训基地。2015—2020 年期间力争建成校企合作实训基地 30－35 个，实现每年毕业生平均就业率超过 97% 的目标。发挥自身电商创业教育的优势和影响力，打造成一所全国示范性的创业名校。

——广东埃斯林根应用科技大学（暂名）将按照中外合作办学形式创办成一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本科层次双元制应用技术类大学，初步确定选址在揭阳市中德金属生态城西侧，占地面积约 10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8 万平方米，达到 16000 名学生的办学规模，分两期建设。将采取统考招生和自主招生相结合的方式招收本科生，采用中、英、德三语教学，先从理、工、经管等学科门类开始，每个学科门类首批主要设置 3－4 个专业。理、工类包括一些传统的基础学科和新型的交叉学科；经管类包括工商管理和经济学。

——揭阳医药职业技术学院（暂名）选址初定蓝城区，征地约 791 亩，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8 亿元，学制为三年制专科。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力争 2015 年底动工兴建，2017 年建成交付使用，2017 年秋季开始招生，招生数 800 人，2018 年招生数 1000 人，2019 年招生数 1200 人，在校生 3000 人；二期工程于 2018 年开工建设，

2020年建成交付使用。

——计划在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引进北京化工大学设立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院校；在普侨区建设医药健康职业技术学院（暂名），形成产、教、研一体化发展模式，培养高层次技能型、应用型人才。

二、构建揭阳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一）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各县（市、区）要继续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使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大体相当；加大统筹力度，优化整合区域内职业教育资源，有条件的县（市、区）要积极建设职业教育园区，建成一批支撑区域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优质中等职业学校。

（二）改革创新高等职业教育。积极发展高等职业院校，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技术高技能人才，重点服务区域产业升级，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采取试点推动、示范引领等方式，推进高等教育强化技术技能的积累、传承与开发功能，密切产学研合作，走内涵发展道路。

（三）积极推进中高职教育有效衔接。鼓励1所高等职业院校联合3-5所中等职业学校开展中高职衔接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专业设置、教学过程等方面的有机衔接。

（四）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创新民办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管理和评价。

（五）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灵活学习制度，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一）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积极推进素质教育，突出抓好以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以自信自立为重点的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职业教育全过程。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推进专业设置、专业课程内容与产业需求和职业标准相衔接。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例，创新顶岗实习形式，加强实习实训管理。开展校企联合办学、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

（三）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引导高等职业院校深化办学机制和教育教学改革，重点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推进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满足实习实训教学需要。

（四）加强专业设置建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用人需要，面向就业市场，建立符合行业企业人力资源需求、与区域经济结构相适应的专业体系。积极发展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就业前景良好的专业，进一步推进职业院校的电子商务专业发展，突出电子商务专业优势和特色。

（五）改革课程教学内容。以人才培养对接用人需求、专业设置对接产业需求、课程内容对接职业标准、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毕业证书对接职业资格证书为切入点，深化教学内容改革，加强实践和实训教学环节，突出“做中学、做中教”的职业教育教学特色。建立由行业、企业、学校和有关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教材建设机制。

（六）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职业院校编制，按编制标准合理配备教师，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多渠道聘请企业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担任专业课或实习指导教学任务。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以提高教师动手操作、实践应用能力为核心，

强化职业院校专业教师技能培训。

（七）提高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以教育信息化推动职业教育现代化，加快现代信息技术改革，大力实施“互联网 + 职业教育”新模式，推广应用远程教学等信息化教学方式，促进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实时互动。

（八）推动院校与企业、行业协（商）会对接合作。建立职业院校与企业、行业协（商）会对接合作机制，切实推动学校把实训实习基地建在企业，企业把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建在职校。探索引校进厂、引厂进校、前店后校等校企一体化的合作形式；推动每所职业院校对接 1 个以上行业协（商）会，开展学校、行业联合办学、联合培养、联合考核的现代学徒制试点，促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双赢共进。

（九）加强职业教育交流与合作。一是积极推动我市与珠三角地区职业教育交流与合作，鼓励省内各优质行业、企业、科研机构与职业院校到我市组建跨区域的职业教育集团、专业教学联盟。二是加强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重点推进与德国在职业教育领域方面的交流合作，全面引进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体系，积极探索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的教学新模式。

（十）大力开展实用性电商技术培训。市电商培训大联盟要联合带动联盟成员单位，整合部门与机构的培训资源和人力资源优势，完善培训体系，形成强大合力，组织开展普及型培训、精英型培训、涉外型培训和实战型电子商务培训，全面完成“十万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程”，共同推进军埔电商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电商人才免费培训基地。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 落实政府职责。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各地要将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目标，作为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区域职业教育特别是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统筹规划与管理，并根据各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制定本区域的职业教育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完善区域职业教育培训网络，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落实，共同促进我市现代职业教育健康、有序、协调发展。

2. 明确部门职责。各级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国土、税务及各行业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发挥职能作用，研究制定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确保实现我市职业教育的阶段性目标，共同推进我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二）建立健全经费多元投入机制。

1. 完善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市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与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逐步提高财政性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改善中高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根据职业教育发展实际需求，相应安排资金投入。

2. 积极拓宽职业教育投资渠道。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积极运用金融、税收以及社会捐助等手段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建立多样化的投入机制和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的奖励激励机制。支持各级各类中高等职业学校通过金融、信贷、社会赞助、社会捐资、教育服务、科技开发等途径筹措办学经费。

（三）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建设现代职业教育文化，大力提高普通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深入宣传职业教育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广泛宣传优秀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发展的事迹，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职业观、人才观、

成才观，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尊重职业教育和技术技能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14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揭府〔2015〕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须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精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调节并重，以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为基础，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为主要内容，以推进就业创业、民生保障、惠农

富农、薪酬增长、阳光分配为重点工作任务，完善初次分配机制，健全再分配调节机制，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提高中低收入群体的收入，逐步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民生为重，成果共享。加大民生投入，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覆盖全体居民基础上更加关心帮助困难群体。在经济发展中调整收入分配结构，确保底线民生应保尽保，普遍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注重效率，维护公平。兼顾效率和公平，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维护劳动收入的主体地位；提升社会保障能力，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缩小收入差距，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市场调节，政府调控。健全完善劳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要素配置和初次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对再分配的调控作用，调节过高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增加低收入者收入。

——突出重点，扎实推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积极而为、量力而行，着力解决当前收入分配领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同时着眼长远，突出增量改革，带动存量调整。

（三）目标任务。

——城乡居民收入实现倍增。力争到2018年实现城乡居民人均实际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中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加快，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和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收入分配差距逐步缩小。城乡、区域、行业和居民之间收入差距明显缩小，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贫困人口显著减少，橄榄型分配

结构逐步形成。

——收入分配秩序明显改善。合法收入得到依法保护，过高收入得到合理调节，隐性收入得到有效规范，非法收入予以坚决取缔。

——收入分配格局趋于合理。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高，力争2020年达到46%；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高，力争2020年达到50%；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明显提升。

二、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奠定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基础

（一）**以加快经济发展带动充分就业**。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不断增强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同时，构建经济发展和促进就业良性互动机制，带动充分就业。加快培育和形成揭阳特色现代产业体系，不断创造新的就业岗位。加快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挖掘就业潜能。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拓展农业多种服务功能，增加就业机会。增强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对吸纳就业的作用。（市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农业局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全面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千方百计促进就业，完善劳动关系、工资支付制度以及就业与社会保障的联动机制，落实有关就业补贴政策，鼓励和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灵活就业。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鼓励兴办各类服务实体，进一步发挥社区服务业和家庭服务业对就业的促进作用。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建设，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完善和落实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切实做到机会公平、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总工会负责）

（三）大力推进自主创业。充分发挥政府支持创业投资资金的杠杆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创业投资。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为创业者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完善和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等鼓励自主创业政策，取消对就业困难群体创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反担保要求。加快建设发展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等，建立健全创业培训体系，扶持智力型、技能型创业。落实小微企业各项帮扶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的税收负担。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鼓励和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揭阳中心支行、科技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四）加强劳动技能培训。加大对各类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的技能培训制度，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保障职工带薪最短培训时间。完善培训项目分类补助办法，建立直补企业和个人的补贴制度。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推进农民继续教育工程，创新农学结合模式。大力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储备计划，全面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内部培训制度，至2017年，确保企业在岗劳动力至少接受一次技能培训，在岗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的比重达到16%。引导企业建立职工凭技能得到使用和晋升的激励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负责）

三、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一）促进中低收入职工工资合理增长。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建立健全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全市统一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每年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引导企业在内部工资分配中向技术、生产一线等岗位的职工倾斜。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2015年，全市各

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达到当地城镇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的40%以上。大力推行行业性、区域性等工资集体协商，2015年全市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80%。（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总工会负责）

（二）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实施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的工资制度，调整优化工资结构，建立工资收入与个人职务、级别、工作任职年限合理挂钩，并与当地经济发展、物价水平及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相适应的公务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定期调整制度。建立市县联动工资“托低”机制，稳步提高基层公职人员津贴补贴水平，合理平衡市县工资收入差距。稳妥推进公务员聘任制试点，探索建立聘任制公务员工资制度。深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以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为导向，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工资分配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总工会等负责）

（三）健全技术要素参与分配机制。建立健全以实际贡献为评价标准的科技创新人才薪酬制度，鼓励企业和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对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在农业科技、科技创新等领域，开展科技成果入股、岗位分红权激励试点，建立健全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分配政策，保障科技成果在分配中的应得份额。允许和鼓励品牌、创意等参与收入分配。完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特殊津贴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财政局、国资委等负责）

（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预防和打击欠薪行为，限制或禁止恶意欠薪用人单位经营、融资等行为。落实清偿欠薪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制，建立健全建筑施工等领域工资保证金和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完善与企业信用等级挂钩的差别化工资保证金缴纳办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依法惩治非法劳务派遣，保障被派遣

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加大劳动报酬争议案件的预防和调处力度，对异地务工人员劳动报酬争议案件开辟“绿色通道”，优先立案、优先开庭、优先审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负责）

四、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一）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完善民生投入机制，到2020年，全市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提高到38%，逐步拓宽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完善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补贴的精准性、指向性，对符合条件、直补到人的补贴项目，尽量减少中间环节，直接发放到个人。严格控制行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细化预算决算公开和“三公”经费公开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财政局、编办、监察局负责）

（二）加大促进教育公平力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倾斜，提升特殊教育、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建设水平，逐步缩小城乡、校际差距。全面落实好九年义务教育免费政策，严格规范教育收费行为。落实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各阶段教育学生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逐步提高补助标准。探索建立民办学校政府扶持资助机制。推行户籍与学籍相分离的管理办法，努力保障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逐步提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比例，鼓励公办学位供给不足的地方向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购买义务教育服务；逐步稳妥推进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高考工作。（市教育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缩小不同地区和人群间不合理的待遇差距。推进实施全市统一的城乡居

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和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探索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风险准备金制度。完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地方养老金。发挥商业保险补充性作用，稳妥做好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保值增值等工作。扎实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提高保障水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负责）

（四）完善全民医保体系。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到2015年，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提高到75%左右，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倍左右，且不低于20万元。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85%以上，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8倍左右，且不低于30万元。鼓励发展职工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减轻职工大病医疗负担。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对参保人负担的大病医疗费用实行“二次报销”。全面实现统筹区域和市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落实流动人员市内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办法，探索建立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的衔接互通机制。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加快建立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财政局、民政局、总工会负责）

（五）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全面推行以公租房为主要保障方式的可持续、能循环的新型住房保障制度，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保障性住房保障体系。全面推进各类棚户区危房和农村危房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到2017年，在建1.4万套公租房中，保障人员达3.5万人左右。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新就业职工住房困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异

地务工人员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到2020年，力争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全覆盖、棚户区住房改造和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保障实现应保尽保，全市基本实现“住有所居”目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民政局负责）

（六）加强对困难群体救助和帮扶。建立城乡低保标准、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低收入群众临时价格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调整机制，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完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健全“三属”（烈士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标准调整机制，逐步提高抚恤补助标准。建立低收入的高龄、独居、失能等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制度，加大农村敬老院建设力度，扩大养老福利服务覆盖范围。加强培训，提高养老护理员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推动困境儿童生活救助制度建设。建立包括福利机构内集中供养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提高其生活水平。（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负责）

（七）引导发展社会慈善事业。积极培育公益慈善组织。简化审批程序和登记注册手续，完善社会组织自治化、民间化的管理体制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举办医院、学校、养老服务等公益事业。落实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对慈善组织的监督、审计、管理，切实提高其运作透明度。（市民政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五、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一）增加农民家庭经营收入。落实农产品价格保护制度。大力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林）场和种养大户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加快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农村金融扶持力度，加快农户信用贷款体系建设，推动农业产业化发

展。探索建立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的农产品营销模式，促进产销对接、农超对接，增加农民农产品加工、流通增值收益。进一步抓好科技下乡、科技兴农工作，不断提高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因地制宜发掘农业、林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优势，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林业经济和乡村旅游，使农民在农业功能拓展中获得更多收益。到2020年，力争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不低于9%。（市农业局、林业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科技局负责）

（二）健全农业补贴制度。建立健全农业补贴稳定增长机制，完善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和粮食直补发放办法。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全价购机、直补到户”。增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和森林保险项目品种，逐步扩大保险保费补贴范围，适当提高保费补贴比例。建立健全农业巨灾风险事故损失救助机制。改革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方式，实施分区经营、分类补偿制度，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建立激励性补助和补偿资金发放监管长效机制。完善林业、牧业和渔业扶持政策。落实休（禁）渔期渔民生活困难补助制度。细化和扩大农村金融奖补政策。（市财政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负责）

（三）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建立健全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机制，开展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继承改革试点。做好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财产权。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工作，加快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服务体系和纠纷仲裁体制，建立县、镇、村三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网络，积极推动土地承包经营权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多种形式流转，确保农民分享流转收益。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保护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探索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渠道。推进征地制度改革，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

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农民收益。（市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农业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四）加大扶贫开发投入。组织实施新一轮扶贫开发“双到”工作，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增长机制，重点帮助贫困户发展生产、转移就业、危房改造以及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的贫困村庄搬迁。完善对口扶贫开发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重点帮助贫困村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增强贫困村和贫困农户的自我发展能力。加大行业扶贫工作力度，明确行业部门扶贫责任，项目资金优先安排重点帮扶村，集中力量解决制约贫困村发展的关键问题。科学规划镇村建设，提升贫困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完善金融扶贫机制，简化小额贷款手续，落实扶贫贴息贷款政策，有效开展扶贫小额贷款业务。2015年，被帮扶的贫困村年人均纯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0%以上，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市扶贫办、财政局、农业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五）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行差别化的户籍改革制度，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完善异地务工人员积分制入户城镇和高技能人才入户城镇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把有稳定劳动关系、在城镇居住一定年限、参加社会保险并有入户意愿的农业转移人口逐步转变为城镇居民。建立异地务工人员按积分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解决异地务工人员的住房保障、社会保险等问题。拓展我市居住证服务功能，努力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局负责）

六、加快推动阳光分配，建立透明合理的收入分配秩序

（一）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分享机制。建立覆盖全市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分享制度。进一步改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结构，逐步将国家出资企业中未脱钩、脱钩未移交企业以及实行

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规范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强化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扩大国有资本收益上交范围，逐年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交公共财政比例，2015年市属企业利润收入上交比例提高至20%，2020年提高至30%，合理分配和使用国有资本收益，逐步提高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比例。（市财政局、国资委负责）

（二）加强国有企业高管薪酬管理。实行企业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双重调控政策，逐步缩小行业工资收入差距。建立与企业领导人分类管理相适应、选任方式相匹配的企业高管人员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综合考虑当期业绩和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根据经营管理绩效、风险和责任确定薪酬的制度。推动国有企业监管部门之间形成有效的合作机制，建立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巡视、审计和暗访等监督考核制度。加强对国有企业工资收入的监管；对行政任命的国有企业高管人员的薪酬水平实行限高，薪酬增幅应低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发挥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工资收入的监管作用。（市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监察局、审计局、总工会负责）

（三）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严格规范党政机关津贴补贴和奖金发放项目、标准及范围，规范改革性补贴发放政策，规范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管理。加强事业单位创收管理，规范科研课题和研发项目经费管理工作制度，推进课题项目经费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预算开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审批和核算等制度，坚决查处和纠正以其他项目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用等行为。2015年前完成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严格控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高管人员职务消费，规范职务消费项目和标准，相关账目要公开透明。（市财政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局、监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等负责）

（四）加强领导干部收入管理。全面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严格执行各级领导干部如实报告收入、房产、投资、配偶子

女从业等情况的规定，对隐报瞒报、弄虚作假等行为，通过抽查、核查，及时纠正，严肃处理。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离职、辞职或退（离）休后的个人从业行为，严格按照有关程序、条件和要求办理兼职任职审批事项。（市监察局等负责）

（五）严格规范非税收入。继续开展民生领域乱收费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清理规范教育、路桥通行、电信等民生收费。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坚决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和基金项目。健全完善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市财政局、监察局、发展改革局、国税局、地税局等负责）

（六）打击和取缔非法收入。围绕国有企业改制、土地出让、矿产开发、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强化监督管理，堵住获取非法收入的漏洞。严厉打击走私贩私、偷税骗税、内幕交易、制假售假、骗贷骗汇等经济犯罪活动。严厉查处权钱交易、行贿受贿行为。深入治理商业贿赂，清理纠正各类商业违规收入问题。加强反洗钱工作和资本外逃监控。（市监察局、公安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人民银行揭阳中心支行等负责）

（七）健全现代支付和收入监测体系。完善现代支付结算体系建设，规范现金管理，大力推进薪酬支付工资化、货币化、电子化。完善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发票管理和财务报销制度，全面推行公务卡支付结算制度。整合部门信息资源，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收入信息监测系统、个人所得税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收入分配监测和城乡一体化住户收支调查制度。（人民银行揭阳中心支行，市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计局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各项改

革任务落到实处。各县（市、区）要建立统筹协调机制，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要求，纳入日常考核。市有关部门要围绕重点工作任务，按照职责分工抓紧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和实施细则，认真组织实施，并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及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二）统筹协调，强化实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要与行政体制、财税金融体制、国有企业等相关重点领域改革有机结合，统筹协调，扎实推进。鼓励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在部分领域先行先试，积极探索，稳步实施。对实施中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其他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各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及时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重要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市政府。

（三）落实政策，健全制度。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认真落实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完善公共资源占用及其收益分配机制以及有关财税政策等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和协调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阶段性工作安排，加强部门沟通和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财产登记制度，保障公民合法财产权益。

（四）加强宣传，正确引导。引导全社会正确认识当前存在的收入分配问题，深入宣传坚持科学发展是解决收入分配问题的根本途径，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政府坚定不移的目标。切实做好各项改革政策的解读工作，加深对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艰巨性、复杂性的认识，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2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和职权调整目录的通知

揭府〔2015〕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和《揭阳市政府各部门职权调整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6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权责清单管理。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和协调机制，由市编办会同市法制局、政管办等有关单位，不定期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更新，并通过政府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向社会公布。

二、加强“接、放、管”衔接。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强化“接、放、管”意识，认真做好相关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的后续工作，密切跟进，及时掌握权责清单实施过程中的动态情况，确保有关事项衔接顺畅、落实到位。

三、加强“权责清单”事项监管。各有关单位要以权责清单为基础，加快制定权责事项的监管办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促进正确履职、依法履职。

四、加强落实情况督查。市编办、市政府督查室要定期督查，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行权责清单，确保事项落实到位。

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附件：1.《揭阳市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共47个部门）

2.《揭阳市政府各部门职权调整目录》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1日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06032）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揭阳市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的批复

揭府函〔2015〕319号

市旅游局：

你局揭市旅〔2015〕30号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成立揭阳市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日常工作由你局承担，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

附件：揭阳市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3日

附件

揭阳市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协调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林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谢锐锋　市旅游局局长

成　员：谢静鸿　市旅游局副局长

蔡陶彧　市文明办副主任

倪任华　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蟠凯　市民族宗教局副调研员

林勇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茂昭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胡壮国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谢真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凤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少龙　市农业局副局长

文立刚　市水务局副局长

吴旭敏　市林业局副局长

徐景云　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王吉华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8日

揭阳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

为建立健全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切实解决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难题，保障食品和环境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5〕36号），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作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公共卫生安全以及政府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统筹规划，标本兼治”的原则，以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为基础，以建立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保障，以强化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为抓手，积极有序地推进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建设。

二、工作目标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及“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的建设目标，根据各地畜禽养殖、疫病发生和畜禽死亡等情况，统筹规划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建设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无害化处理场所，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实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现从分散处理向集中处理转变，从粗放、不规范处理向规范化、专业化、无害化处理转变，从农户自行处理向政府监督处理转变，切实从源头上遏制乱丢病死畜禽现象，防止病死动物传播疫病、污染环境，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畜牧业健康发展。

三、建设任务

按照科学性、适用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结合我市畜禽养殖业布局和结构状况，以及无害化处理责任主体不同的特点，注重源头管理，实施分类指导，以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乡镇政府（街道办）和规模化养殖场为主要载体大力推进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工程设施建设。

（一）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点）建设。

对农村畜禽散养户和小规模养殖产生的病死畜禽采用集中无害化处理方式，由政府投资兴建无害化处理设施（属公共卫生设施）并统一管理。

计划在揭西县建设区域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省财政扶持1000万元。其他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参照建设1个县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畜禽养殖重点镇（街道）建设1个镇（街道）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点。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点）建成后对辖区内散养户和小规模养殖场（小区）的病死畜禽统一进行收集和集中无害化处理。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点）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畜禽养殖重点镇政府（街道办）负责规划建设。处理场（点）选址应依据各村居畜禽养殖总量、养殖小区分布状况，选择远离居民区、学校、医院、水源地、交通主干道，又方便病死畜禽运输处理的地方进行建设，也可结合“千村环境整治”、创建“名村名镇”、创建“美丽乡村、幸福村居”等专项工作统筹推进。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点）建设用地和建成后日常管理费用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畜禽养殖重点镇政府（街道办）自行解决。

（二）规模畜禽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设施配套建设。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必须按规定配套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其生产经营者是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主体。鉴于当前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的实际，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采取“以奖代补”等补助方式，扶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日常运行与管理费用由养殖场自行解决。

（三）其他场所无害化处理设施配套建设。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厂（场）、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单位必须履行法定义务，自行配套建设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对病死畜禽及其他动物实行无害化处理。

（四）建设进度安排。

原则上揭西县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于2016年底前完成，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任务争取3年时间完成。以后，省有明确时间要

求时，按上级要求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动机制。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谁买单”和属地管理原则，加快建立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市成立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建设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发改、财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计、住建、国土、环保、行政执法、规划、工商、公安、水务和农业等部门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全市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各县（市、区）参照市的做法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

（二）明确职责。一是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二是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乡镇政府（街道办）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明确部门监管职责，落实各项保障条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提高基层监管水平。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收集处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乡镇政府（街道办）同时做好相关的追踪溯源、疫情排查、情况报告等工作。三是明确部门管理责任。各级有关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无害化处理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支持无害化收集处理项目建设；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无害化处理财政扶持政策，建立与养殖量、无害化处理率相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将病死畜禽

无害化处理工作经费给予保障；环境保护部门要强化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农业部门要加强养殖、屠宰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对无害化处理进行技术指导；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严厉打击销售病死畜禽及其制品、使用病死畜禽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等违法行为；国土资源部门要将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建设纳入社会公益性土地范畴管理，安排收集处理建设用地；水利（水务）等部门要加强对河道、湖泊、水库的监管，明确所辖区域内河道水域监管责任人及职责。

（三）创新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偿机制。一是在贯彻落实省农业厅、财政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农〔2012〕248号）规定，对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年出栏50头以上）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费用每头给予80元的补助，除省级以上财政资金补助外，其余资金由县（市、区）自行配套；二是探索把能繁母猪养殖保险等畜牧业政策性保险与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密切挂钩的制度，将无害化处理作为出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三是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有资质企业承包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收运、处理网络体系，并严格执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标准规范，统一接受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的监督。

（四）加快畜牧业生产转型升级。进一步树立、普及生态健康养殖理念，加快推进畜禽养殖的生态化、规模化和现代化建设，大力推广应用科学饲养技术，促进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特别要加大畜禽生态健康养殖技术的推广力度，创造良好的养殖环境，加强饲养管理，提高兽医水平，尽量减少畜禽发病，降低畜禽死亡率。

（五）加强监督执法和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动物防疫法》、《食品安全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强化联合执法，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随意

抛弃病死畜禽、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动物卫生监督，严厉打击经营病死畜禽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畜禽养殖和经营者的宣传教育力度，普及畜禽健康养殖和动物防疫常识，增强法制意识、环保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5〕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总工会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4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密切政府和职工群众的联系，畅通工会组织向政府反映职工意愿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动完善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总工发〔2014〕1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粤府办〔2015〕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联席会议制度是政府与工会加强联系和沟通的重要渠道，是工会加强源头参与、反映职工意见、协调劳动关系的有效形式，也是各级人民政府坚持走群众路线、听取群众意见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相互通报情况，共同研究、协商解决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工会组织自身建设等方面重大问题。充分调动全市广大职工为经济社会发展建功立业的积极性、创造性，把政府的决策和主张变成广大职工的自觉行动。

第四条 联席会议由市总工会提请市政府共同组织召开，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由市总工会在会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联席会议内容、议题、议程、时间、地点和出席人员等报政府审定，如遇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经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研究，可临时召开。

第五条 联席会议议题由市总工会根据工作需要或经过调查研究、科学谋划、精心筛选的基础上提出具体意见，经市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负责同志审定，也可由市政府直接确定。议题确定后，由市总工会牵头，会同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做好调研工作。

第六条 联席会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政府通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重要工作部署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工会向政府报告服务地方工作大局的重要举措、成效和工作部署等。

（二）通报上一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未落实的事项作出说明并提出意见。

（三）研究关于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目标动员广大职工开展建功立业活动的有关问题。

（四）研究解决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的突出问题及职工队伍和社会政治稳定等方面的问题，有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劳动安全卫生等职工劳动经济权益问题。

（五）研究职工民主政治权利、精神文化需求、参与社会事务管理问题，以及劳动模范、困难职工生产生活等问题。

（六）研究解决工会工作中需要政府支持帮助的问题。

（七）研究政府与工会共同关心的其他问题。

第七条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或者委托市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负责同志与市总工会主席共同主持。参加联席会议的人员包括：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负责同志、与议题相关的政府副秘书长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市总工会主要领导和其他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议题相关单位的负责同志。

第八条 联席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总工会共同承办。会议通知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

第九条 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或文件，经市政府和市总工会主要领导审定，由市政府办公室以联席会议纪要（或文件）下发。对于议定的事项，由市政府相关部门会同工会牵头负责督促检查落实，重大事项可由市政府督查室和市总工会联合督查。

第十条 新闻媒体要及时宣传报道联席会议的主要精神和工作成效，扩大社会影响，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现代渔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5〕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现代渔港建设，促进渔业转型升级和渔区经济社会繁荣稳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揭阳市现代渔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定雄（市政府副市长）

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方　宙（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成　员：黄育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李少鹏（市公安局水上警察支队支队长）

严俊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郑冠英（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刘文江（市住建局副局长）

吴舜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文立刚（市水务局副局长）

黄林芝（市城乡规划局总规划师）

林旭升（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贝继勤（惠来县政府县长）

邱　鹏（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方宙同志兼任主任。贝继勤、邱鹏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海洋与渔业局（联系电话：8230049）。该项工作任务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组建对德（欧）合作企业家“百人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组建对德（欧）合作企业家“百人团”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7日

揭阳市组建对德（欧）合作企业家“百人团”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发展战略以及省委、省政府加强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合作的决策部署，创新国际合作方式，夯实我市对德（欧）合作基础，引导和支持企业在对德（欧）合作中有新突破、新进展和新提升，市委市政府决定组建揭阳市对德（欧）合作企业家“百人团”。为推动此项工作落到实处，特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积极抢抓中德全方位战略合作机遇，落实胡春华书记关于抓好首届中德中小企业合作交流会成果落实及粤东调研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市、县（市、区）为主导力量，以各大行业协会为主要依托，组建揭阳市对德（欧）合作企业家“百人团”（以下简称“百人团”），集中科技、金融、人力等方面资源支持我市企业加强与德国（欧洲）企业的沟通交流，谋求对接合作，力争通过3年左右的时间，促成100家中德（欧）合作企业落户中德金属生态城（其中：2015年20家，2016年30家，2017年50家），努力把我市打造成“中德中小企业合作的样板、德国工业4.0与中国制造2025对标的样板、全国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样板”。

二、组织领导

（一）建立工作领导机构。

成立“百人团”工作协调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直有关单位、各金融机构及市金属企业联合会主要负责同志

为成员，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　东（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常务副市长）

张时义（副市长）

朱　悦（市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陈少伦（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晓青（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志坚（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少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洪创基（市发展改革局局长、招商办主任）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王　辉（市科技局局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贝舒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江华文（市商务局局长）

郑海忠（市文广新局局长）

张继钦（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陈鸿进（市工商局局长）

黄红辉（市质监局局长）

林奕涛（市法制局局长）

江少明（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洪少伟（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张伟新（市国税局局长）

郑杰鹏（市地税局局长）

黄昌隆（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行长）

张木盛（揭阳银监分局局长）

蔡志成（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行长）

陈映东（农业银行揭阳市分行行长）

夏永元（中国银行揭阳市分行行长）

杨道江（建设银行揭阳市分行行长）

陈春广（交通银行揭阳市分行行长）

卢树德（省农信社揭阳办事处主任）

吴勤武（榕城区区长）

吴毅青（揭东区区长）

陈群峰（普宁市市长）

杜光亮（揭西县县长）

贝继勤（惠来县县长）

邱　鹏（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蔡淡群（蓝城区管委会主任）

庄宝明（普侨区管委会主任）

刘建中（大南山侨区管委会主任）

林旭群（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主任）

吴克东（市金属企业联合会会长）

“百人团”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机关大院2号楼1209室），李志坚、袁文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王晓旋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牵头负责单位：市府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设立“百人团”工作服务机构。

设立“百人团”工作服务机构，组织“百人团”日常活动及规定动

作，统筹推进“百人团”成员的中德（欧）合作项目进驻落户服务工作，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名 誉 团 长：陈　东（市长）

史伟哲（德国工商大会主席）

洪德博士（德国联邦雇主协会原会长）

名誉副团长：陈澄民（常务副市长）

张时义（副市长）

何　玲（德国经济与能源部副司长）

哈迪·史密斯（德国维斯塔管理有限公司CEO）

总 召 集 人：吴克东（市金属企业联合会会长）

副总召集人：吴潮忠（市机电模具产业协会会长）

陈奕生（揭阳市普宁纺织服装企业联合会会长）

“百人团”工作服务机构下设秘书处及10个工作小组，“百人团”秘书处与“百人团”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由中德金属集团副总裁晋卫东担任秘书长，中德金属集团德国总公司总裁德弗思担任副秘书长，“百人团”秘书处工作人员由市金属企业联合会及各工作小组成员企业抽调人员组成。**[牵头负责单位：“百人团”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市金属企业联合会]**

三、具体工作

（一）选定“百人团”成员。面向全市公开征集“百人团”成员，号召有能力、有实力、有基础、有意愿参与对德（欧）合作的项目业主在自愿的前提下，积极报名参加。相关报名材料上报协调小组研究审定后纳入“百人团”。同时，建立“百人团”候补企业家库，对已参加“百人团”却因其它因素导致工作进展迟滞的成员，实施淘汰递补工作制度。**[牵头负责单位：“百人团”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秘书处]**

（二）做好团队分组。根据企业特点及合作性质，在“百人团”中

设立10个工作小组。挑选企业家担任正副组长并作为小组召集人，配合“百人团”总召集人及秘书处做好本组有关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建立市直单位帮扶挂钩工作机制，由10名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各工作小组结对支持人，集中要素资源，协调解决“百人团”成员对德（欧）合作过程中遇到的各项问题。[**牵头负责单位：“百人团”秘书处**]

（三）**搭建联络平台**。创建“百人团”及其候补企业家库网络平台，设立“百人团”成员微信群，及时跟踪掌握企业对德（欧）合作工作进展及诉求，鼓励小组相互合作，实现资源共享，推进中德（欧）合作项目落户揭阳。[**牵头负责单位：“百人团”秘书处**]

（四）**做好“规定动作”**。“百人团”对德（欧）合作活动坚持“政府指导、‘团队’统筹、小组推动、成员主动”的原则，按照六个“一”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各项“规定动作”，引导成员集体开展对德（欧）合作，努力把揭阳打造成为中德（欧）企业集聚平台。

1. 每月组织一批成员访欧：结合成员需求，每月组织一批以上对德（欧）合作访问考察团，着力引入一批合作项目、高级人才及先进设备等。

2. 每月组织一批德国（欧洲）企业来访团：与德国工商总会（DIHK）、工会联合会（DGB）、德国雇主协会（BDA）等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每月推动组织一批德国（欧洲）企业家莅揭考察“百人团”成员企业，洽谈合作事项。

3. 每月举办一期学习论坛：联合高校、金融部门等有关机构，由小组轮流承担，为“百人团”成员企业家、经理人、骨干员工提供培训，重点学习涉外合作、企业管理等方面知识，推动“百人团”企业家开阔视野、提高水平。

4. 每月开展一次产业创新调研：支持“百人团”各小组针对行业发展需求，轮流组织成员单位分赴国内发达地区、知名企业开展考察、

调研活动，学习、借鉴行业先进工艺、技术及管理经验，加速传统产业“登高”步伐。

5. 每月开展一次金融对接：组织金融机构与“百人团”企业对接，切实为“百人团”企业提供金融支持。

6. 每月展示一批企业新貌：通过新闻媒体、电视广播、网络平台等形式，加强对中德（欧）合作进展良好的项目进行宣传报道，树立正面典型，提振企业对德（欧）合作发展的信心，努力营造社会大力支持、企业广泛参与的氛围。

[牵头负责单位：“百人团”秘书处]

（五）鼓励“自选动作”。支持各小组在参与承办“规定动作”同时，结合成员单位项目合作需求，创新活动载体，推出形式新颖、富有实效的“自选动作”。**[牵头负责单位：“百人团”秘书处]**

（六）创立金融互助平台。推动“百人团”成员每人出资10万元，筹集1000万元成立“对德（欧）合作百人基金”，为成员企业中德（欧）合作项目贷款、发债提供担保、增进信用。**[牵头负责单位：“百人团”秘书处]**

四、部门职责

（一）市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策划“百人团”企业典型样板的宣传报道，引导全市企业学习、借鉴“百人团”成员的成功做法，“走出去”对接高端力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配合单位：“百人团”秘书处，市工商联等]**

（二）市发展改革局：联合中德金属集团建立对德合作诉求申报平台，开通服务热线，努力为“百人团”成员招引项目提供功能齐全、水平专业、标准规范的一站式、全过程服务，吸引中德合作项目进驻落户，努力把中德金属生态城打造成为立足揭阳、面向广东的德国先进技术推广中心和德国先进装备国产化中心。**[配合单位：“百人团”秘书处，市**

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工作局、招商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针对“百人团”成员对德（欧）合作，联合有关部门、机构开展系列培训；配合组织开展德国经理人来华交流班、中德中小企业政策磋商会、中德中小企业合作交流会等活动；搭建对德合作交流平台，引导德国乃至欧洲中小企业携带合作项目和技术成果与“百人团”成员进行多元对接。**[配合单位：“百人团”秘书处，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四）市科技局：争取上级科技机构支持，为“百人团”企业科技创新提供指导；组织企业申报项目；会同市知识产权局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百人团”企业加强与德国、法国、荷兰、意大利等跨国公司之间的合作，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创立揭阳市德国先进技术引进推广研究院，提升企业科技研发水平，帮助企业加速实现对德（欧）技术、设备转让、转化、对接合作。**[配合单位：“百人团”秘书处，市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工作局等]**

（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深入“百人团”成员摸查引进外国高级工程师及专家需求，支持企业引进德国等先进制造业国家退休工程师，实施高素质产业工人培训工程，满足‘百人团’成员落地项目对产业工人的需求。**[配合单位：“百人团”秘书处，市法制局、教育局，市金属企业联合会等]**

（六）市金融工作局：支持成立“对德合作百人基金”，引进以设备租赁为主的“轻资产”运营模式，推动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引导“百人团”中德（欧）合资企业及旗下项目上市融资，帮助解决“百人团”成员企业中德（欧）项目合作过程面临的资金难题。**[配合单位：“百人团”秘书处，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

局、各银行机构等]

（七）**市商务局**：联合中德金属集团创建“百人团”成员对德合作渠道和平台，在德定期召开对德合作诉求新闻发布会，建立德文版的对德合作诉求网站，组织举办以“德国揭阳日”为主题的揭阳投资环境推介会，建立中德、中法、中意等企业合作交流对接平台，分期、分批组织“百人团”成员走进欧洲，吸引一批欧洲中小企业及优秀人才莅揭考察，促成一批中欧合资项目进驻落户。**[配合单位：“百人团”秘书处，市外事侨务局、金融工作局、科技局、教育局等]**

（八）**市财政局**：争取上级支持，设立“百人团”对德（欧）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成员培训、项目建设、产业集群以及推动产业国际化合作等方面事宜。**[配合单位：“百人团”秘书处，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九）**市质监局**：建立完善“百人团”中德（欧）合作项目重大工程设备质量制度，确保招引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鼓励中德（欧）合资企业参加全国性、区域性自主品牌展览、展示活动，开展品牌宣传和推广。**[配合单位：“百人团”秘书处等]**

（十）**市工商局**：强化限期审批、联合审批、网上审批，实行行政许可手续限时办结制度，依法加速核定“百人团”中德（欧）合作企业注册、审定、批准、颁发证照等有关事项，打造便利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配合单位：“百人团”秘书处等]**

（十一）**市环境保护局**：帮助“百人团”成员中德（欧）合作项目解决落地环评问题，协助争取上级资金扶持，吸引一批集“零排放”、半集中式污水处理系统、余热发电、炭黑等德国（欧洲）先进环保技术和设备的中外合资企业落户揭阳。**[配合单位：“百人团”秘书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揭东区人民政府等]**

（十二）**市国税局、地税局**：帮助符合条件的“百人团”中德

（欧）合作企业争取技术创新和国家产业政策税收优惠等支持，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技术转让所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配合单位：“百人团”秘书处，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十三）市国土资源局：引导“百人团”企业中德（欧）合作项目向重点产业园区集聚，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总部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优势传统产业以及容积率较高的中德（欧）合作项目，在政策许可范围内给予地价优惠支持。**[配合单位：“百人团”秘书处，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揭东区人民政府等]**

（十四）市法制局：做好市政府推进“百人团”工作相关法律服务工作。**[配合单位：“百人团”秘书处等]**

（十五）市工商联：组织全市行业协会及揭籍在外企业参与“百人团”建设工作。**[配合单位：“百人团”秘书处等]**

五、跟踪落实

（一）加强工作统筹协调。“百人团”工作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百人团”工作服务机构及其秘书处要充分发挥协调组织作用，推动各地各部门各司其职、上下联动、密切配合、集中资源服务“百人团”成员中外合作项目工作开展。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进一步细化、量化、具体化方案目标任务，积极主动协调开展各项工作。**[牵头负责单位：“百人团”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建立工作汇报制度。各结对支持市直单位要在每月25号前将小组各成员单位对德（欧）合作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措施形成书面报告送“百人团”秘书处；“百人团”工作协调小组将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各结对挂钩单位及各小组工作完成情况，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碰到的各项问题。**[牵头负责单位：“百人团”秘书处，市直有**

关单位]

（三）完善工作奖惩机制。市政府督查室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并通报对德（欧）合作项目进展情况，对进展较慢的合作项目，因结对支持的部门工作不力的，将提请市政府领导约谈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因“百人团”企业自身因素导致进展较慢的，及时淘汰递补；对工作完成较好的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成功落地企业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给予专项奖励（奖励方法另定）。**[牵头负责单位：“百人团”秘书处、市政府督查室、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电商服务站实现全市农村全覆盖的意见

揭府办〔2015〕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推进电商下乡，加快电商服务站建设，是落实国家“互联网+”行动的具体表现，对于引导消费、扩大内需，促进农业农村转型升级，挖掘经济发展新增长点有着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农村电商的决策部署，推动村村走进互联网新时代，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我市电商服务站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因地制宜，出台扶持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新时期电商下乡的需要，结合各自实际，制订出台财税、金融信贷、物流配送、宣传推广、人才培训与引进、返乡青年创业等配套扶持政策，为农村电商

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让农民通过“触网”走上“双创”新舞台。

二、以点带面，加快服务站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电商下乡工作，一把手要亲自抓示范点，树典型，立标杆，示范带动全市村级电商服务站建设。各县（市、区）要组织召开电商下乡现场推进会，推动电商服务站在全市农村实现全覆盖。

三、成立联盟，形成发展合力。要引导支持全市阿里合伙人组建农村电商联盟，完善联盟组织机构、工作制度，促进阿里合伙人抱团发展。要依托联盟定期举办各类电商活动，扩大社会影响力。要积极整合资源，争取各级各部门加大对农村电商下乡和电商联盟的支持，形成农村电商发展合力。

四、加强调研，落实针对性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对好的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对农村电商发展碰到的困难和问题要认真研究，提出解决措施。对于一些需要上级帮忙解决的，要积极争取支持。

五、培育人才，提升发展水平。要以军埔村为重点，整合各级培训资源，大力开展电商人才大培训活动，切实提高电商从业人员水平。要开拓培训视野，向全国招聘电商培训老师，把军埔村办成全国免费的电商培训基地。要认真办好全国性的电子商务培训邀请赛和电子商务人才擂台大赛，提高揭阳电商知名度。市人社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阿里巴巴提供培训方案＋政府审批拨款＋第三方公司执行＋阿里巴巴和政府共同监管”培训方案，团市委和残联也要结合各自工作，培养扶持好农村电商从业人员。要积极邀请在外的电商人才回乡创业，增强我市电商发展活力，提高电商发展水平。

六、推动对接，扩展经营服务面。要充分发挥“一镇一品”的资源优势，把资源优势与农村电商结合起来，达到相互促进、相互补充、相互壮大的目的。要推动电商服务站与村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

对接，建立“服务站＋村民＋合作社＋企业”的合作模式，结对发展，实现网上代购、代销和网下服务的营销格局，扩宽农产品销售途径，做到共同发展，实现“双赢”。要推进服务站与旅游、金融、医疗、保险、通讯等结合，提供更多方便快捷的服务，扩展经营服务面。

七、加大宣传，营造发展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电商下乡宣传推广方案，和阿里巴巴等电商企业联合，充分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海报、宣传栏、标语等宣传媒介，以农民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推广活动，让电商下乡活动家喻户晓、深入民心。要制定电商下乡激励机制，开展市县镇三级电商下乡争先创优活动和年度评选活动，营造你追我赶的良好的发展氛围。

八、强化督导，确保建设成效。市农业局要加强对各地电商下乡工作的指导，推动全市农村电商快速发展。市近期将组织督导小组，到县区、到镇村检查督导，对先进予以表扬鼓励，对落后给予通报批评。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15〕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消防安全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切实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消防安全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不断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各级政府常务会议每年不少于2次专题研究消防工作；各级政府（管委会）每年召开不少于2次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原则上1月份和7月份各1次，参加人员为各级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各级政府（管委会）每年要开展1次消防责任制考核，考核成绩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并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一票否决的内容。

二、切实加强消防源头管控

各级政府（管委会）要扎实推进社会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实体化运行镇街消防工作办公室，利用手机智能终端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巡查登记。2015年底前，普宁市占陇镇、军埠镇，揭东区锡场镇，榕城区东兴街道，其他区县自选1个镇街完成“网格化”管理实体运行工作，2016年全市全面推开该项工作。要合理布设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单位和场所，确保城乡消防安全布局符合要求。市政、建设、供水、通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每年至少组织2次检查维保，确保其完好有效。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依法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任何部门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

三、深入推进火灾隐患整治

各级政府（管委会）每半年要进行1次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找对、找准本地区消防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影响火灾形势稳定的突出因素，并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和建议。要深化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各地

每年至少创建 1 个消防整治示范街镇或区域，推动建筑物或场所的所有人、使用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无法整改的要发出限期使用令，限制其使用功能。要继续完善“96119”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建设，出台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奖励规定，每年落实一定数量的奖励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要依法全面推开电器设备和电气线路检测工作。供电部门要牵头联合住建、质监、消防等部门制定出台电气线路敷设和使用规定。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和高层、地下建筑等高危单位，要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监管，督促其聘请具有资质的机构每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定期研判火灾形势，分析隐患存量，适时督办各地开展整治。

四、着力夯实消防工作基础

各级政府（管委会）要科学编制、实施城乡消防规划，建立城乡消防规划年度实施情况督查机制，确保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年内，惠来县、揭西县以及全市所有重点镇、中心镇要全部编制实施消防专项规划；普宁市、蓝城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要完成新消防站征地工作；揭东区、空港区要完成营房改造升级和配套设施建设；2016 年全市所有建制镇全部编制实施消防专项规划。各地要出台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工作意见，新建、改建、扩建市政道路工程凡未同步规划设计、配套建设市政消火栓的，一律不得通过设计审批和竣工验收；对于历史“欠账”问题，要按照“先急后缓、分期分批、尽快解决”的要求，每年制定补建计划并实施，确保在 2017 年前全部补齐。

五、稳步加强消防队伍建设

要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年内，普宁市大坝镇、惠来县靖海镇要建成政府专职消防队，揭东区锡场镇、新亨镇等 2 个志愿消防队要升级改造为政府专职消防队，蓝

城、空港、揭西各新组建1个以上政府专职消防队；全市计划新增政府专职消防员180人，其中榕城区15人、普宁市45人、蓝城区10人、空港区25人、揭西县20人、揭东区25人、惠来县15人、普侨区4人、大南山侨区4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17人；新增消防文员29人，其中榕城区、蓝城区、空港区、揭西县、揭东区、惠来县各4人，普侨区、大南山侨区各1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3人；要抓紧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年内，普宁市占陇、洪阳、里湖、东城和揭西县京溪园镇等5个政府专职消防队要完成事业单位法人登记，2016年全市已建政府专职消防队必须全部完成登记工作。各地凡生产性、经营性场所总数超过50家或者常住人口超过5000人的村、居必须建立志愿消防队，并配备基本的消防装备和器材。

六、有效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各级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大消防投入，提高消防建设保障力度。根据各级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应由地方负责的现役消防官兵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福利待遇、公用经费保障、工伤保险待遇等政策要保障落实到位。各地要根据财力状况并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建立健全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经费保障标准，确保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标准与其承担的高危险性职业相适应，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事业单位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政府专职消防队公用经费要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3.3万元的标准（含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安排；要根据当地实际将消防车辆器材装备经费专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消防部队灭火救援工作需要。要重点推进市消防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及空港区特勤消防大队建设，分级负担建设资金，分期逐年投入建设经费，争取3年内完成工程建设。

七、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培训

要深入推进消防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

村、进家庭、进网站”，扎实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安全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各级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等传播媒体应无偿开展消防安全公益宣传，每年至少开设1个消防专栏、专版，每月至少刊播1条消防信息，每日至少刊播1条消防温馨提示。各地要落实措施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科普教育、普法教育、义务教育、学校军训内容，确保辖区群众每年至少接受1次消防教育，辖区企业员工每半年接受1次消防教育、培训，辖区学校学生和幼儿园儿童每学期至少接受4个课时消防教育，每年至少接受1次消防体验。年内，各地对所有家庭作坊员工集中开展培训，新员工必须经过消防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八、严肃消防工作责任追究

要强化《揭阳市消防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工作规程》的运用，加强检查督导，倒逼工作落实。对工作不推动、不落实、整治不力的，一律严格责任倒查。通过建立和落实问责机制，确保政令畅通，提升工作效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2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5〕36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通过简政放权，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社会活力，突出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领域，为老年人提供形式多样、品种丰富的养老服务产品，满足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努力使养老服务业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成为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服务业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二、总体目标

至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符合标准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全市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35张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1. 统筹规划养老服务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并实施好《揭阳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为我市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制定和组织实施专项规划。重点扶持老年人生活照料、产品用品、健康服务、文化教育、体育健身、休闲旅游、金融服务等养老服务业发展。

2. 完善养老公共服务设施。各地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0.1~0.3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星光老年之家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出配套标准和规划指引。凡新建城区和新建

居住（小）区，要按规划要求和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当地政府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备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挪作他用。要加快推进对道路、楼宇等对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的城市生活环境。推进农村“幸福计划”建设，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充分利用农村闲置的村办学校、厂房、农户住宅等，建设托老所、老年人活动中心等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为农村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加强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充分发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养老服务功能，提高使用率和综合效益。

（二）大力加强养老机构建设。

1. 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建设公办养老机构要发挥托底功能，重点为城乡“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和失独老人提供基本供养、护理服务。加快推进城市养老机构重点示范项目建设，优先建设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机构，发挥其示范引领、专业培训作用。加快推进农村区域性敬老院建设，2017年底前，全市要以敬老院为基础，利用现有场地或乡镇撤并后空置的学校、政府办公场所等资源，通过改建、扩建、置换等办法，每个县（市、区）力争建成1所区域性敬老院。积极探索公建民营模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制定社会资本运营共有产权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通过委托管理、合作经营等公建民营方式，逐步实现社会化运营。

2.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各地要根据城乡规划布局，统筹规

划建设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引导各类所有制投资主体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推动形成一批规模化、连锁化的知名养老机构。引导社会力量创建示范性养老机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支持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改造，用于养老服务。鼓励港、澳、台、华侨和外国资本在我市设立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对民办养老机构，各地要简化审批手续、规范程序、公开信息，逐步实现网上审批、服务动态跟踪和信息化管理，为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提供便捷服务。根据粤府〔2015〕25号和揭府令第49号精神，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建设支持和运营补贴，对采用公建民营方式的，给予运营补贴。对租用闲置公房改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应给予优先承租且租金不超过国土房管部门公布的参考价。积极探索社会资本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优惠政策，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并可给予适当的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

（三）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1. 健全政府供养制度。完善对本地户籍的城镇“三无”、农村“五保”等特困老年人政府供养制度，建立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保障其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农村五保供养标准达到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60%以上。

2. 建立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补贴制度。按照“低标准、广覆盖、可持续”的总体要求，对具有本地户籍、年龄在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老年人，按月发放高龄津贴，并视经济发展情况，逐年提高高龄老人津贴标准。

3. 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通过对老年人的生理、精神、经济条件、生活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科学确定服务需求，为其入住养老机构或接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供支持。

4. 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的政策措施，制定以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为采购重点的指导性目录。

5. 建立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制度。各县（市、区）可为本地户籍60周岁以上的城镇“三无”老人、农村“五保”老人、城乡低保家庭老人和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并视情况逐步向其他60周岁以上老年人覆盖，要进一步增加养老保障渠道，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提高全社会保险意识。

6. 建立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引导保险公司进行产品创新，按照公平公正、保本微利原则，合理设计保险产品、科学厘定费率，满足多样化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需求，构建养老服务业风险分担机制，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7. 落实统计监测和评价制度。落实养老服务统计制度，切实做好养老服务发展评价与监测工作，科学、准确、及时地反映养老服务发展状况，跟踪掌握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规模、行业结构、经济效益等基础数据。建立市直部门、地方政府、行业组织和社会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

（四）发展和完善养老服务网络。

1. 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立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县（市、区）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居家养老服务的培训、示范和统筹规划；街道（乡镇）设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开展社区（村）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在社区（村）设立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具体实施居家养老服务。2015年底前，在巩固提高榕城区新兴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示范工作的基础上，分别在榕城新、老城区新增1－2家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点，并在全市全面铺开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争每个街道都有一个为老年人提供文化娱乐、医疗保健、临时托管或日间照料的养老服务设施；有条

件的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要设立老人午休床位，开展日间照料服务。2020年底前，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通过政策扶持，培育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引入社会组织和家政、物业等服务单位，兴办或运营老人供餐、社区日间照料、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

2. 建立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各地要依托规模较大的信息技术公司、家政（便民）信息服务平台、家政服务公司、养老机构和社区服务中心，建立老年人基本信息电子档案和服务需求信息系统，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和服务平台，并与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居家、社区与机构养老服务的有效衔接。支持社会企业和专业机构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老年电子商务，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

（五）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1. 加强医疗卫生与居家养老相结合。整合基层医疗卫生资源，为居家养老提供支持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为辖区内的老年人免费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畴的老年人保健，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诊视、家庭病床等有偿服务。推动家庭医生责任制。各医疗卫生机构应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待服务，包括先挂号、就诊、交费、取药等。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开设老年病科，提供老年慢性病防治、康复、长期护理和临终关怀等服务。发展和加强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防治和临终关怀等延续性医疗服务的机构。

2. 支持举办医养结合养老机构。统筹布局养老服务和医疗服务资源，支持养老机构设置对内服务的医务室，鼓励养老机构和其他社会资本设置独立的康复医院、疗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可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

机构范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可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按照医保规定享受相应的待遇。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护理技术、转诊服务方面建立起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鼓励医院定期派出医务人员上门服务，为养老机构收养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医院应开设绿色通道方便养老机构收养人员进行治疗康复。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使用远程通信技术、全息影像技术、新电子技术和多媒体计算机技术对养老机构收养人员进行远程医疗会诊。

（六）加快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1. 建立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机制。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将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纳入继续教育、职称和就业培训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鼓励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等各类人员从事养老服务业，积极开发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适宜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应当纳入，不断扩大覆盖范围。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按规定设置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或培训项目，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强养老服务职业教育培训，开展养老护理员远程培训试点，加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建立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引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养老服务行业中逐步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2. 完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补贴政策。各县（市、区）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养老护理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从业人员，要按规定给予相关补贴。对养老服务机构招用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自主创办养老服务企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校及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各县（市、区）要认真执行国家关于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术等级评定制度相关规定，实行执

业资格认证制度，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工资待遇与专业技能等级、从业年限挂钩制度，稳步提高养老护理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对在养老机构中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试政策。社会办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企业的从业人员，在技术职称评定、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与公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3．培育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制定政府向专业社会组织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辅具配置、紧急救援、法律服务等养老服务政策措施。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管理、运营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养老服务教育培训、研究交流、咨询评估和第三方认证等服务。积极培育为老服务特别是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的公益慈善组织，支持公益慈善组织重点参与养老机构建设、老年产品的开发、提供养老服务等，使公益慈善组织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力量。支持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居家养老互助服务。

（七）加快养老产业发展。

各县（市、区）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围绕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文化娱乐等需要，制定养老产业发展规划，健全市场规范和行业标准，放宽养老服务产业的准入门槛，放宽养老服务企业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经营住所）等登记条件，对养老服务企业的审批登记实施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提供政策及技术指导服务。引导市场依托各类园区载体统筹建设集老年产品研发、生产、物流配送、展览展销等一体化的养老产业园区。鼓励建设一批休闲养生、特色医疗、文化教育、科技服务的养老基地，扶持老年健康服务业、文化教育产业、休闲旅游业等养老服务重点领域的发展。鼓励企业研发适合老年人的助行器具、试听辅助、起居辅助、营养保健、服装饰品等生活用品，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支持和鼓励与养老服务业行业相关的国有企业带动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我市养老产业。鼓励开发老年宜

居住宅、老年公寓等生活居住设施。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家政服务、组织开展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等方式，积极参与社区养老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落实困难老年人有关底线民生保障政策。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要按不低于50%的比例集中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体育彩票公益金要加大投入，为社区老年人配备健身器材。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拓宽资金渠道，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鼓励农村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鼓励各县（市、区）将无定向的慈善捐款重点投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并建立慈善款投向及使用效能的公开、公正、透明的监督机制，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

（二）开展养老服务业信贷融资试点。

鼓励金融机构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的创新，各金融机构要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支持养老服务业的信贷需求，利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对符合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个人（或合伙）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享受相应贷款、贴息优惠政策。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增强对信贷资金和民间资金的吸引力。积极争取保险监管部门的支持，引导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鼓励老年人投保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引导和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家统一安排，探索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

（三）落实土地供应政策。

各县（市、区）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合理安排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所需的用地指标，加快办理用地手续。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国土部门、规划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对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严禁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设计条件搞房地产开发。鼓励国有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兴办养老服务机构。

（四）落实扶持优惠政策。

切实落实国家、省现行支持养老服务业的税费优惠政策，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对退役士兵、毕业不超过两年的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从事家庭服务业中养老服务个体经营的，自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失业人员、残疾人从事养老服务业的，自登记注册之日起免交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五）理顺管理体制。

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其他组织利用

国有资产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条件的，可依法申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农村敬老院，应当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或企业法人登记；有条件的地方应当逐步推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社会化。

（六）健全工作机制。

各地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扶持、资金引导、典型示范、监督管理等职责。由民政部门和发改部门牵头建立养老服务业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推进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各职能部门要认真落实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相关任务。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行业规范、业务指导职责；发展改革、国土、规划部门要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保障土地供应，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在现有资金渠道内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给予财力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参与养老机构建设，为孤寡、独居及有需要的退休老人提供养老服务，加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力度，加强养老服务人员的管理、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卫生计生部门要研究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提升养老机构医疗康复服务能力。卫生计生和民政部门要统筹建立医养结合协作推进机制，税务部门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老龄工作机构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督促指导工作。各级残联对养老机构内的残障老年人按照“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补贴。商务、金融、文化、体育、教育、旅游、新闻出版广电、公安、消防、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服务业实施监督管理，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扶持力度。

（七）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要积极培育为老服务公益慈善组织，建立完善为老志愿服务登记注

册、培训服务、激励表彰等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健康老人参与志愿互助服务的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邻里守望、敬老爱老等志愿服务活动。加快发展培育基层老年社会组织，引导老年人树立健康的养老观念、社会化养老的消费理念，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老年消费环境。推动各级文化娱乐、公共体育等设施对老年人开放，为其娱乐、健身等活动提供使用场所和优质服务。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老年文娱体育活动。广泛宣传敬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传统美德和养老服务先进典型，强化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观念和思想准备，构建具有潮汕特色的养老文化。

（八）加强监督检查。

市直各职能部门及各县（市、区）要加强工作绩效考核，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市直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和市老龄办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将每年组织专项督查。

附件：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任务分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各地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按照人均用地0.1～0.3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星光老年之家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出配套标准和规划指引。新建居住（小）区要根据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	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各地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挪作他用	市民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年三季度启动实施
3	加快推进对道路、楼宇等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的城市生活环境	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年三季度启动实施
4	推进农村“幸福计划”建设，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充分利用农村闲置的村办学校、厂房、农户住宅等，建设托老所、老年人活动中心等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为农村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5	建设公办养老机构要发挥托底功能，重点为城乡“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和失独老人提供基本供养、护理服务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6	加快推进城市养老机构重点示范项目建设，优先建设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机构，发挥其示范引领、专业培训作用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7	推进农村区域性敬老院建设，2017年底前，全市要以敬老院为基础，利用现有场地或乡镇撤并后空置的学校、政府办公场所等资源，通过改建、扩建、置换等方法，每个县（市、区）力争建成1所以上区域性敬老院，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8	积极探索公建民营模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制定社会资本运营公有产权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通过委托管理、合作经营等公建民营方式，逐步实现社会化运营。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9	根据城乡规划布局，统筹规划建设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市民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10	引导各类所有制投资主体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推动形成一批规模化、连锁化的知名养老机构。支持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1	鼓励港、澳、台、华侨和外国资本在我市设立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工商局、市外事侨务局、市台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12	对民办养老机构，各地要简化审批手续、规范程序、公开信息，逐步实现网上审批、服务动态跟踪和信息化管理，为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提供便捷服务。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3	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给予建设支持和运营补贴，对采用公建民营方式的，应给予运营补贴。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14	对租用闲置公房改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应给予优先承租且租金不超过国土房管部门公布的参考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年三季度启动实施
15	积极探索社会资本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优惠政策，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并可给予适当的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	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6	各地要完善对本地户籍的城镇“三无”、农村“五保”等特困老年人政府供养制度，建立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保障其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农村五保供养标准达到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60%以上。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17	加快建立养老服务评估机制，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8	建立并完善80周岁以上本地户籍的高龄老人津贴制度	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9	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的政策措施，制定以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为采购重点的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制定政府向专业的社会组织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辅具配置、紧急救援、法律服务等养老服务政策措施。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0	建立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制度	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1	建立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制度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2	建立统计监测和评价制度	市民政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3	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立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居家养老服务服务网络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4	支持社会企业和专业机构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通过建设居家养老类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等，为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5	建立老年人基本信息电子档案和服务需求信息系统，建设以网络为支撑的养老机构信息平台，并与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互联互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辖区内的老年人免费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畴内的老年人保健，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诊视、家庭病床等有偿服务。推动家庭医生责任制。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待服务，包括优先挂号、就诊、交费、取药等。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提供老年慢性病防治、康复、长期护理和临终关怀等服务。发展和加强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防治和临终关怀等延续性医疗服务的机构。	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7	支持养老机构设置对内服务的医务室，鼓励养老机构和其他社会资本设置独立的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可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可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按照医保规定享受相应的待遇。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护理技术、转诊服务方面建立起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鼓励医院定期派出医务人员上门服务，为养老机构收养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医院应开设绿色通道方便养老机构收养人员入院进行治疗康复。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使用远程通信技术、全息影像技术、新电子技术和多媒体计算机技术对养老机构收养人员进行远程医疗会诊。	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8	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纳入继续教育、职称和就业培训体系。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设置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或培训项目，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9	通过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鼓励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等各类人员从事养老服务业，积极开发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适宜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应当纳入，不断扩大覆盖范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30	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强养老服务职业教育培训，开展养老护理员远程培训试点，加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31	建立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引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养老服务行业中逐步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32	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养老护理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从业人员，要按规定给予相关补贴。对养老服务机构招用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自主创办养老服务企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校及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33	支持公益慈善组织重点参与养老机构建设、老年产品的开发、提供养老服务等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34	围绕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文化娱乐等需要，制定养老产业发展规划，健全市场规范和行业标准，确保养老服务和产品质量，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放宽养老服务产业的准入门槛，放宽养老服务企业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经营场所）等登记条件，对养老服务企业的审批登记实施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提供政策及技术指导服务	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35	引导市场依托各类园区载体统筹建设集老年产品研发、生产、物流配送、展览展销等一体化的养老产业。鼓励建设一批休闲养生、特色医疗、文化教育、科技服务的养老基地，扶持老年健康服务业、文化教育产业、休闲旅游业等养老服务重点领域的发展	市民政局、市发改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36	鼓励企业研发适合老年人的助行器具、视听辅助、起居辅助、营养保健、服装饰品等生活用品，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37	支持和鼓励与养老服务业行业相关的国有企业带动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我市养老产业。鼓励国有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办养老机构。	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38	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结合省、市出台的底线民生保障政策，按规定落实困难老人有关底线民生保障政策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39	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要按不低于50%的比例集中使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40	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年一季度启动实施
41	鼓励各地将无定向的慈善捐款重点投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并建立慈善款投向及使用效能的公开、公正、透明的监督机制，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42	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业的信贷需求。积极利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对符合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个人（或合伙）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享受相应贷款、贴息优惠政策	揭阳银监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43	积极争取保险监管部门的支持，引导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鼓励老年人投保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引导和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市金融工局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44	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45	各地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市下达的用地指标中合理安排养老服务设施项目用地，加快办理用地手续。	市国土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46	对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	市国土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47	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48	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也要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49	养老机构生活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50	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	市国税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地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51	对退役士兵、毕业不超过两年的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从事家庭服务业中养老服务个体经营的，自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免交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失业人员、残疾人从事养老服务业的，自登记注册之日起免交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52	对在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	2015 年底前启动实施
53	支持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居家养老互助服务	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农业局、市老龄办、市文明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54	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条件的，可依法申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农村敬老院，应当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或企业法人登记；有条件的地方应当逐步推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社会化	市民政局、市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55	建立养老服务业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推进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和相关部门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56	建立科学合理的养老服务业价格形成机制	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57	积极培育为老服务公益慈善组织，建立完善为老服务登记注册、培训服务、激励表彰等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健康老人参与志愿互助服务的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邻里守望、敬老爱老等志愿服务活动。	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文明办、团市委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58	加快发展培育基层老年社会组织，引导老年人树立健康的养老观念、社会化养老的消费理念，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老年消费环境	市老龄办、市民政局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59	推动各级文化娱乐、公共体育等设施对老年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为其娱乐、健身等活动提供使用场所和优质服务。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老年文娱体育活动。广泛宣传敬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传统美德和养老服务先进典型，强化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观念和思想准备，构建具有潮汕特色的养老文化。	市老龄办、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60	加强督促检查	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	逐年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6日

揭阳市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69号）精神，深入推进我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进一步在重要领域和关键

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任务，以“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在服务上求提升”为总要求，推动各项改革从重数量向提高含金量转变，从减少审批向放权、监管、服务并重转变，统筹推进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管理、商事制度、教科文卫体等领域改革，着力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推进一批为企业松绑减负、为创业创新清障搭台的改革新举措，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有力支撑，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继续清理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清理和取消市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对接省行政审批通用目录，制定我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现审批事项一单尽收，赋予唯一代码，凡不在清单上的审批事项，一律不得保留。结合全市权责清单编制工作，年底前再取消或依法调整一批“含金量”高的行政审批事项。〔**牵头单位：市编办**〕

2. 编制并公布市、县（市、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全面开展政府部门行政职权梳理规范工作，编制和公开市、县（市、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将政府工作部门行使的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对应的责任等，以清单的形式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强化运行监管。〔**牵头单位：市编办、法制局、政管办**〕

3. 全面启动审批标准化建设。健全优化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尽快实现与省现行系统的无缝对接。总结行政审批标准化试点工作

做法，编写常用行政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优化行政审批事项要素、梳理精简行政审批流程、细化量化裁量标准。试行外资项目“电子批文”、“电子批准证书”，逐步减少提交纸质资料，实现无纸化办理。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权为重点，逐步绘制和公开所有行政职权的运行流程图。〔**牵头单位：市编办、法制局、政管办**〕

4. 推进行政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加强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加快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完成本级各部门所有审批事项进驻，形成部门间“横向联通”。推进全流程网上办理，着力提高网上办理率和网上办结率。探索推行行政审批“一个窗口”受理制度、受理单制度、办理时限承诺制度。对已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加强后续监管，及时纠正明放暗留、变相审批、弄虚作假等行为，确保改革事项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政管办、编办、监察局、电子政务办**〕

5.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对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建立并公布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项目目录清单，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中介服务项目一律取消；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外，中介机构的检验检测报告、鉴定审查意见或专家评审意见等不得作为审批条件。按照省的部署，取消政府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限额管理。建立中介机构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摘掉中介机构的“红顶”。规范中介服务收费，严禁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规范我市行业商（协）会的登记工作，实现我市行业商（协）会彻底与行政机关脱钩。〔**牵头单位：市编办、工商局、民政局及有关职能部门**〕

6. 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绩效评价制度。严格执行《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组织开展市直部门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工作。研究建立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和评价结果运用机制，重点优化审

批手续繁琐、办理程序复杂等公众反映强烈的事项。畅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行政审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制度，提升公众参与监督评价力度。〔牵头单位：市编办〕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1. 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的意见》，加快构建市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企业自主决策、平等竞争，政府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企业投资管理新机制。对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项目，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承诺准入和告知性备案，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决策自主权。根据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清单，进一步明晰行政审批权责和标准，实现统一事项清单、统一审批标准、统一项目编码、统一网上办理。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政府监管清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内容、监管方法、监管程序和处罚措施，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2. 加强审批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探索建立证照和电子批文共享机制，各审批部门定期高质上传常办事项的证照和批文数据，推动审批材料电子化应用。加强网上办事大厅投资审批模块与审批部门业务系统间的数据对接交换，推动实现跨层级政府、跨部门的审批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互认。〔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政管办、电子政务办〕

3. 构建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新机制。按照《广东省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工作方案》，落实监管责任，加大监管力度，建立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推动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信息、信用信息等实时交换共享，强化监管信息公开，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三）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1. 进一步清理规范职业资格。进一步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做好职业资格清理后各项后续衔接工作。汇总整理我市职业资格目

录，适时向社会公布，目录之外不得开展资格认定工作。取消没有国家法律依据、我市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未经批准，不得新设职业资格许可认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创新职业资格水平评价。贯彻落实《国家行业组织承接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进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的具体认定工作。推广实施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方式，引导企业主动参与技能人才评价，并使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加强职业资格监管。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管工作，进一步细化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工作管理规定，严格落实“考培分离”，杜绝“挂证”、“助考”等问题的发生。〔**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有关职能部门**〕

（四）深入推进涉企收费清理改革。

1. 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加强合法性审查，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以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撤销取缔的收费项目坚决予以清理取缔，对不符合收费管理规定和实际情况的收费项目一律依法依规取消。进一步整合规范在不同部门分别设立的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逐步减少项目数量。〔**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

2. 清理规范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对保留的涉及收费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确需实施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定价的服务项目，严格核定服务成本，提高定价管理的透明度。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性服务收费行为，降低垄断性经营服务性项目收费标准。整顿规范行业协会、中介组织涉企收费，严禁利用政府转移职能强制企业加入社团组织并收取会费，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付费参加各

类会议、培训、展览、考评和强制赞助捐赠、订阅报刊、购买指定服务等行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民政局〕

3. 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清理规范后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通过网站和媒体向社会公布。各收费单位要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对外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征收依据、举报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

4. 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建立企业负担数据库，完善动态管理，及时监测和反映企业负担情况，为监督和调整涉企收费政策提供依据。强化收费专项检查，严厉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以及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费、行业商（协）会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擅自立项收费等乱收费行为。〔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

（五）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1. 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积极探索“一照一码”改革。〔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政管办〕

2. 全面清理涉及注册资本制度改革的规范性文件。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依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3. 巩固和完善“先照后证”改革。做好《广东省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广东省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贯彻实施工作，完善与“先照后证”改革相配套的管理规定。〔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及相关职能部门〕

（六）深入推进民生社会事业改革。

1. 推动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加快政社分开，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推动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购买服务和授权委托事项。〔**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2.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强化教育督导，逐步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3.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研成果转化，加快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切实破除成果转移障碍。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改革科技成果类无形资产处置方式，深化科技成果技术入股收益分配改革，引导我市相关新型研发机构建立科技成果技术入股实施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4. 深入推进文化领域改革。取消游艺娱乐、上网服务场所总量和布局要求，减少上网服务场所证照发放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探索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化路径。细化落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许可准入和监管制度，配合开展国产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

5.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放开医师多点执业，试行医师多点执业备案制。〔**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局**〕

（七）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

1. 严格执行《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理顺纵向、横向间执法职责，减少执法层次，整合执法队伍，提升执法效能。加大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力度，创新执法体制，在农业、劳动保障监察领域先行探索推

进综合执法改革。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市编办**〕

2. 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加快完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严格执行经营异常名录和信用“黑名单”制度，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系。〔**牵头单位：市“两建”办、工商局、发展改革局**〕

3. 构建“政府主导、部门监管、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体系。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健全行政执法部门投诉举报体系，完善和推进12345统一投诉举报平台建设，为公众维权和参与市场监管提供畅通的投诉举报渠道，发挥公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加快推进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强化行业自律监督。强化企业首负责任，加强对企业的督促。〔**牵头单位：市“两建”办、政管办、民政局**〕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章立制，强化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我市实际，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和各领域改革的路线图、时间表，统筹研究和推动我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特别是注重研究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加大指导、协调、督促力度，推动改革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勇于创新，狠抓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在巩固以往改革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创新举措、统筹协调、深入推进改革。承担改革任务的县（市、区）和部门要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细化具体推进举措，排出时间表和进度表，按照职责分工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各级各部门之间要搞好协调配合，加强上下之间、横向之间的沟通交流，形成改革合力，取得改革实效。

（三）加强宣传，凝聚改革共识。各牵头部门和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强对简政放权有关改革工作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及时报道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要积极发挥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的作用，及时发布权威改革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揭阳市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揭阳市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1	全面清理和取消市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	市编办	各审批部门、县（市、区）	2015年12月底前
2	对接省行政审批通用目录，制定我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现审批事项一单尽收，赋予唯一代码，凡不在清单上的审批事项，一律不得保留。	市编办	各审批部门、县（市、区）	2015年12月底前
3	结合全市权责清单编制工作，年底前再取消或依法调整一批“含金量”高的行政审批事项。	市编办	各审批部门、县（市、区）	2015年12月底前
4	全面开展政府部门行政职权梳理规范工作，编制和公开市、县（市、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市编办 市法制局 市政管办	市直有关部门、县（市、区）	按省工作部署及时完成
5	健全优化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尽快实现与省现行系统的无缝对接。	市政管办 市编办	各审批部门、县（市、区）	按省工作部署及时完成
6	编写常用行政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优化行政审批事项要素、梳理精简行政审批流程、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市政管办 市编办	各审批部门、县（市、区）	按省、市工作部署及时完成
7	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权为重点，逐步绘制和公开所有行政职权的运行流程图。	市政管办 市编办 市法制局	各审批部门、县（市、区）	按省工作部署及时完成
8	加强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加快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完成本级各部门所有审批事项进驻，形成部门间“横向联通”。推进全流程网上办理，着力提高网上办理率和网上办结率。探索推行行政审批“一个窗口”受理制度、受理单制度、办理时限承诺制度。	市政管办 市编办 市电子政务办	各审批部门、县（市、区）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9	对已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加强后续监管，及时纠正明放暗留、变相审批、弄虚作假等行为，确保改革事项落实到位。	市监察局	各审批部门、县（市、区）	全年工作
10	对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建立并公布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项目目录清单，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中介服务项目一律取消。	市编办 市工商局 市民政局 有关职能部门	各审批部门、县（市、区）	按省工作部署及时完成
11	按省的部署，取消政府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限额管理。建立中介机构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摘掉中介机构的“红顶”。	市编办 市工商局 市民政局 有关职能部门	各审批部门、县（市、区）	按省工作部署及时完成
12	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外，中介机构的检验检测报告、鉴定审查意见或专家评审意见等不得作为审批条件。规范中介服务收费，严禁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	市编办 市工商局 市民政局 有关职能部门	各审批部门、县（市、区）	按省工作部署及时完成
13	规范我市行业商（协）会的登记工作，实现我市行业商（协）会彻底与行政机关脱钩。	市民政局	各审批部门、县（市、区）	2015年12月底前
14	严格执行《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组织开展市直部门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工作。	市编办	各审批部门	全年工作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15	贯彻落实《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的意见》，加快构建市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企业自主决策、平等竞争，政府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企业投资管理新机制。	市发展改革局	涉及项目投资建设审批的相关职能部门	2015年12月底前
16	对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项目，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承诺准入和告知性备案，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决策自主权。	市发展改革局		按省的工作部署及时完成
17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清单，进一步明晰行政审批权责和标准，实现统一事项清单、统一审批标准、统一项目编码、统一网上办理。	市发展改革局 市编办 市政管办	涉及项目投资建设审批的相关职能部门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的计划和要求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18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政府监管清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内容、监管方法、监管程序和处罚措施，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市发展改革局	涉及项目投资建设审批的相关职能部门	2015年12月底前
19	探索建立证照和电子批文共享机制，各审批部门定期高质上传常办事项的证照和批文数据，推动审批材料电子化应用。	市发展改革局 市电子政务办	涉及项目投资建设审批的相关职能部门	2015年12月底前
20	加强网上办事大厅投资审批模块与审批部门业务系统间的数据对接交换，推动实现跨层级政府、跨部门的审批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互认。	市发展改革局 市政管办	涉及项目投资建设审批的相关职能部门	全年工作
三、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21	进一步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做好职业资格清理后各项后续衔接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有关部门	2015年12月底前
22	汇总整理我市职业资格目录，适时向社会公布，目录之外不得开展资格认定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有关部门	2015年11月底前
23	取消没有国家法律依据、我市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未经批准，不得新设职业资格许可认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有关部门	2015年11月底前
24	逐步推进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由行业组织等组织承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有关部门	2015年11月底前
25	推广实施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方式，引导企业主动参与技能人才评价，并使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全年工作
26	进一步细化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工作管理规定，严格落实“考培分离”，杜绝“挂证”、“助考”问题发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有关部门	按省的工作部署及时完成
四、深入推进涉企收费清理改革				
27	对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基金项目进行合法性审查，依法清理违规收费及基金项目。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以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撤销取缔的收费项目坚决予以清理取缔，对不符合收费管理规定和实际情况的收费项目一律依法依规取消。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局	按省的工作部署及时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28	进一步整合规范在不同部门分别设立的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逐步减少项目数量。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省的工作部署及时完成
29	对保留的涉及收费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确需实施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定价的服务项目，严格核定服务成本，确保定价管理的透明度。	市发展改革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省的工作部署及时完成
30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性服务收费行为，降低垄断性经营服务性项目收费标准。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民政局	按省的工作部署及时完成
31	整顿规范行业协会、中介组织涉企收费，严禁利用政府转移职能强制企业加入社团组织并收取会费，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考评和强制赞助捐赠、订阅报刊、购买指定服务等行为。	市发展改革局	市民政局	按省的工作部署及时完成
32	清理规范后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通过网站和媒体向社会公布。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局	各收费单位	按省的工作部署及时完成
33	各收费单位要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对外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征收依据、举报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各收费单位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	2015年12月底前
34	建立企业负担数据库，完善动态管理，及时监测和反映企业负担情况，为监督和调整涉企收费政策提供依据。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收费单位	2015年12月底前
35	强化收费专项检查，严厉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以及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费、行业商（协）会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擅自立项收费等乱收费行为。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局		2015年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五、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36	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积极探索“一照一码”改革。	市工商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市质监局 市政管办		按照工商总局计划和要求完成
37	全面清理涉及注册资本制度改革的规范性文件。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依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	市工商局		2015年12月底前
38	巩固和完善“先照后证”改革。根据省的部署，做好《广东省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广东省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贯彻实施工作，完善与“先照后证”改革相配套的管理规定。	市工商局	相关职能部门	2015年12月底前
六、深入推进民生社会事业改革				
39	加快政社分开，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推动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购买服务和授权委托事项。	市民政局		2015年12月底前
40	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强化教育督导，逐步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	市教育局		按广东省教育厅部署时间完成
41	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研成果转化，加快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切实破除成果转移障碍。	市科技局		2015年12月底前
42	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	市科技局		2015年12月底前
43	改革科技成果类无形资产处置方式，深化科技成果技术入股收益分配改革，引导我市相关新型研发机构建立科技成果技术入股实施管理制度。	市科技局		2015年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44	取消游艺娱乐、上网服务场所总量和布局要求，减少上网服务场所证照发放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市文广新局		2015年12月底前
45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探索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化路径。	市文广新局		2015年12月底前
46	细化落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许可准入和监管制度，配合开展国产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工作。	市文广新局		2015年12月底前
47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	市卫生计生局		2015年12月底前
48	放开医师多点执业，试行医师多点执业备案制。	市卫生计生局		2015年12月底前
七、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				
49	严格执行《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理顺纵向、横向间执法职责，减少执法层次，整合执法队伍，提升执法效能。加大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力度，创新执法体制，在农业、劳动保障监察领域先行探索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市编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局	2015年12月底前
50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推动实施部门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黑名单”制度、退出制度、分类监管制度，逐步构建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及失信约束机制。	市“两建”办 市工商局 市发展改革局		2015年12月底前
51	推行随机抽查、告知承诺、举报奖励等办法，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完善和推进12345统一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充分调动社会监督力量，形成“政府主导、部门监管、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体系。	市工商局 市政管办 市民政局		2015年12月底前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5〕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6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督查工作权威，切实加强督查队伍建设，更有力地推动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4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推动决策部署落实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5〕17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揭阳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下称督查专员），

专指由市政府选聘、优先承担市政府安排的有关督促检查工作的处级以上干部。

第三条 督查专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全局意识强；

（二）敢于坚持原则，善抓督查调研、协调落实；

（三）政策业务熟悉，经验丰富；

（四）热心政府督查工作；

（五）原则上为55周岁以下的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处级以上干部。

第四条 在市政府部分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中挑选符合资格条件的人选，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由市政府督查室汇总初审后，经市政府秘书长审核，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和主要领导审定。聘请的督查专员由市政府正式发文并颁发聘书。每届聘期2年，可连聘连任，到期未续聘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即为自然解聘。由于身体条件等原因，经本人申请及所在单位同意，由市政府督查室报市政府批准提前解聘。市政府督查室于聘任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聘任文件等资料抄送督查专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备案。

第五条 督查专员应当履行以下督查职责：

（一）在市政府统一安排下，组成市政府督查组，督查专员担任组长或副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有关部门派员参加，就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每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部署等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形成督查报告报市政府；

（二）结合当前市直各部门加强督查工作需要，负责协助所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督查工作负责同志，抓好本单位、本系统承办的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市政府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等的督查落实；

（三）视工作需要抽调至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集中开展

有关督查工作。

第六条 督查专员按照市政府统一安排开展督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参加或列席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地区相关会议。在执行督查任务时，督查专员有权检查有关单位落实决策部署的情况，包括听取汇报、查核有关资料、实地督查等，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对督查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可通过市政府督查机构向市政府反映。

第七条 督查专员按要求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有关督查工作。未经市政府同意，督查专员不得擅自以市政府名义开展督查工作，不得擅自发布督查结果及其有关内容。

第八条 市政府对履职成效突出的督查专员给予通报表扬。不能履行职责或履职出现严重失误等的督查专员，由市政府督查室报市政府批准解聘。

第九条 督查专员所在单位要支持其全面履行督查专员职责，其组织、人事、工资关系保持不变。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要为督查专员参加集中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经费保障与服务。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市政府督查室负责解释。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岐山森林公园建设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黄岐山森林公园建设整治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3日

黄岐山森林公园建设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力推进黄岐山森林公园建设整治工作，切实提升黄岐山森林公园建设管理水平，建设美丽岐山，打造绿色揭阳，根据有关规定，结合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黄岐山森林公园是2001年经广东省林业局批准成立的省级森林公园，公园总面积11.8平方公里。自古以来，黄岐山便以峰峦叠翠、林木

葱笼、山色秀丽的独特自然景观及深厚的历史文化内涵，而成为揭阳得天独厚的自然标识和历史文化名城象征。作为市区“后花园”和城市“绿肺”的黄岐山森林公园，是市区重要的生态屏障，也是十分难得的文化生态旅游胜地。建设和保护好黄岐山，是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

二、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中央“五位一体、五化同步”要求，紧紧围绕打造“绿色揭阳”的核心任务，强化“人树一体”生态理念，以建设“美丽岐山”为目标，全力推进黄岐山森林公园建设整治工作，切实提升黄岐山森林公园建设管理水平，为提升城市品位、打造宜居环境作出应有贡献。

三、工作原则

（一）立足长远，注重规划质量。建设和保护好黄岐山森林公园是一项长期的工作，要从新形势出发，以高起点、高质量做好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二）因地制宜，注重保护自然。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地形、地势和森林资源，突出地域自然特色，保护现有，改造提升，努力营造功能完备的森林公园生态体系。

（三）统筹结合，注重建设效益。要坚决守住生态保护底线，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避免大拆大建，做到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努力实现生态保护与生态效益的双赢。

四、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按照“注重保护自然，避免大拆大建，注入文化元素，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规划建设效果”的总体要求，积极推进黄岐山森林公园规划编制工作，大力推动人文景观建设，强力整治公园脏乱差和违规搭建问题，着力改善提升森林公园林分林相，切实提升公园建设管理水平，全力打

造生态优美的黄岐山森林公园。

（二）具体任务及分工。

1、黄岐山森林公园及其周边规划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是森林公园建设经营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是公园建设的基础和前提。黄岐山森林公园及其周边规划编制工作要立足回归自然，清晰定位公园的发展策略、公园本身及周边总体布局。现阶段要紧密结合市政府工作会议要求，对规划内容加紧进行调整修改，目前黄岐山森林公园规划编制项目中标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已经按要求提交初步成果，并于2015年5月15日完成对《黄岐山森林公园及其周边规划》专家评审初审工作。待修改完成后，将按程序提交市规委会审批。

此项工作由市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负责协调和组织实施，于2015年年底前完成。

2、黄岐山森林公园关键节点休息平台建设及驿站项目建设。为提高森林公园公共服务功能水平，根据《黄岐山森林公园及其周边规划》初步方案，将在黄岐山森林公园关键节点建设休息平台和驿站。其中，关键节点休息平台1处，驿站7处。驿站建设资金由投资建设方新河社区筹集，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关键节点休息平台建设项目由社会捐资进行建设。

此项工作由市林业局、市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负责协调和组织实施。

3、黄岐山森林公园林分林相改造。由于黄岐山森林公园现有的林相较为单调，观赏性较低，为切实提高森林林相观赏性并充分发挥森林生态效益，应有计划地进行林分林相全面改造。一是制定近、中、远期规划逐步实现对黄岐山森林公园林分林相进行全面改造；二是制订、组织实施《2016年度黄岐山森林公园林分改造方案》。

此项工作由市林业局、市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组织实施，2016年

度林分林相改造项目于2016年完成种植，连续3年抚育到2018年。

4、黄岐山森林公园专项整治。按疏堵结合原则，坚持“边拆边建”，在启动森林公园沿路关键节点休息平台和驿站建设的同时，组织实施公园脏乱差和违规搭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对公园范围内没有规划报批手续的违章建筑，一律依法依程序予以拆除。

此项工作由榕城区政府负责，市行政执法局支持配合，市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负责跟进后续管理。

（三）资金来源。由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多方筹集黄岐山森林公园建设资金，同时逐年增加对森林公园的资金投入，确保各项工作能按计划如期进行。

五、保障措施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成立黄岐山森林公园规划和整治保护领导小组，由陈定雄同志任组长，榕城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二）明确职责，通力合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黄岐山森林公园建设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根据本方案要求，按职责分工，抓紧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要通力合作，把握时间节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以赴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加强宣传，强化管理。要大力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高广大市民和游客保护森林资源、爱护环境卫生的自觉性。要加强森林公园队伍建设，着重提升队伍素质，切实提高管理水平。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2015〕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4〕37号）已于2014年7月1日印发，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缴费标准

按《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的缴费标准统一设为每年120元、240元、360元、480元、600元、960元、1200元、1800元、2400元、3600元十个档次。参保人可以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档次，按年、季度或月的方式缴费。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只能选择一种缴费方式和缴费标准。

二、统一缴费补贴

调整我市城乡居民缴纳养老保险费政府补贴标准。对选择低档次标准（每年120元—360元）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0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每年480元及以上）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0元。上述补贴标准从2014年7月起执行，补贴所需资金，按省财政负担

1/3，县（市、区）财政负担2/3执行。

三、统一基础养老金标准

从2015年7月起，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100元；所需资金中央财政负担35元，省级财政负担32.5元，县（市、区）财政负担32.5元。以后基础养老金的调整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揭阳市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揭府〔2012〕6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5〕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30日

揭阳市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电子政务建设，推动新信息技术在政务领域的应用，提高电子政务应用实效，推进依法行政与政务公开，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建设高效的“互联网＋政务”和“智慧政府”，根据《广东省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办法》（粤府办〔2005〕11 号）、《广东省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2003〕52 号）和《广东省电子政务发展规划（2014—2020 年）》（粤府办〔2014〕66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电子政务建设是指与政务活动相关的信息系统的建设。揭阳市行政区域内电子政务建设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揭阳市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电子政务办）作为我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电子政务发展规划和全市电子政务标准规范，协调指导全市电子政务建设，组织协调市级重点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实施。

第四条 各县（市、区）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电子政务建设的组织协调、建设规划和实施监督。其它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部门电子政务建设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电子政务建设遵循“统一规划、整合资源；统一标准，共享信息；统一协调、讲求实效”的原则，注重信息安全，保障电子政务健康发展。

第二章 电子政务规划与投资

第六条 市电子政务办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电子政务发展规划和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市电子政务建设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市直部门根据市电子政务发展规划，在每年12月1日前制定下一年度本单位电子政务建设工作计划，报市电子政务办备案。

第八条 县（市、区）各级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根据省、市电子政务发展规划，制定本地区电子政务建设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有关部门安排电子政务投资时，应当以电子政务建设规划为主要依据，优先安排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公共服务、优化社会监管、提高科学决策水平以及提高应急指挥能力的应用系统建设。

第十条 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电子政务项目立项时，应征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的意见，以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的意见作为审批的参考依据。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电子政务发展规划和项目评估情况对电子政务项目给出明确意见。

第十一条 电子政务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由建设单位按季度（其中纳入市、县（市、区）重点项目的，按投资主管部门的时间要求）报送投资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建设

第十二条 各地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建设，优化业务流程，建立业务信息资源库，建立科学的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第十三条　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建设应当符合电子政务发展规划要求，遵循省、市统一的信息交换标准，注重应用实效。

第十四条　各地各部门应当加快推广使用办公自动化系统和公文传输系统，提高行政效率。

第十五条　各地各部门应当加强应用系统的维护，及时更新数据，保证信息的准确性。

第十六条　市电子政务办负责组织全市电子政务网络平台、政务云平台和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为各地各部门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跨部门跨地区的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必须建立在全省或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之上。

第十八条　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监测和管理本地政府网站；各部门负责建设和维护本单位网站，按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加强网站内容建设，推行政务公开，加强公共服务。

第四章　电子政务信息资源整合

第十九条　各地各部门在其履行政府行政职能过程中产生的须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应当以电子化形式向社会公开，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对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也要尽可能在政府内部实现信息共享。政府公开和共享的信息，原则上不得收费。

第二十条　根据政务公开和政府内部信息共享的要求，凡是与行政许可和政府协同办公相关的信息资源，必须进行整合。市电子政务办依据此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和共享目录。

第二十一条　根据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和共享目录，各部门拟定本部门信息公开和政府内部信息共享的内容、使用范围和使用方

式。

第二十二条 市电子政务办负责统筹建设市电子政务数据中心，整合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加强信息共享，开展数据挖掘与分析，提供智能决策支持，为政府和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电子政务基础信息交换目录的信息，各有关部门必须向市电子政务数据中心提供交换接口。

第二十四条 跨部门跨地区的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库，原则上应由市电子政务数据中心存储；如有特殊情况，须经市电子政务办审核同意，方可由业务部门负责存储。其他信息资源库由业务部门负责存储。

第五章 电子政务信息安全

第二十五条 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工作应遵循注重实效、促进发展、强化管理和积极防范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市电子政务办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市直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负责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的具体工作。各县（市、区）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工作。

第二十七条 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管理，全市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必须符合省电子政务安全规范，充分利用省、市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基础设施，优先采用国产软硬件进行建设。

第二十八条 电子政务网络由政务内网和政务外网构成，两网之间物理隔离。电子政务内网主要承载涉密业务。电子政务外网主要承载非涉密业务。凡是不涉及国家秘密的、面向社会的专业性服务业务系统和不需在内网上运行的业务系统必须接入或构建在电子政务外网上，并采用电子政务外网上所要求的信息安全措施。

第二十九条 各级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管理单位负责本级电子政务外

网的公共安全工作，建立信息网络安全责任制。对所管理的本级外网网络进行实时监控，定期进行安全性能检测。

第三十条　电子政务信息系统要建立应急处理和灾难恢复机制。各部门要制定数据备份制度，制定事故应急响应和支援处理措施，制定数据灾难恢复策略和灾难恢复预案，并报同级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保护等级的保护规范，明确本地本单位电子政务应用系统的安全等级，并按照保护规范进行安全建设、安全管理和边界保护。各地各部门负责其应用系统接入电子政务外网之前的所有安全工作，并配合网络管理单位进行网络安全管理和检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地各部门要明确信息采集、发布、维护的规范程序，确保其电子政务应用系统运行的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安全可靠。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保证其在电子政务外网和英特网上运行的数据信息真实可靠，且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第三十三条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电子政务信息安全教育，普及信息安全基本知识，增强全体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意识。

第三十四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政务应用系统按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章　电子政务项目审核

第三十五条　为规范电子政务建设，提高应用实效，各级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根据电子政务建设情况，组织电子政务项目的审核。

第三十六条　项目审核的内容包括对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实效性，是否符合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的要求，是否符合政务公开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项目的目标定位、技术线路、产品选型、系统框架、实现方法、安全保障、信息共享、项目经费等方面进行审核，形

成审核意见。

第三十七条　电子政务项目审核的实施办法由市电子政务办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电子政务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日

揭阳市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切实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保障广大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便利性，推动农村卫生事业新发展，根据《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5〕44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大力改革全市乡村医生服务模式和激励机制，落实和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养老和培养培训等政策，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监管。坚持调结构、提素质、保稳定，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为农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夯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通过10年左右的努力，力争使乡村医生总体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的比例达到70%以上，建立完善乡村医生准入、退出、管理考核和待遇保障机制，基本建成一支素质较高、适应我市广大农村群众需要的乡村医生队伍。在全市范围内基本实现紧密型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逐步实现村卫生站产权公有化、建设标准化、服务规范化、运行信息化。全面开展家庭医生契约式服务，深化全科医学服务内涵，向农民群众提供集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一体的个体健康管理，促进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制度的建立，更好保障农村居民享受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和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乡村医生队伍职责。乡村医生（包括在村卫生站执业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和持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医生，下同）主要负责向农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并承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乡镇卫生院委托的其他医疗卫生服务相关工作。

（二）合理配置乡村医生。原则上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1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每个村卫生站至少应有1名乡村医生执业。服务人口在1500人以下的村卫生站，按1名乡村卫生从业人员配备；服务人口在1500－3000人的村卫生站，按2名乡村卫生从业人员配备；服务人口在3000人口以上的村卫生站，按3名乡村卫生从业人员配备。

（三）严格乡村医生执业准入。

1. 在村卫生站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必须持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具备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新进入村卫生站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配备的护士需取得护士执业资格。

2. 村卫生站人才紧缺的农村地区，要重点妥善用好在我省正规招生的农村医学专业中专毕业生。在边远贫困地区，确实因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人员造成空白村卫生站的地方，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以将立志于农村卫生事业的农村医学专业正规中专学历毕业生以劳动合同制聘入村卫生站，依法按规定程序注册，发放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3. 按有关规定聘入村卫生站的农村医学专业中专毕业生，在乡镇卫生院团队网格化管理和指导带教下工作；边远地区也可以由返聘的乡村医生带教，同时备考全国统一的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农村医学专业中专毕业生进入村卫生站以5年为期限，5年内未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者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按规定予以解聘。

（四）规范乡村医生队伍管理考核。

1. 加强执业行为监管。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执业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管，促进合理用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2. 规范财务收支管理。村卫生站要按规定主动公开医疗服务和药品收费项目及价格，并将药品品种和购销价格在村卫生站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做到收费有单据、账目有记录、支出有凭证。对已实行紧密型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站，由乡镇卫生院进行财务收支统一管理；对暂未实行紧密型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站，由乡镇卫生院指导其做好医疗业务收支记录及资产登记等工作。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制订财务管理专项制度，明确职责，加强监管，确保实行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站财务收支规范。

3. 定期开展绩效考核。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根据《广东省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绩效考核实施意见（2012版）》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标准等有关规定，制定村卫生站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在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统一组织下，由乡镇卫生院定期对乡村医生开展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乡村医生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质量及群众满意度，以及乡村医生学习培训和医德医风等情况。考核结果作为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和获得财政补助的主要依据。

（五）优化乡村医生队伍机构。

1. 鼓励学历教育。各地要按照《全国乡村医生教育规划（2011—2020年）》要求，切实加强乡村医生教育培养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进入中高等医学（卫生）院校（含中医药院校）接受医学学历教育，提高整体学历层次。鼓励乡村医生参加国家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对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可按规定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对于按规定参加学历教育并取得医学相应学历的在岗乡村医

生，各地财政可对其学费予以适当补助。

2. 规范岗位培训。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制定和实施县域农村卫生队伍建设规划，建立健全乡村卫生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培训制度。各地要依托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及乡镇卫生院开展乡村医生岗位培训，在开展家庭医生式服务培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执行规范培训时，均应将乡村医生纳入一并进行。乡村医生每年接受免费培训不少于2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周。各地可选派具有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优秀乡村医生到省、市家庭医生服务培训基地接受免费培训。乡村医生每3－5年免费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或乡镇卫生院脱产进修，原则上进修时间累计不少于1个月。乡村医生应学习中医药知识，运用中医药技能防治疾病。

（六）转变乡村医生服务模式。

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开展由乡村医生和乡镇卫生院组成全科医学团队向农村居民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式服务。家庭医生年签约服务费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和签约居民个人共同负担，有条件的地区财政可给予支持，具体标准和保障范围由市根据医疗服务水平、签约人群结构以及医保基金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加大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推广力度，引导乡村医生为农民群众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并按规定给予合理定价，收取费用。

（七）保障乡村医生待遇。

1. 规范乡村医生的人事管理。各地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广东省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标准》等相关规定，在现有编制控制数内，严格准入条件，落实在村卫生站工作具有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乡村医生的编制。入编在岗人员按规定享受相关薪酬待遇。对未纳入编制管理的在岗乡村医生，由乡镇卫生院按照相关法律规定，

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实行年度工资核算形式，并按规定参加各项基本社会保险，享受相应社保待遇。

2. 建立健全乡村医生补偿政策。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各级财政继续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村卫生站按照每个行政村每年1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保证在村卫生站执业的乡村医生合理收入不降低。各地可综合考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偿情况，采取专项补助方式对在村卫生站执业的乡村医生给予定额补偿，具体补偿政策由各地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订。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高对服务年限长和在偏远、条件艰苦地区执业乡村医生的补助水平。

3. 落实村卫生站多渠道补偿政策。将村卫生站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已开展签约服务的村卫生站，对签约服务对象按规定收取签约服务费。未开展乡村医生和农村居民签约服务的村卫生站执行一般诊疗费政策。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站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在2015年，各地要将农村地区新增的人均5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全部用于乡村医生；未来新增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应继续重点向乡村医生倾斜，用于加强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对于实行劳动合同制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地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根据核定的任务量和考核结果，将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给乡村医生。

（八）建立健全在岗乡村医生养老和退出机制。

纳入乡镇卫生院编制内管理的乡村医生，在村卫生站工作至退休年龄的，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未纳入乡镇卫生院编制内管理、与乡镇卫生院建立劳动关系的乡村医生，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对已离岗的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按照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卫〔2013〕166号）确定的标准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并按该通知要求分级负担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未缴满15年养老保险继续缴费的乡村医生，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另行制订相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在村卫生站人员紧缺的经济欠发达地区，确有需要的，村卫生站可按规定程序返聘业务素质强、工作认真负责、群众口碑好、身体健康状况好的60周岁以上乡村医生继续执业5年。对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乡村医生不予继续聘用。

（九）改善乡村医生工作条件和执业环境。

1. 规范设置村卫生站。原则上1个行政村设置1间村卫生站（乡镇卫生院所在地原则上不设村卫生站）。人口少于1500人和服务半径距离在3公里以内的行政村，可以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站。对超出设置数额的村卫生站，由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完善逐步退出机制，并明确其退出后不再享受政府对村卫生站的各项财政及其人员补贴政策。

2. 加强村卫生站建设。从2015年起，力争在3－4年内完成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村卫生站房屋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服务人口增设服务面积。基本医疗设备和医保定点所需硬件一并考虑配齐，要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标准进行配备。

各地要切实加快信息化建设进度，将村卫生站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范围，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和医疗费用结算系统，实行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统一的电子票据和处方笺，利用信息技术提高乡村医生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3. 进一步明确村卫生站建设的政府责任。各地要将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纳入当地新农村建设规划，并将村卫生站房屋建设、设备购置等列入年度预算和年度建设项目，充分利用财政出资、社会捐赠、对口帮扶

等形式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各乡镇（街道）、村应当履行对公共卫生的扶持职责和协助职能，村卫生站建设用地原则上由行政村村委会无偿提供。村卫生站建设所需资金除省级财政补助、县级财政配套外，其余由所在乡镇、村委会自筹解决，市级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补助。对公建的村卫生站实行紧密型镇村一体化管理，乡镇卫生院院长担任法人代表，乡村医生人数按服务人口数合理配置。

4. 建立乡村医生执业风险化解机制。各地要建立适合乡村医生特点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采取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整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以及由乡镇卫生院统一按一定比例提取医疗风险基金等多种方式有效化解乡村医生的执业风险，不断改善乡村医生执业环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把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作为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得到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在本方案下发30个工作日内，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市卫生计生局、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等部门备案。

（二）明确工作进度。2015年底前，各地要完成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完善村卫生站设置规划布局和建设计划，出台乡村医生教育培训实施方案。从2017年起，各地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面开展乡村医生和农村居民签约服务，并落实对乡村医生的各项补偿（补贴）政策。2020年底前，完成村卫生站业务用房公建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村卫生站管理体制改革，落实村卫生站人员配备，实现村卫生站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全覆盖。2025年底前，乡村医生队伍全面实现（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化，建立较为完善的人事管理、业务管理、进修培训、考核激励、待遇保障和人员退出机制，基本实现紧密型镇村卫生服

务一体化管理。

（三）落实工作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主体。政府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

卫生计生部门是牵头部门，协调、指导、推进和督促全市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负责加强村卫生站和乡村卫生从业人员的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对村卫生站绩效考核工作。

发展和改革部门积极争取基层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列入国家、省投资计划。

财政部门会同卫生计生部门对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资金进行审查、核拨和监督，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结果核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

教育部门会同卫生计生部门组织乡村医生中职教育工作，组织安排好乡村医生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联合卫生计生、财政等部门制定吸引优秀人才扎根基层的有关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站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和办法。核定村卫生站一般诊疗费以及其他服务收费标准，落实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价格政策，并实行价格监督管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村卫生站药房规范化建设验收标准并组织达标建设验收；负责村卫生站药房及药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落实资金投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村卫生站建设、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分批分期按计划完成。市财政将视市级财政财力情况对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予以支持。各级财政要及时足额下拨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相关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

（五）开展督导检查。市政府对各地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任务落实情

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积极主动、政策落实到位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对重视不够、工作进展不力、政策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5〕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5—2017年）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粤府办〔2015〕56号）的工作部署，推动全市信息基础设施跨越式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建设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信息化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商的主体作用，强化各级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调动全社会资源参与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坚持“统一组织、分级负责”的原则，突出光纤网络、移动通信基站、公共区域无线局域网（WLAN）等建设重点，加大建设投入，加强政策扶持，推动信息基础设施跨越式发展。

（二）建设目标。

2017年底前，完成我市各主要宽带指标任务，固定宽带接入能力快速提升。

——到2015年底，全市光纤接入用户达到24.9万户，光纤入户率提升至27%。新增开通光纤入户（住户）业务的行政村158个；城市用户、农村镇区光纤接入能力分别达到50Mbps、20Mbps。光缆长度达到5.1万公里，光纤端口累计达75万个。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累计达2.3万

座，新增基站站址499个；公共区域WLAN热点累计达0.24万个，无线访问接入点（AP）累计达0.87万个。

——到2016年底，全市光纤接入用户达到39.6万户，光纤入户率提升至42%。新增开通光纤入户（住户）业务的行政村102个；城市用户、农村镇区光纤接入能力分别达到100Mbps、30Mbps。光缆长度达到5.4万公里，光纤端口累计达到105万个。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累计达2.7万座，新增基站站址356个；公共区域WLAN热点累计达0.24万个，AP累计达1.1万个。

——到2017年底，全市光纤接入用户达到53万户，光纤入户率提升至57%。新增开通光纤入户（住户）业务的行政村102个；城市用户、农村镇区光纤接入能力分别达到300Mbps、30Mbps光缆长度达到5.6万公里，光纤端口累计达到135万个。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累计达3.2万座，新增基站站址289个；公共区域WLAN热点累计达0.26万个，AP累计达1.3万个。

二、建设任务

（一）加快光纤网络建设。

1. 工作目标。

到2017年底，全市光纤接入用户三年累计新增40.14万户，其中20Mbps以上光纤接入用户占比90%，50Mbps以上光纤接入用户占比50%，100Mbps以上光纤接入用户占比20%；光缆长度累计新增0.8万公里，光纤端口累计新增80万个，开通光纤入户业务的行政村累计新增362个。

2015—2017年分年度目标

——2015年，全市新增光纤接入用户12.19万户，新增光缆长度0.3万公里，新增光纤端口25万个。新增开通光纤入户业务的行政村158个。

——2016年，全市新增光纤接入用户14.7万户，新增光缆长度0.3万公里，新增光纤端口30万个。新增开通光纤入户业务的行政村102个。

——2017年，全市新增光纤接入用户13.25万户，新增光缆长度0.2万公里，新增光纤端口25万个。新增开通光纤入户业务的行政村102个。

2. 主要任务。

——建设全市大容量骨干网。按照“优化架构、提升容量、高速接入、广泛覆盖”的思路，建设揭阳骨干光缆环，提升全市光缆网络覆盖密度和网间带宽。新建潮州—揭阳、揭阳—梅州骨干光缆，扩容揭阳—潮州光缆，全市骨干光缆总里程增加0.8万公里，总带宽容量提升60%。（责任单位：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各电信运营企业）

——全面推进城市新建小区光纤入户。加快建设全光纤网络城市，在公用电信网络已实现光纤传输的县级以上城区全面落实光纤到户和广电双平面复合光纤网国家标准，光纤接入能力达到100Mbps以上。积极推动实现电信运营商平等接入，保障用户自由选择权，建立完善信息基础设施与住宅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验收制度，将地下通信管道、配线管网、电信间、设备间等通信设施纳入房屋建设综合验收环节，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市、县（市、区）二级均建立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通信管理部门参与的沟通协调和项目信息共享机制，每季度对新建小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审查和验收，确保国家光纤入户标准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通信建设管理办、文广新局、各电信运营企业）

——大力实施城市既有小区光纤改造攻坚。结合城市“三旧”改造，成片区推进既有小区、城中村“光进铜退”，光纤网络接入能力达到50Mbps，全市城市既有小区基本实现光纤全覆盖。2016年6月底前，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信建设管理办、环境保护局、工商局等单位开展全市光纤入户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治理阻挠施工、索取高价入场费等突出问题。引导电信运营企业针对铜缆用户开展升级光纤用户活动，出台免费提速、降低网费等鼓励措施，引导光纤用户群体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市通信建设管理办、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文广新局、环境保护局、国资委、工商局、各电信运营企业）

——加快建设农村光纤网络。实施村村通光纤工程，引导电信运营企业在全市所有行政村建立通信机房和光缆接入节点，逐步推进自然村（20户以上）连通光缆，光纤接入能力达到20Mbps。推进光纤网络服务下乡进村，在乡镇政府、行政村村委会、农村中小学校、农业生产基地、农村电子商务聚集区等地区和场所率先开通光纤网络，利用智慧乡村建设、农村信息化特色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带动农村光纤用户发展。有条件的乡镇居民小区、新农村综合体、新型社区、新村聚居点的新建住宅参照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出资参与光纤到村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局、通信建设管理办、文广新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各电信运营企业）

——推进公共通信管道共建共享。2016年6月底前，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牵头编制《揭阳市信息基础设施资源空间布局总体规划（2016—2020年）》，并根据建设进展每年组织滚动修编年度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通信管道纳入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市通信建设管理办指导全市城市通信管线管理，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编制及地下空间资源调查评估工作。支持市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参与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进一步完善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等大型公共设施通信管道网络。（责任单位：市通信建设管理办、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文广新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国土资源局、国资委、各电信运营企业）

（二）加快移动通信基站建设。

1. 工作目标。

到2017年底，全市公众移动通信基站三年累计新增1.8万个，基站站址三年累计新增982个，全面实现城乡及交通干线4G网络全覆盖。

2015—2017年分年度目标

——2015年，全市新增公众移动通信基站0.99万个，新增基站站址337个。

——2016年，全市新增公众移动通信基站0.38万个，新增基站站址356个。

——2017年，全市新增公众移动通信基站0.43万个，新增基站站址289个。

2. 主要任务。

——提升城乡4G基站覆盖能力。2016年8月底前，市通信建设管理办牵头编制《揭阳市铁塔站址建设规划（2016—2020年）》，促进全市城乡基站集约建设。加快城市4G网络规模化商用，重点在商场、机场、车站、码头、重要楼宇、工业园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加强通信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建设，提升4G网络服务质量。实施4G网络入乡进村工程，在全市所有行政村开通4G网络，实现对全市农村地区基本覆盖。（责任单位：市通信建设管理办、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各电信运营企业）

——推进高速公路4G信号全覆盖。依托全市新建高速公路和普通干线公路基础设施，同步推进4G基站建设，实现新建高速公路和普通干线公路通车时4G信号全覆盖。完成潮惠高速公路二期工程、高速公路项目基站站址和基站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各电信运营企业）

——加快公路、铁路和城际轨道等交通沿线基站建设。利用全市各等级公路、市政道路、铁路、路灯杆、公交车站的站址、电源、管道等基础设施，快速推进4G基站规模化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各电信运营企业）

——加强基站台站设置审批改革创新。推进基站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审批制度改革，将目前实行的逐个台站设置审批方式转变为整体审批和运营企业自助备案，建立事前统筹规划、事中自助备案、事后协同监管的基站管理新模式。进一步简化基站台站设置申报材料，明晰备案核准条件，推行承诺制，降低备案门槛。推进基站台站设置自助备案系统建设与应用，提升基站报备效率。明确环保、住房城乡建设、无线电管理等部门的基站管理职责，建立基站建设不良信息通报机制，提升基站协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

（三）加快公共区域WLAN建设。

1. 工作目标。

到2017年底，全市公共区域WLAN热点三年累计新增301个，AP累计新增5780个，基本实现主要公共区域WLAN信号全覆盖。

2015—2017年分年度目标

——2015年，全市新增公共区域WLAN热点56个，新增AP1040个。

——2016年，全市新增公共区域WLAN热点112个，新增AP2160个。

——2017年，全市新增公共区域WLAN热点133个，新增AP2580个。

2. 主要任务。

——加快政府主导的公共免费WLAN建设。组织有资质的企业承担公共免费WLAN建设，推进公共区域无线接入项目（“i－Guangdong”）建设，逐步实现全市行政办事大厅、公园、文体场馆、医院、交通枢纽、商圈、重点产业园区、景点等公共场所WLAN覆盖，为公众提供免费接入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各电信运

营企业）

——引导社会建设商业服务WLAN。出台鼓励社会民间资本参与无线宽带网络建设的政策措施，积极引导三大电信运营企业、网络技术企业、商家等市场主体，参与宾馆、酒店、商场、餐厅等商业公共场所WLAN建设，为公众提供优质的WLAN接入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各电信运营企业）

——加强公共区域WLAN安全保障建设。建设全市统一的“i-Guangdong”认证平台，落实接入认证、用户信息登记备案等制度，增强信息安全事件防范和溯源能力。建立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制度，设立全市统一的客服热线，对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加强“i-Guangdong”后台网络、软件、数据的备份建设，提升抗风险和快速修复能力。规范公共区域WLAN建设管理，积极开展WLAN使用安全宣传。（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各电信运营企业）

——推进无线广播电视双向网建设与应用。加快无线广播电视双向网技术研发，开发无线广播电视新功能，丰富无线广播电视业务形态和技术手段，推动广播电视频谱资源深度利用。根据我市农村地区特点，探索广播电视网有线无线卫星一体化融合发展的创新模式，为推动农村信息化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一把手”工程，市长为主要责任人，建立以市长为召集人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并完善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和检查督办制度，每年3月底前专题部署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落实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的总体统筹并对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市通信建设管理办、文广新局负责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具体组织与检查督导。

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国土资源局、工商局、揭阳供电局等单位负责配套政策措施的制定与落实。（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通信建设管理办、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交通运输局、国土资源局、文广新局、工商局，揭阳供电局、各电信运营企业）

（二）加强规划统筹。每年2月底前，各级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要将本年度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报送各级规划建设、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交通运输、供电、通信管理等部门备案。市政府将把光纤网络、铁塔基站、室内分布系统、通信管道等信息基础设施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并与土地利用、环境保护、市政基础设施等相关规划做好衔接，预留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建设条件。（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发展改革局、通信建设管理办、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委、经济和信息化局，揭阳供电局、各电信运营企业）

（三）加快项目审批速度。2016年6月底前，各级政府要制定简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审批流程的具体措施，结合网上办事大厅应用，优化办理流程，精简申报材料，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无线电台站执照、环境影响评估等有关审批办理速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等单位要积极探索网上并联审批基站建设模式，推行电子证照管理，加强部门审批结果数据共享，提高基站审批办理效率。（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编办、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各电信运营企业）

（四）发挥电信运营企业主体作用。2015年12月中旬前，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要制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投资计划，组织专门人员

成立专项建设办公室，建立层层督办考核制度，将每项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县（市、区）。抓紧安排“十三五”投资建设项目，确保三年内每年投资额较2014年增长40%以上。2016年底前，各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要力争出台城市光纤用户、农村光纤用户分别免费提速到50Mbps、20Mbps等优惠措施，引导光纤用户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市通信建设管理办、文广新局、各电信运营企业）

（五）**加强财政扶持**。各地要加大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充分调动电信运营企业的积极性，加快推进“光进铜退”特别是既有小区、城中村、偏远农村光纤网络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各电信运营企业）

（六）**加大投融资力度**。各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要积极争取集团公司的资金支持和国家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支持，争取三年总投资超过35亿元。引导市内银行及金融机构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并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民间资本、金融资本及风投资金积极投资参与宽带接入网建设与运营，以资本合作、业务代理、网络代维等形式与基础电信企业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通信建设管理办、文广新局、各电信运营企业）

（七）**加强用地用电保障**。市国土资源局要指导各地做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保障。揭阳供电局要将信息基础设施用电申请纳入报装绿色通道，简化报装程序，提高办理效率。（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揭阳供电局）

（八）**进一步开放公共建筑**。市、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制定公共建筑与设施免费开放目录，每年向社会通告。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开放公共建筑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免费开放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政府

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所属建筑物，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场馆，旅游景点、交通枢纽、公园等各类公共场所，以及各等级公路、市政道路、铁路、路灯杆、公交车站等各类公共设施。公共建筑与设施所属单位要开放其建筑的天面、公共地面、电信间、设备间、配套设施等资源，并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电力、机房、管道、管线、选址建站许可、进场许可等便利条件。（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各直属机构，揭阳供电局）

（九）维护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良好秩序。各地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协调解决行政区域内阻挠施工、非法逼迁等危害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行为。各级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盗窃信息基础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各级工商、通信管理部门要依据《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等法规规定，打击和处罚通信业务垄断经营行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不执行明码标价有关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在规定外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在城市或交通扩建等工程建设中，需要动迁铁塔、基站、通信管线等信息基础设施的，工程主管部门要与电信运营企业充分协商，保证信息通信业务不中断。（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交通运输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工商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

（十）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积极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和政府网站等各类媒体，加大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政策的宣传力度，发动社会各界广泛理解和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揭阳日报社、揭阳广播电视台每年要集中一段时间开展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报道活动，推出一批专题报道，为我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通信建设管理办）

附件：1. 全市新增光纤接入用户计划表

2. 全市新增光纤入户（住户）行政村计划表

3. 全市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建设计划表

4. 全市公共区域无线局域网建设计划表

5. 全市公共场所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免费开放任务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全市新增光纤接入用户计划表

单位：万户

单位	揭阳电信			揭阳移动			揭阳联通			揭阳铁通			揭阳盈通			合计（不含广电和驻地网企业）			揭阳广电			驻地网企业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揭阳市	7.14	8.94	8.94	9.4	17.7	10.9	2.09	3.17	1.84	0.11	0	0	0.03	0.03	0.03	18.85	28.94	21.91	1.18	2.56	3.02	0.43	0.43	0.86
榕城区	1.95	2.44	2.44	1.9	3.6	2.2	0.55	0.83	0.48	0.06	0	0	0.03	0.03	0.03	4.49	6.87	5.15						
揭东区	0.78	0.98	0.98	1.4	2.6	1.6	0.22	0.33	0.19	0	0	0	0	0	0	2.4	3.91	2.77						
普宁市	1.98	2.48	2.48	2.5	4.7	2.9	0.66	0.99	0.57	0.05	0	0	0	0	0	5.19	8.17	5.95						
揭西县	0.92	1.15	1.15	0.7	1.3	0.8	0.11	0.17	0.10	0	0	0	0	0	0	1.73	2.62	2.05						
惠来县	0.75	0.93	0.93	0.8	1.5	1.0	0.11	0.17	0.10	0	0	0	0	0	0	1.66	2.6	2.03						
蓝城区	0.4	0.5	0.5	0.4	0.6	0.4	0.11	0.17	0.10	0	0	0	0	0	0	0.91	1.27	1.07						
空港经济区	0.29	0.37	0.37	0.6	0.9	0.7	0.11	0.17	0.10	0	0	0	0	0	0	1	1.34	1.27						
普侨区	0.02	0.02	0.02	0.7	1.4	0.8	0.11	0.17	0.10	0	0	0	0	0	0	1.01	0.83	0.95						
大南山侨区	0.02	0.03	0.03	0.3	0.8	0.4	0	0	0	0	0	0	0	0	0	0.32	0.82	0.43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0.03	0.04	0.04	0.1	0.3	0.1	0.11	0.17	0.10	0	0	0	0	0	0	0.14	0.51	0.24						

注：光纤接入用户包括：光纤到户（FTTH）+光纤到办公室（FTTO）及部分 FTTB+LAN 用户。

附件 2

全市新增光纤入户（住户）行政村计划表

单位：个

单位	揭阳电信			揭阳联通			揭阳盈通			揭阳广电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揭阳市	158	102	102	105	161	91	6	6	6	1.18	2.56	3.02
榕城区	42	27	27	26	41	24	6	6	6	0.81	2.18	2.39
揭东区	17	11	11	11	17	9	0	0	0			
普宁市	45	29	29	32	49	28	0	0	0			
揭西县	21	13	13	6	9	5	0	0	0			
惠来县	16	10	10	6	9	5	0	0	0			
蓝城区	8	5	5	6	9	5	0	0	0	0.15	0.15	0.3
空港经济区	6	4	4	6	9	5	0	0	0	0.2	0.2	0.3
普侨区	1	1	1	6	9	5	0	0	0			
大南山侨区	1	1	1	0	0	0	0	0	0	0.02	0.03	0.03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1	1	1	6	9	5	0	0	0			

注：1. 如果该行政村计划于某年新增光纤接入用户且上一年光纤接入用户累计数为 0，则计入该年份的新增行政村（该年份新增行政村数 +1）；

2. 新增光纤入户（住户）行政村：指该村有用户开通光纤入户业务，光纤网络通到住户。

附件3

全市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建设计划表

单位：座

单位	揭阳电信			揭阳移动			揭阳联通			合计			站址（揭阳铁塔）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揭阳市	3067	604	363	6802	760	2071	1716	2646	2322	12159	4237	6215	593	714	518
榕城区	351	30	12	1276	144	407	343	529	464	1809	1135	2093	337	356	289
揭东区	408	81	21	1027	113	323	206	318	279	2402	308	864	65	114	54
普宁市	816	142	60	1788	200	564	429	662	581	2521	948	1048	30	64	30
揭西县	393	81	60	517	58	158	171	265	232	1591	459	615	42	40	49
惠来县	423	81	60	507	61	165	189	290	255	1095	432	480	40	57	29
蓝城区	265	81	60	312	38	88	170	265	233	747	384	381	24	42	9
空港经济区	396	60	60	421	45	110	88	132	116	905	237	286	13	13	29
普侨区	6	21	12	589	53	163	69	106	93	664	180	268	38	23	28
大南山侨区	6	21	9	302	34	61	34	53	46	342	108	116	0	3	1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3	6	9	63	14	32	17	26	23	83	46	64	4	2	0

注：基站以RRU为统计标准。

附件4

全市公共区域无线局域网建设计划表

单位：个

单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热点		AP		热点		AP		热点		AP		热点		AP	
	新建数	累计数	新建数	累计数	新建数	累计数	新建数	累计数	新建数	累计数	新建数	累计数	新建数	累计数	新建数	累计数
揭阳市	56	2356	1040	8702	112	2468	2160	10862	133	2601	2580	13442	301	2601	5780	13442
榕城区	20	860	371	3200	40	900	770	3970	46	946	891	4861	106	946	2032	4861
揭东区	7	235	130	880	14	249	270	1150	16	265	310	1460	37	265	710	1460
普宁市	18	860	332	3144	37	897	712	3856	43	940	837	4693	98	940	1881	4693
揭西县	3	188	55	695	6	194	114	809	7	201	135	944	16	201	304	944
惠来县	3	150	58	554	6	156	116	670	6	162	116	786	15	162	290	786
蓝城区	2	30	39	110	4	34	83	193	5	39	98	291	11	39	220	291
空港经济区	2	30	37	110	4	34	78	188	6	40	117	305	12	40	232	305
普侨区	1	1	18	3	1	2	17	20	2	4	38	58	4	4	73	58
大南山侨区	0	1	0	3	0	1	0	3	1	2	20	23	1	2	20	23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0	1	0	3	0	1	0	3	1	2	18	21	1	2	18	21

附件5

全市公共场所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免费开放任务表

单位：_____县（市、区）

序号	责任单位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项目内容(包括基站、光纤、光缆、WLAN)	开放时间	项目建设单位	备注

注：请于2016年1月31日前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汇总（传真：8235329）。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关于全面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6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资委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4日

关于全面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粤发〔2014〕15号）和《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揭委发〔2015〕5号）精神，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开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新局面，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

区别市属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和管理级次，科学谋划，分类、稳妥推进改革，做到成熟一家改革一家。

——按照资产同质、经营同类、产业关联原则，推动企业重组整合。加大市属国有企业资源的整合力度，形成城市经营、交通运输物流、水务三大板块，打造市场竞争力强的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

——准公共性企业，着力通过资产、资本、资源整合及改制上市、引入战略投资者、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叉持股等改革，优化布局，做强功能，做大规模，进一步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竞争性企业，着力通过整合重组、增资扩股、股权转让、PPP等灵活多样的改革方式，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进一步增强活力和竞争力；劣势企业，采取股权转让，引入社会资本改制、合并，资产和债务重组等方式，实现国有资本退出。

——具备试点条件的企业鼓励先行先试，以点带面推进改革。市属国有企业开展重组整合、混合所有制改革、职业经理人制度、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和纪律检查体制等改革试点。通过试点，推广经验，形成示范效应，整体带动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二）主要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到2020年实现以下目标：

——到2017年，按照重组整合一批、放开搞活一批、清理退出一批的目标，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加大对国有企业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关停企业退出的支持力度，力争用3—5年时间，切实解决好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历史遗留问题。

——市属国有资本70%以上集中到基础性、公共性、平台性、资源

性、引领性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及未来可能形成主导产业的行业，布局结构明显优化。到2020年，形成1家资产超100亿元、1家资产超50亿元的国有企业集团和3家骨干企业，1家企业改制上市。

——准公共性企业基础设施项目实现交叉持股，竞争性企业构建多元的资本结构，国有资本流动性显著提升，国有资本功能进一步放大。

——竞争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实现市场化选聘，董事会决策制衡机制逐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更加健全。

——组建或改组国有资本运营和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建立起以管资本为主、运转高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

——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实行分类监管，建立和发展与混合所有制经济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探索建立专业监管和委托监管相结合的监管模式，构建覆盖全面、规则统一、权责明确、运转高效的国有资产监管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

（一）制定改革方案。

各市属国有企业通过全面梳理，在摸清企业资产质量、行业分布、产业结构和遗留问题等情况的基础上，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改革的目标、方式、措施和时间表。特别是对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要有清晰的改革方式和路径，做到一企一策、一企一方案，把握方式方法和力度节奏，确定试点单位，稳妥、规范、有序推进。

（二）推进公司制改造。

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工作，企业公司制改造是基础和前提。结合不同企业的实际，按照规定程序，开展企业公司制改造。

（三）优化国有资产配置。

1. 推动资产重组整合。

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土地、政府物业、基础设施、开发权、经营权、

使用权等可经营性城市公共资源注入国有企业，打造市场竞争力强的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的3家企业集团和3家骨干企业。深化与央企、省企、民企和外企的产业合作。

（1）组建城投集团。以“城市发展商、资源运营商、产业投资商”的功能定位，组建揭阳市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城投集团）。通过划转现有国有股权，聚集和盘活存量资产，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做大投融资平台，服务党委、政府经济战略目标，将市城投集团打造成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和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的国有资本投资集团公司。以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组建发起企业，率先在国资监管企业中划转注入一批企业组建市城投集团，再逐步扩展到市直其他国有企业。划转注入的企业范围：一是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类企业，包括市建筑安装总公司、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城建房地产开发公司；二是具有优质土地资源的企业，包括揭阳电力厂、棉纺厂等企业；三是酒店旅游服务类企业，包括揭阳宾馆、市中国旅行社。

（2）组建交通运输物流集团。在做好市区国有客运企业合并重组、成立揭阳市骏晟客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揭阳市骏晟客运有限公司为组建发起企业，先在国资监管企业中划转注入市物资总公司、对外运输公司等企业，再逐步扩展到市直其他国有企业，将其打造成以客运和物流为主，货运代理、汽车检测与维修、酒店、旅游、商贸等为辅的多层次、全方位经营的集团公司。

（3）组建水务集团。对现有水务企业进行整合重组，以揭阳市自来水公司为发起企业，组建水务集团。本着合理布局、有效利用、共建共享原则，统筹市区供水、排水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开发，优化市区水系网络，提高供水安全性。采取运筹水务投资基金、增资扩股、PPP等形式，投资经营市区供水、污水处理业务，逐步实现城乡供排水

一体化。

（4）打造骨干企业。

通过重组整合、注入可经营性城市公共资源，着力打造商总、港务、产权交易所3家骨干企业。市商业总公司在原有储运和粮食市场的基础上，做大商贸流通。市港务总公司探索组建行业协会，整合榕江港区码头，改变码头小散弱、重复建设和经营秩序混乱的局面；参与海港建设，拓展海港拖轮服务、引航、化工危险品仓储及配送、外轮理货及公估等辅助业。市产权交易所通过拓展股权登记、托管、质押和互联网金融等业务，做大服务平台。

2. 加快国有资产资本化。

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国有资产资本化、国有资本证券化，进一步增强国有资本的流动性。积极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鼓励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通过首次公开募股、借壳、新三板挂牌等形式实现优质资产上市。到2020年，实现1家市属国有企业上市。

3. 加快劣势企业与低效资产清理退出。

对氮肥厂、花岗岩石厂、物资进出口公司和化学工业物资公司等28家企业，在妥善安置职工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破产、清算注销、股权转让、引入社会资本改制、合并、资产和债务重组等方式，实现国有资产清理盘活。

4. 构建产融结合的基金平台。

探索以“母基金＋子基金”等模式设立国有资本投资基金，以国有资本为引导，多渠道、多形式吸纳非国有资本，重点投向重要支柱产业、重大公共项目和重要民生工程。支持国有企业依托基金平台建立和完善企业股权融资机制，降低企业负债率。

5. 组建国有资本投资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在组建市城投集团的基础上，通过资源整合重组，扩大资产规模和

融资规模，将市城投集团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公司。探索组建或改组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将资本运作能力较强、功能较为完备的企业发展成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以资本运营为主，实现资本价值最大化。

（四）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1. 积极参与珠宝玉石和新金属材料交易中心的组建。

市产权交易所要积极参与省级珠宝玉石和新金属材料交易中心建设，组建“揭阳市珠宝玉石交易有限公司”，争取成为省珠宝玉石交易中心的股东和该中心广州、揭阳、佛山、肇庆4个子平台的股东以及新金属材料交易中心的股东；依托省产权交易集团和深圳联交所，扩大业务范围、增强服务水平，实现自身发展壮大。

2. 开展与非公有制企业的合作。

支持国有资本积极投资发展前景好、风险可控的非公有制企业。以市城投集团为试点，主动探索与中德金属生态城等重点产业项目合作。

3. 引入战略投资者。

同步考虑品牌、管理、人才、技术等因素，注重引入实力强、信誉好、具优势的民营企业作为国有企业战略投资者，实现战略协同、管理整合和文化融合。以市物业总站为试点，对现有市场进行改造升级。

4. 探索企业员工持股。

以新金属材料交易中心为试点，着手探索企业员工出资参与企业改制的路径，支持企业经营管理者、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采取多种有效方式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

5. 引导非国有资本进入公共项目。

降低准入门槛，简化审批程序，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约定回报、“项目+资源”综合开发、PPP等方式，吸纳非国有资本参与准公共性、基础性项目建设和后续运营管理，实现公共项目资金投入多元化。

（五）加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力度。

加大对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支持力度，市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用足用好用活“三旧”改造政策，加快推进关停企业等存量资产的盘活工作；针对企业改革需要解决的问题，组织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工商、税务等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大对企业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关停企业退出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政策和多方筹资，力争用3—5年时间，切实解决好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和历史遗留问题。

（六）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 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与混合所有制经济相适应的企业法人治理体系，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合理确定董事会中外部董事所占比例，外部董事侧重选择专业人士，与企业战略需要和行业特点协同，并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形成优势互补。鼓励准公共性企业引入外部董事，国有独资或绝对控股的竞争性企业全面引入外部董事，国有相对控股、参股企业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及公司章程委派董事，共同协商聘请外部董事。落实董事会工作报告和会议记录制度，完善董事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

2. 推行选人用人新机制。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制度。出台《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暂行办法》，从严选拔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规范程序，选好配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领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探索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市场化选聘、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相结合的有效途径，扩宽选人用人渠道，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及骨干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市场化选聘比例不低于50%；规范企业用人制度，对企业新进人员，以公开招聘高校应届毕业

生作为主要用人渠道。

3. 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推行企业负责人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对任期内经营业绩特别突出、企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以及出色完成市委、市政府重大任务的企业负责人予以奖励；对任期内因非政策性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企业连续3年新增亏损的，调整企业主要负责人岗位；因经营失误造成连续2年新增亏损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予以免职、解聘。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探索以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量部分作为企业负责人激励来源的激励机制，完善与激励机制相配套的约束机制。实行企业领导人员长效风险金制度，建立企业经营投资责任和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因投资、经营失误造成企业新增亏损或资产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企业负责人调离岗位、降职、免职等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制订《揭阳市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办法》，建立符合国家政策和财务规定的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严禁用公款支付个人消费。

合理确定并规范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制订《关于深化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与选任方式和企业业绩相匹配的差异化薪酬分配机制，对以任命方式确定的企业负责人，根据考核结果合理确定薪酬；对按市场化方式选聘的企业负责人，实行职业经理人市场化薪酬协商机制，由董事会按照市场薪酬水平与职业经理人业绩目标协商确定薪酬，报市国资委备案；逐步推行覆盖企业负责人的全员业绩考核制度，依据效益和贡献合理拉开企业负责人之间的薪酬差距，形成规范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

4. 严格企业风险管控。

建立健全企业风险控制体系，切实防范决策风险、经营风险和资债风险。坚持投资与企业战略规划、综合实力和财务状况相匹配，建立投

资项目事前可行、事中评核、事后奖惩机制，强化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项目达产后3年内平均收益未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收益指标90%的，实行投资责任回溯追究。逐步推行预算管理，落实事前控制、事中约束、事后整改相结合的财务监管制度。全面实施法律意见书制度，重大涉法事项和重大投资经营项目应经过合法性审核论证。

（七）完善国有资产监督体制。

1．以监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市国资委以出资关系为基础，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进一步优化监管模式和手段，围绕掌控资本投向、促进资本流转、提高资本回报和维护资本安全的目标，推动监管职能向资本管理、行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配置、运营知情、检查监督和人员奖惩转变，加快推进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2．实施分类监管。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的要求，界定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将国有企业分为商业类和公益类。实行分类改革、分类发展、分类监管。

3．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

遵循责权利统一、管放统一、奖惩统一的原则，最大限度精简出资人审核事项，落实企业自主经营权。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和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对管理运行规范、内控机制健全、生产经营稳健且3年内未发生重大经营风险的市属国有企业，逐步授予其董事会在投资决策、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重大事项方面的权限。国有股权低于50%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国有股东严格按照股权比例行使权利。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准公共性企业，可探索建立国有股东“金股”机制，按照约定对特定事项行使否决权。

4. 创新国有资产监管手段。

按照“管准、管好、管活”的要求，实行出资人管理事项清单制度，凡未列入监管清单的事项，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加强公司章程管理，通过修订完善企业公司章程强化国资监管。实行国有产权首席代表报告制度，以事前报告、事后监督和年度评价为主加强对企业董事长履职行为的规范与制衡。探索建立重大问题监管约谈、综合会诊和年度综合会商机制，积极应对企业各种风险和突出问题，共同会商企业重大事项。完善纪检监察、审计、委派监事“三位一体”大监督体系，强化监事会当期监督和监督成果运用。强化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实现审计全覆盖，做到“逢离必审”，大力推进任中审计，加强审计结果运用。

5. 强化国有资产监管责任。

完善国资监管全覆盖体系，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探索国有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统筹协调、分类监管的运行机制，进一步落实监管主体和监管责任，提高政府经营性国有资产运行效率。

6. 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从2015年起逐步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规范预算收支。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确保更多收益资金用于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重大公共项目、民生工程。

三、组织实施

（一）明确职责。

市直有关部门、国有企业要高度重视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切实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市国资委要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收集诉求、转请办理、统一反馈、现场办公等形式，

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和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改革的实际问题；市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商务、税务、工商等部门要按照粤发〔2014〕15号文和揭委发〔2015〕5号文有关精神，针对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需要解决的问题，从有利于降低改革成本、加快改革步伐出发，分工制定和落实项目审核、民资对接、职工安置、税费减免、外经贸许可、商事变更等政策，并牵头解决事权范围内的企业合理诉求。

市属国有企业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抓紧制定本企业改革实施方案，报市国资委审定；涉重大事项，报市政府批准。各市属国有企业对所属三级及以上企业实施目录化管理，指导所属企业制定具体改革实施细则。改革实施方案要从本企业实际出发，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突出规划引领，明确改革的目标、方式、措施、路线图和时间表，按照方案如期推进改革事项。

市属国有企业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在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中主动作为，发挥带头表率作用。试点企业要抓住机遇，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工作中积累经验，实现突破，为面上市属国有企业整体改革提供示范样本。要充分发挥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广泛征求广大职工对企业改革的意见，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妥善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营造支持改革、参与改革、推动改革的良好氛围。

（二）规范操作。

市属国有企业各项改革，要依法履行信息公开、科学论证、合理评估、公开招标、集体决策等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涉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要做到信息公开化、评估规范化、竞价制度化、交易平台化，确保各方合法权益；涉及增资扩股的，要公开征集意向合作方，公平、公正引入投资者；涉及税务问题的，要按照税法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要严格实行土地、物业等不动产的规范管理，确保资源统筹和价值提升。

（三）加强督查。

市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合力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市国资委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市属国有企业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对改革发展成效进行评估，并将有关情况和奖惩意见报市委、市政府。

本实施方案适用范围为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其他市属国有企业及集体所有制企业参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5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2日

揭阳市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民营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粤府〔2013〕1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杆杠作用，搭建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合作平台，构建政府积极引导、市场运作为主的多层次、全方位满足不同类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金融服务体系，加大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我市中小微企业快速健康发展，我市决定设立“揭阳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为切实推进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设立目标

（一）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风险补偿资金主要扶持对象是本地优质中小微企业。通过风险补偿资金的引导，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切实提高企业融资额度，降低贷款利息。

（二）创新财政资金扶持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风险补偿资金以少量政府资金带动金融机构放大倍数向优质中小微企业投放资金，支持资金循环使用，提高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基本思路

（一）启动资金总额：筹集揭阳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启

动资金8000万元。其中：市、县（市、区）两级筹集启动资金4000万元（2015年首期统筹2000万元，2016年统筹1000万元，2017年统筹1000万元），同时争取省专项资金4000万元支持。

（二）资金来源：风险补偿资金主要由省、市、县（市、区）专项资金和企业助保金共同构成（企业助保金是指申请贷款企业每年按不低于实际获得贷款额的2%缴纳助保金）。

（三）资金期限：风险补偿资金设定期限暂定为5年。期限届满后2年内向省、市、县（市、区）财政退还资金本息；如发生风险补偿，按追偿实际结余退还省、市、县（市、区）财政（企业缴纳的助保金在贷款平台业务存续期间不予返还）。

（四）资金用途：风险补偿资金主要用于为合作金融机构分担信贷风险，增加中小微企业融资额度（合作金融机构须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或贷款产品，贷款产品包括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融资产品、经资金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等）。

三、管理机构

（一）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负责资金的管理运作、建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专款专用，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审计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等单位组成。合作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合作方，负责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服务。

（二）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委员会。

市政府成立“揭阳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资金委），负责统筹管理风险补偿资金，研究确定及更新揭阳市重点中小微企业库，制定资金运作相关配套制度和操作细则，与合作金融机构共同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进行监管等。资金委主任由市政府领导担任，成员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

工作局、审计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具体职责为：1. 确定、变更和解除资金合作金融机构；2. 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办法的建议及日常工作规范；3. 审议合作金融机构利用资金的贷款年度业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4. 审核风险补偿资金补充资金方案、资金规模变更方案；5. 核准资金的划拨；6. 贷款风险补偿损失审查、偿付及坏帐核销；7. 核准进入企业库的中小微企业名单；8. 监督有关资金贷款的使用效益情况。涉及风险补偿资金的重大决策事项由资金委上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三）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公室。

资金委下设办公室（简称“资金办”），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由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为：1. 负责资金日常管理工作；2. 制定风险补偿资金补充资金方案、资金规模变更方案；3. 拟定资金合作金融机构的选定条件，初步核定（变更）资金合作金融机构名单；4. 建立重点中小微企业库；5. 对企业融资需求进行搜集、整理，满足企业不同层次和类型的金融服务需求；6. 对资金分险责任额度进行审核；7. 加强与合作金融机构合作开发资金项下创新性融资产品。

四、资金运作

（一）操作模式。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初选出合作金融机构（初期择优选择资金雄厚、财务制度健全、追偿机制完善的银行作为合作试点金融机构），报资金委确定最终合作金融机构。经资金委批准后，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书面协议，金融机构按约定的授信额度（预期放大10倍以上）和优惠贷款利率给目标企业发放贷款，形成政府资金的规模效应和杠杆放大效应，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如出现贷款不良损失，风险补偿资金与合作金融机构原则上各按50%的比例承担风险损失。

（二）扶持对象。

纳入揭阳市重点中小微企业库的企业。

（三）揭阳市重点中小微企业库。

1. 入库要求：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及揭阳市产业规划要求；在揭阳市注册满2年，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管理规范，经营业绩逐年增长的优质中小微企业；近2年来，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企业年销售收入和利润持续正增长；近2年来，企业及其主要股东（含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没有不良信息记录。进入揭阳市重点中小微企业库的企业需满足以上所有条件。

2. 建立办法：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和申请，经审查通过后进入揭阳市重点中小微企业库；资金办负责汇总建立企业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资金委审核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经信网向社会公布；企业库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更新。

（四）合作金融机构。

管理规范、信誉良好、风控质量高并经资金委评审认可的金融机构。

（五）担保要求。

企业库内的中小微企业，可以通过风险补偿资金担保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但每户每个自然年度仅限一笔，且单笔贷款金额不能高于（含）3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对资金贷款未还清的，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贷款申请。

（六）分险机制。

当资金担保贷款发生损失时，风险补偿资金对贷款损失的50%进行风险补偿，其余损失由合作金融机构承担。资金项下其它创新性融资产品的分险机制按具体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风险补偿资金设立期间，

分险最大余额不超过当年实际到位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七）绩效评价。

风险补偿资金设立期间，每年年初由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组织对资金上一年运作情况进行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资金届满的当年年初，由资金管理机构根据资金运作最近一年的评价结果，提请是否延续设立资金、完善资金设立、变更资金规模或终止资金运作。

（八）资金管理。

风险补偿资金扩大规模时，由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划拨业务；资金缩小规模时，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将缩减的资金及时归还财政；资金终止运作时，要按照相关程序对资金进行清算，并于设立期限届满后将资金归还财政（终止前所有已确认且尚未到期的资金担保贷款业务仍须继续履行担保责任）。

（九）职责分工。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资金办的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协议；负责建立重点中小微企业库，开设及管理风险补偿资金专户。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并拨付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负责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协调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协调合作金融机构在资金运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市审计局：负责对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使用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负责建立和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提供中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结果作为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的参考依据，指导和协调合作金融机构创新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和服务，建立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评审和风险控制制度。

合作金融机构负责做好以下工作：1. 与纳入市重点中小微企业库的

企业开展资金贷款业务，并提供优惠贷款利率（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30%）；2. 企业库内申请资金贷款的企业在贷款时提供了标准抵（质）押物的，承诺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贷款额度不低于企业所提供抵（质）押物评估价值的1倍；3. 对企业库内申请资金贷款的企业自行评审，评审结果不受资金委干预；4. 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5. 提请资金委审议资金的核拨、偿付和坏帐核销；6. 监督企业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7. 定期向资金委报告有关授贷企业资金贷款使用情况。

五、办理程序

（一）**申请**。市重点中小微企业库内有贷款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资金贷款。

（二）**受理**。合作金融机构接到企业申请后，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

六、审核程序

（一）**初步审核**。合作金融机构受理借款企业的业务申请（申请材料需包含借款人基本情况表、业务申请表等）。合作金融机构对企业的基本情况和风险状况进行审核，确认是否符合基本准入条件（原则上按照各县（市、区）出资参股额度的比例安排企业贷款额度）；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及时反馈企业按规定提交授信所需材料。

（二）**客户调查**。合作金融机构根据有关信贷业务要求，进行实地贷前调查。重点对申请人借款用途、还款资金来源、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以及第二还款来源等进行调查核实。

（三）**客户评价、申报**。合作金融机构组织授信人员对企业经营与信用状况、企业主信用状况、还款能力、在银行的账户结算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撰写调查评价报告，确定授信额度，组织授信业务申报材料，进行贷款申报。

（四）贷款审批。合作金融机构信贷审批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根据适用的行业政策、产品政策、信贷结构调整政策等完成合规性审查，按照金融机构信贷审批授权有关规定及授信业务审批规程进行审批。对于合作金融机构审批通过的贷款，由合作金融机构将审批结果书面告知资金办。

（五）贷款发放。合作金融机构和贷款企业签订相关合同，金融机构信贷人员对全套贷款资料进行审核，确认贷款审批条件、合同条款已落实，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要素齐全、手续完备，抵（质）押登记手续已办妥，按照约定发放贷款，并通知贷款企业所属县（市、区）。

（六）后续工作。合作金融机构将完整的贷款材料送资金办备案，并分别进行贷后跟踪管理。

七、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

（一）由政府风险补偿资金和企业每次按照贷款的一定比例缴纳助保金共同组成资金池，并以专户存放于银行，该账户为风险补偿资金专用账户，仅作为风险补偿资金存放及代偿支出专用账户，风险补偿资金仅限于为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增信和风险补偿。

（二）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所有权为市财政局，资金孳生的利息滚存增加本金。

（三）根据风险补偿资金池“共担风险”原则，当重点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合作机制终止且资金池所有贷款本息结清后，企业所缴纳助保金可扣减补偿损失后一次性退还贷款企业；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扣减补偿损失后一次性退还市和有关县（市、区）财政专项资金账户。

（四）资金委每季度向市政府报告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并通知有关县（市、区）。

八、风险控制

（一）资金办、合作金融机构建立风险预警信息传达机制，对贷款企业的以下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1. 纳税额大幅度下降；

2. 用电、用水量大幅度下降；

3. 重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存在违法经营或经济、法律纠纷。

当出现以上一种或多种情况，预判贷款企业存在潜在风险损失的可能时，合作金融机构应及时报告资金办，商讨应对方案，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防范贷款风险。

（二）当资金贷款不良率达到5%时，合作金融机构应及时报告资金办，并暂停资金新增贷款业务。不良率下降后，可恢复资金贷款业务。同时，合作双方对于中止前的所有已确认的资金贷款项目仍须履行完责任。风险补偿资金的代偿按照属地原则，先使用县（市、区）出资部分，再使用市出资部分，最后使用省出资部分。

（三）资金项下其它创新性融资产品的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控制指标按具体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九、资金的代偿

（一）发生不良贷款，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的，由合作金融机构按协议，用企业助保金先行代偿不良贷款。

（二）当企业助保金不足以清偿不良贷款本息时，不足部分由合作金融机构向资金委提出补偿申请，由资金委进行初步审核，资金补偿损失确认后，上报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同意后，风险补偿资金按比例代偿。

（三）风险补偿资金向合作金融机构补偿后，由资金委协助合作金融机构负责按协议依法追索欠款、处置抵押物、追索或处置所得。

十、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生力军，在稳定增长、扩大就业、促进创新、繁荣市场和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需求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进一步做好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十分重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我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强沟通，各司其职。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分工负责、互相配合，确保我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积极推广，注重实效。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通过张贴海报、电子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积极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及时总结工作成效，确保做好该项金融服务创新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通知

揭府办〔2015〕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局反映。

一、听证目录所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依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和《揭阳市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规定组织听

证。未组织听证的，不得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决策。

二、未录入本听证目录但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听证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听证。

三、本听证目录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四、本听证目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序号	听证事项（内容）	听证组织机关
1	编制或修改城市总体规划	市城乡规划局
2	编制或修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	市城乡规划局
3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纲要）	市发展改革局
4	制定或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自来水销售价格	市发展改革局
5	制定或调整居民生活用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市发展改革局
6	制定或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票价	市发展改革局
7	制定或调整城市居民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	市发展改革局

序号	听证事项（内容）	听证组织机关
8	制定或调整城市居民清洁卫生费、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市发展改革局
9	制定或调整公办高中学杂费收费标准	市发展改革局
10	拟定或者修改基准地价	市国土资源局
11	编制或修改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12	编制或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市国土资源局
13	拟定或修改区域性征地补偿标准	市国土资源局
14	编制或修改矿产资源规划	市国土资源局
15	海域使用申请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	市海洋渔业局
16	编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其他重要规划	具体组织编制主管部门
17	医疗、教育、公共交通、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环境保护等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其他重大行政措施	具体事项主管部门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限制高排放机动车通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限制高排放机动车通行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6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

关于进一步限制高排放机动车通行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削减高排放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切实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广东省“十二五”机动车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粤环〔2012〕92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2015年度实施方案》（粤环〔2015〕53号）、《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黄标车闯限行区电子警察执法工作的通知》（粤公通字〔2015〕62号）、《揭

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揭府〔2014〕52号）和《揭阳市大气污染防治2015年度实施方案》（揭市环〔2015〕20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限行范围

（一）“无标车”限行范围。全市范围内限制行驶。

（二）“黄标车”限行范围。

阳美路与环市北路交叉口$\xrightarrow{往东}$环市北路$\xrightarrow{往东}$揭阳楼广场东入口$\xrightarrow{往南}$临江北路东$\xrightarrow{往西}$梅东大桥$\xrightarrow{往南}$梅东大桥南桥头$\xrightarrow{往东}$临江南河$\xrightarrow{往东}$德贤路$\xrightarrow{往东}$德贤路与环市东路交叉口$\xrightarrow{往南}$环市东路$\xrightarrow{往南}$环市东路与进贤门大道交叉口$\xrightarrow{往南}$环市东路$\xrightarrow{往南}$环市东路与望江北路交叉口$\xrightarrow{往西}$望江北路$\xrightarrow{往西}$榕华大桥北桥头$\xrightarrow{往西}$揭阳市第一水厂$\xrightarrow{往西}$南河大桥北桥头$\xrightarrow{往西}$望江北路与阳美路交叉口$\xrightarrow{往北}$阳美路$\xrightarrow{往北}$阳美路与环市北路交叉口围合范围内（不含环市北路）。

榕华大桥南桥头——榕华大道——榕华大道与环市西路交叉口——环市西路——南河大桥南桥头——望江南路西——榕华大桥南桥头围合范围内。

揭东大道与金溪大道交叉口——揭东大道——汇源路与人民大道北交叉口——人民大道往南侧——人民大道与龙山路交叉口——龙山路——龙山路与揭东大道交叉口——揭东大道——揭东大道与金溪大道交叉口——金溪大道——揭东大道与金溪大道交叉口围合范围内。

对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环卫车暂不实施限行管理。

二、实施步骤

（一）加强机动车环保标志的发放。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在机动车检测线开设环保标志发放窗口，方便市民申领环保标志。

（二）完善限行标志和监控设施建设。公安部门负责在“黄标车”限行路段所有路口设置禁行标志，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逐步安装新型自动识别抓拍电子警察系统，用电子警察抓拍“冲禁区”的“无标车”或“黄标车”，实施严控“黄标车”进入限行区行驶的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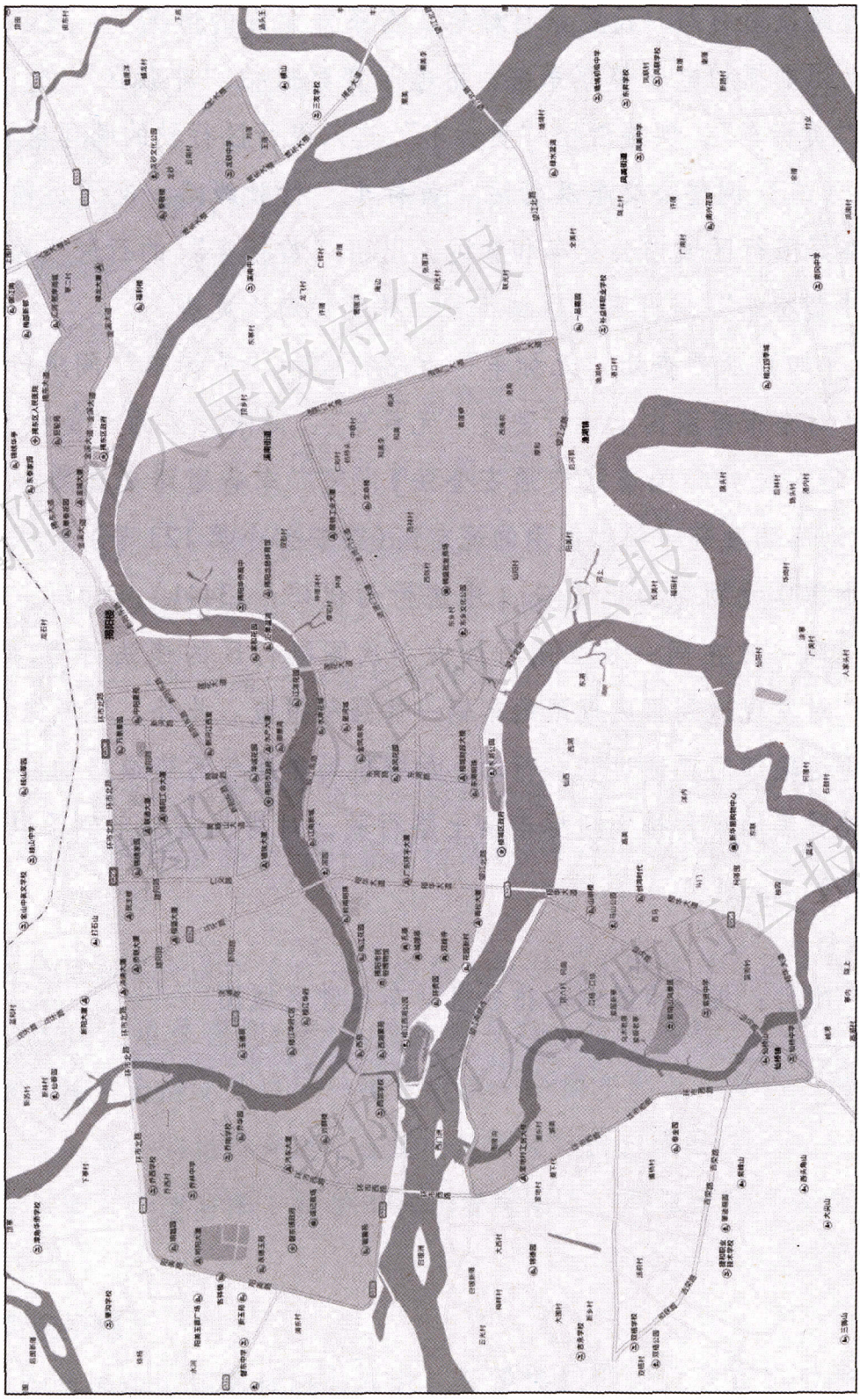
（三）调整公交车及营运“黄标车”行驶线路。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调整好限行区域内公交车和营运、出租“黄标车”的行驶线路，监督以上“黄标车”避开限行区域行驶，并逐步淘汰更新。

（四）从严查处“无标车”上路行驶和“黄标车”闯限行区违法行为。对全市范围内上路行驶的“无标车”、闯限行区的“黄标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的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有关规定，一次处200元罚款，记3分（违法行为代码：13441）；对同一辆“黄标车”同一日在同一独立限行区内多次闯限行区的违法行为，只处罚一次；对发现达到报废期限的车辆一律强制报废。此外，环境保护、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联合行动，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道路抽检执法工作，严控冒黑烟车和排气超标车辆上路行驶，对排气超标车辆予以暂扣机动车行驶证。

附件：揭阳市限制高排放机动车行驶区域图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限制高排放机动车行驶区域图



图中浅灰色区域为限制行驶区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普通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全面加快推进我市普通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障普通干线公路路域环境安全畅通有序，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普通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少伦（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苏鸿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七华（市水务局副局长）

吴旭敏（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小勇（市公路局副局长）

吴俊材（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分局局长）

张佐权（市城管执法局副调研员）

许大庆（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

方　烽（榕城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林炳华（揭东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陈裕民（普宁市副市长）

方伟斌（揭西县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

胡命辉（惠来县副县长）

王林抛（蓝城区区委委员）

洪　波（揭阳空港经济区区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李俊伟（普侨区管委会副主任）

吴汉通（大南山侨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壮潮（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苏鸿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按省的要求完成相关整治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惠高速公路揭阳市区连接线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10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揭阳至惠来高速公路揭阳市区连接线建设，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惠高速公路揭阳市区连接线工程建

设指挥部。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总 指 挥：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陈少伦（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高速办主任）

朱享生（市国资委主任）

吴勤武（榕城区区长）

成　　员：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创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郑冠英（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吴舜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文立刚（市水务局副局长）

杨献军（市国资委副主任）

吴旭敏（市林业局副局长）

郑岳奎（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方　烽（榕城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李凯曼（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陈周勤（揭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指挥部负责连接线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市高速办乔朝兴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陈周勤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市交通运输局、榕城区、揭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抽调，办公室设在揭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日常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1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贝舒勉（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主任：张潮海（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许　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罗秋鹏（市总工会副主席）

委　员：张悦宏（市委政法委执法督查室主任）

江继生（市教育局副局长）

洪镇海（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炳育（市司法局副局长）

严俊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集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丽玲（市商务局副局长）

陈邓章（市文广新局纪检组长）

叶明文（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刘俊宏（市国资委副主任）

林　华（市法制局副局长）

阎　英（揭阳军分区政治部宣保办主任）

黄东玲（市法院政治处主任）

郑武标（市工商联副主席）

陈燕杏（市妇联副主席）

吴汉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分局局长）

黄俊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8234902，传真：8234102），办公室主任由黄俊廷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7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选聘第一批市政府督查专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106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揭府办〔2015〕59号），市政府决定在部分市直部门中选聘第一批市政府督查专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格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全局意识强；

（二）敢于坚持原则，善抓督查调研、协调落实；

（三）政策业务熟悉，经验丰富；

（四）热心政府督查工作；

（五）原则上为55周岁以下处级干部。

二、选聘程序

（一）各部门择优推荐上报1名符合资格条件的市政府督查专员人选；

（二）市政府督查室对各部门上报的人选情况进行汇总初审后，报市政府秘书长审核；

（三）将市政府秘书长审核通过的人选，依次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和主要领导审定；

（四）正式发文公布第一批市政府督查专员名单，并颁发聘书；

（五）市政府督查室于聘任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聘任文件等资料抄送督查专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备案。

三、有关要求

建立市政府督查专员制度是进一步构建“大督查”工作格局，推动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的重要举措，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第一批市政府督查专员推荐工作。推荐人选名单及《市政府督查专员推荐表》（见附件，一式两份）请于11月9日前送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揭阳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推荐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6日

（联系人：许峰，联系电话：8768859，传真：8768101）

附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籍　　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职　　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工作经历及突出成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潮汕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揭阳潮汕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定雄（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振国（民航广东监管局副局长）

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毅青（揭东区政府区长）

邱　鹏（空港经济区委副书记、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杨协亮（市政府应急办主任）

方建伟（市口岸局副局长）

李春明（市卫计局局长）

张继钦（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卢培群（揭阳潮汕机场建设办主任）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苏辉武（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凤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惠胜（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蔡教煜（揭阳军分区作训办主任）

包应配（武警揭阳市支队参谋长）

郑树金（市公安消防局参谋长）

林旭升（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陈松周（揭阳供电局副总工程师）

胡　晶（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群贤（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胡培辉（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郭大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揭阳潮汕机场公司总经理）

汲光裕（民航汕头空管站站长）

张兴金（汕头航空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晓彬（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汕头供应站经理）

谢少发（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揭阳潮汕机场公安分局局长）

卢少雄（汕头海关驻揭阳潮汕机场办事处副主任）

张介立（揭阳潮汕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副站长）

关培东（汕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潮汕机场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揭阳潮汕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设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揭阳潮汕机场公司），负责应急救援日常工作，由郭大杰兼任总指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区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区客运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交通运输环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区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陈少伦（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俊钦（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朱享生（市国资委主任）

赖源凯（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陈鸿进（市工商局局长）

张伟新（市国税局局长）

韦子庆（市监察局副局长）

黄　庆（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周少忠（市交通管理处处长）

陈锡辉（市公安交警支队支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由陈少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黄庆同志兼任副主任，成员从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国资委、城管执法局、工商局、监察局、国税局、市骏晟客运有限公司抽调，负责专项

整治行动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6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两个中心”工作落实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全力推进德国先进技术推广中心和德国先进装备国产化中心建设，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两个中心”工作落实协调小组。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张时义（副市长）

蔡榜藩（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

陈少伦（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洪创基（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王　辉（市科技局局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江华文（市商务局局长）

郑海忠（市文广新局局长）

张继钦（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江少明（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陈少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洪创基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调整市区部分行政区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确保调整市区部分行政区划申报工作顺利进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调整市区部分行政区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陈澄民常务副市长任组长，林丽娇副市长任副组长，陈家鹏副秘书长，市委政法委、编办，市府办，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统计局、财政局、

公安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卫生计生局、科技局、水务局、文广新局、体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旅游局、信访局及榕城区、揭东区政府和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一位领导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民政局局长魏洁林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设综合资料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申报办理及后勤保障组。

（一）综合资料组。由市政府办公室陈黎娟副主任担任组长，市府办，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统计局、财政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卫生计生局、科技局、水务局、文广新局、体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旅游局等部门派员组成，负责行政区划调整申报过程中的资料收集、综合和有关请示、报告、调研论证等文件的起草、报批工作。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由市委政法委维稳办副主任林飞雄担任组长，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公安局、信访局等部门派员组成，负责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的维稳工作，聘请有关专家、学者来揭调研论证并配合协助他们形成行政区划调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三）申报办理及后勤保障组。由市民政局吴奕宏副局长担任组长，市民政局、财政局、公安局等部门派员组成，负责配合做好行政区划调整的申报，并做好有关信息上传下达、落实工作经费、上级领导或专家学者莅揭接待等后勤保障和安全保卫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3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原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部分成员职务变动和工作调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部分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时义（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陈家斌（市政府副秘书长）

江少明（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成　员：蓝继文（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相礼炳（市法院副院长）

彭锦清（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高文阁（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王晓旋（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林柔链（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李　敏（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少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曾永生（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王吉华（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江　葵（市林业局副局长）

林　华（市法制局副局长）

黄晓棠（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林春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黄彩琼（揭阳日报社副社长）

庄贞耀（市广播电台副台长）

黄海文（市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郑　任（市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胡培辉（市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姚洪生（市人行副行长）

林朝红（市银监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和统筹工作，江少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府大院2号楼318房，联系电话：0663－853528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2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普查任务。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市档案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4日

揭阳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地方志工作的通知〉》（粤委办〔2015〕19号，以下简称《通知》），做好我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推进我市普查工作有序进行，确保按时完成任务，根据《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方案》（粤志办发〔2015〕20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乡村文明是中华民族文明史的主体，村庄是这种文明的载体，耕读文明是我们的软实力。”自然村落由人类聚居而自然形成，积淀着人类发展演变的历史与文明。自然村落保存的历史人文印记，是地方文化基本的组成要素，是一笔宝贵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但随着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建市以来经济社会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市不少自然村落中保存的人文历史印记已经消失或正在消失，必须进行全面抢救与保护。开展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是落实省政府工作部署，全面摸清基本市情，保存自然村落中的历史人文印记，抢救与保护地方历史文化遗产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程，可填补揭阳市情空白，为挖掘与保护自然村落历史文化资源，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留住村貌、记住乡愁、延续历史文脉提供依据，为社会科学研究提供全面翔实资料，为华人华侨与港澳台同胞了解家乡、联系乡情、寻根问祖提供指引与帮助，对提升我市文化软实力，建设文化强市，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普查对象与内容

（一）普查对象。以自然村为普查单位，坚持“能查尽查”的原则，包括现存的自然村、“城中村”和虽已改为居委会但普查内容仍基本清晰的原自然村（村名采用改居委会前的最后名称）。

（二）普查内容。主要包括：名称、地理环境、历史沿革、姓氏源流、人口、民族、民系、方言、民居、宗祠、风俗习惯、家谱族谱、家规族规、宗教信仰、文物遗址、掌故传说、历史事件、人物、华人华侨与港澳台同胞等。列入国家、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古村落、传统村落名录和特色明显的自然村，应突出自身特色。

三、普查工作目标任务

（一）开展普查，摸清情况。按照普查内容，全面摸清自然村落历

史人文状况，搜集整理以自然村为单位的文字资料（包括家谱族谱）、图片、音像资料等。

（二）按照规范，编写资料。在普查基础上，按统一规范与体例，以县（市、区）为单位编纂，编写每个自然村落历史人文资料，编纂出版《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调查·揭阳市》。其中，各县（市、区）单独立卷编纂，蓝城区、揭阳空港经济区、普侨区、大南山侨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根据实际单独立卷或合并立卷编纂。

（三）确保质量，按时报送。各县（市、区）、功能区要按照省普查办的要求和市普查办的部署，认真组织编写本区域内自然村落的普查资料，按时逐级上报省、市普查办。

（四）建立平台，宣传推介。依托揭阳市地情网、揭阳市方志微信（微博）公众号和各县（市、区）地情网，发布、共享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数据，宣传推介我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风貌。

（五）挖掘资源，建言献策。结合普查情况，市、县（市、区）撰写专题调研报告，向党委政府提出挖掘历史人文资源、保护自然村落、开展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建议。注重发现一批名村、特色村，指导条件较好的村积极参加中国名村志文化工程，编修名村志。

四、普查工作步骤与时间安排

按照省普查办的统一安排，我市普查工作于 2015 年 12 月启动，2018 年 12 月完成普查工作，2020 年完成专题调研报告。

（一）动员部署。2015 年 12 月，召开揭阳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功能区、乡镇（街道）成立机构，明确任务要求与责任分工，启动普查工作。

（二）开展试点。2015 年 11 月，选择普宁市 1 个乡镇（街道）开展普查试点（报省普查办备案）。市普查办组织试点工作业务培训与指导。2016 年 2 月前，试点单位完成资料搜集与填报、《调查》条目初稿撰写、

总纂，为全市全面开展普查工作提供经验。

（三）全面实施。2016年3月，市和各县（市、区）、功能区分级组织业务培训，全面推进普查工作。11月底前，各乡镇（街道）完成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的资料收集、审核、上报和《调查》条目初稿编写，按统一要求和格式上报普查资料。2017年7月底前，各县（市、区）、功能区完成《调查》分卷总纂、送审。

2018年2月底前，揭阳市完成《调查》分卷审查验收，并报省《调查》编纂委员会审核、出版。12月底前，各地完成普查资料存档。

2020年12月底前，市、县（市、区）普查工作机构完成专题调研报告并上报省。

五、普查工作组织实施

普查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实行“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地方志工作机构牵头、有关部门配合、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形成合力，狠抓落实，确保普查工作各项任务完成。

（一）成立相应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成立机构，加强领导，把普查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组织有关部门参与普查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保证普查工作的必要条件，加大推进力度，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市成立揭阳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普查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市政府副市长林丽娇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陈家鹏、市政府地方志办主任姚佑雄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广新局、市统计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文联、市社科联、市旅游局等单位各1名负责人和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分管地方志工作的领导为成员。

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成立本级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与协调本区域的普查工作，组成人员可参照市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普查工作经费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给予保障。市级普查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各县（市、区）、功能区、乡镇（街道）普查工作和《调查》编写、验收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明确职责任务，狠抓工作落实。按照省的要求，市、县（市、区）设立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拟定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工作，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加强督促检查，做好资料存档。市成立《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调查·揭阳市》审查验收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普查资料与《调查》初稿质量抽查，负责各县（市、区）《调查》分卷资料的审查验收。县（市、区）普查办成立《调查》编辑部，负责普查资料复核和《调查》总纂。根据我市实际，功能区参照建制区设立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本级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工作。乡镇（街道）是普查工作实施主体，由党委或政府“一把手”主抓，成立普查工作小组，负责本乡镇（街道）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好资料搜集、填报与初审，按照统一要求和格式上报普查资料，撰写《调查》初稿等。各级宣传部、农办（农业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广新局、统计局、城乡规划局、文联、社科联、旅游局等单位为本级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提供普查所需相关资料。

（三）广泛宣传发动，确保完成任务。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府和各部门要根据实际，落实普查工作人员，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广泛发动各村在校大学生、中小学教师、熟悉情况的村民和热心人士、志愿者、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参与普查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宣传栏、广告牌、宣传画册以及微信、微博等宣传工具，广泛宣传普查工作，争取社会各界的关注、

支持与参与。各级普查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要以对党和政府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高度责任感，开展普查工作，做到客观全面、认真审核，不少报、不虚报、不假报；在《调查》编纂中做到严谨规范，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市普查办将建立健全督查通报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及时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确保优质高效完成普查任务。

各县（市、区）、功能区应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当地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并报市普查办备案。

附件：1. 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表（模版）

2.《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调查》范文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表（模版）

村落名称：_____

隶属关系：_____市_____县（市、区）

_____镇（乡、街道）_____行政村（社区）

调查负责单位：_____

调查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初审单位（盖章）：

_____镇（乡、街道）

复审单位（盖章）：

_____

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

填报说明：

1. 资料统计时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所填资料应做到客观、准确、全面，对存疑或暂时未能查到资料的应作说明。
3. 根据相应内容提供照片（含村落全貌照片，300 万像素以上）、音像资料。
4. 有关内容可加页填写或附上相关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一部分

● 地理位置

位于_____镇_____（方位），距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约_____公里，村域总面积_____平方公里。

（注：面积包括山林、田地、河流、水库、宅基地等属于自然村集体所有的土地。）

● 村名沿革

因_____而取名_____。曾用名_____、_____。

● 村落由来

始建于_____年（或朝代），因_____而形成。（形成原因指历史上中原人口迁入、分村、兵屯、水库移民或其他原因。）

现村于_____年在原地重建或搬至_____（地点）。（注：仅记因旧村拆迁，原地重建或整体迁至他处的村落。）

● 自然环境

坐落于_____。（XX平原/山间谷地/山区/丘陵/沿江/临海/其他。选择其中一类填写在空格中，可描述其地形特征。）

主要山岭有_____山，高_____米。

主要河流有_____河，流经本村河长_____米，在村_____（方位）。

主要水库有_____。

主要水塘有_____。

（注：上述内容有多个的，按照以上格式分别列出。已发生变化或消失的，记述其现状。）

● 隶属关系演变

_____年（或朝代，记有史料记载最早的）属_____县_____。民国时期属_____县_____。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属_____县_____。

_____年，属_____县。_____年，隶属_____县（市、区）_____镇（乡/街道）_____行政村（社区）至今。

（注：村落隶属关系变化的时间点根据实际确定，县级以下隶属关系根据当时的行政区划设置而填写。）

● 主要姓氏及源流

姓氏有_____个。

第一大姓氏为_____，_____（时间）从_____（地点）迁移至广东_____（地点），_____（时间）从_____迁移至本地。

第二大姓氏为_____，_____（时间）从_____（地点）迁移至广东_____（地点），_____（时间）从_____迁移至本地。

第三大姓氏为_____，_____（时间）从_____（地点）迁移至广东_____（地点），_____（时间）从_____迁移至本地。

（注：资料丰富的，可记各姓氏在广东省内迁徙的具体过程。）

● 人口状况

2015年，户籍人口_____人，实际在村人口_____人：其中，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60岁以上_____人，16岁以下_____人。

户籍人口中，生活主要依靠农业收入的人口有_____人；常年在城镇生活和打工的人口有_____人。

农村留守儿童_____人。（注：留守儿童指父母均不在本地工作，年龄在14岁以下的儿童。）

现村中最年长者姓名_____，年龄_____，性别_____。

百岁老人_____人，姓名_____，_____，_____。

海外留学人员_____人，姓名_____，_____，_____。（注：记清末以来有资料可查的累计数）

非户籍外来人口_____人。

● 民族

世居民族有_____个，分别为_____（汉族/壮族/瑶族/畲族/回族/满族）。

● 所属民系

世居村（居）民所属民系为_____（广府/潮汕/客家/其他）。

（注：其他请注明民系名称。）

● 方言

本地通用方言为_____（粤方言/闽方言/客家方言/其他）。

（注：如清楚所属方言分支请注明。）

● 港澳台同胞

2015年港澳台同胞有_____人。

● 华人华侨

2015年华人华侨有_____人，主要分布国家或地区_____

_____。归侨_____人。

● 生产经营

传统经营（指历史上或改革开放初期的生产经营，可记其变化过程）

_____

_____

_____。

现时经营（产业、规模、产值等）_____。

村（居）民主要收入来源：_____

_____。（如农业生产，工业生产，商业经营，工资性收入，村集体经济分红，房屋出租，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财产性收入，或其他。有多个收入来源的，均列出并按所占比重的大小排序）

● 物产资源

自然资源（如温泉、矿泉水、珍稀动植物、矿产等）主要有_____

_____。

特色农产品有_____。

特色传统（节庆）食品有_____。

特色工艺品有_____。

（注：特色农产品、特色传统食品、特色工艺品只记本村或邻近几

个村特有的物产，不记一般性的物产。对当地经济、民俗有重要价值的可附上具体材料。）

● **公共设施**

国道_____、省道_____、县道_____、乡道_____经过本村（记道路名称或代码）。_____年全村村道实现水泥硬底，_____年通自来水，_____年通电，_____年通电话，_____年通网络。（注：如具体年份不详，可记80年代末、90年代初等）

● **文体设施**

2015年，小学有_____（学校名称），班级_____个。

在校学生_____人，教职工_____人。

幼儿园有_____，在园幼儿_____人，教职工_____人。

村属体育场有_____。广场有_____。

公园有_____。

村民活动中心有_____。

图书室有_____，藏书_____册。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以下项目根据本地实际填写，经调查没有的不填写）

● **传统民居**（根据相应内容提供照片。有多座的，按要素分别填报）

传统民居为_____（客家围屋/广府民居/潮汕民居/其他）。现存_____座。

代表性民居有_____（名称），建于_____年（或朝代），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主要建筑特色_____

_____

（主要建筑特色，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才填写，并附上该文物单位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材料。）

保存现状_____。是否有人居住_____。

（注：传统民居，指采用传统建筑工艺和建筑形制建造的民居。）

● **现存宗祠**（根据相应内容提供照片，有多座的，按要素分别填报）

现存宗祠有_____座。

主要宗祠为_____，始建于_____年（或朝代）。重修于_____年（或朝代），重建于_____年（或朝代）。现占地_____平方米。主要建筑特色_____

_____

_____

_____。（注：主要建筑特色，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才填写，并附上该文物单位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材料。）

是否仍作宗祠使用_____。

● **其他传统建筑**（根据相应内容提供照片，有多座的，按要素分别填报）

其他传统建筑（传统民居、宗祠、寺庙除外）有_____，始建于_____年（或朝代）。重修于_____年（或朝代），重建于_____年（或朝代）。主要建筑特色

_____

_____。（注：主要建筑特色，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才填写，并附上该文物单位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材料。）

私塾（学堂）有_____，始建于_____年（或朝代）。重修于_____年（或朝代），重建于_____年（或朝代）。

● **重要碑刻、楹联、匾额**（有多个的，按要素分别填报）

代表性碑刻有_____，立于_____年（或朝代），现存于_____（地点，如民居、宗祠、庙宇等）。附原文、照片。

代表性楹联_____，书于_____年（或朝代），现存于_____（地点，如民居、宗祠、庙宇等）。附原文、照片。

代表性匾额_____，书于_____年（或朝代），现存于_____（地点，如民居、宗祠、庙宇等）。附原文、照片。

● **家谱、族谱**（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1.《_____》，_____（纂修者）于_____年（年代）纂修。

2.《_____》，_____（纂修者）于_____年（年代）纂修。

● **重要文献**（指有关村史、村情的文献；提供实物或复印件）

1.《_____》，_____（纂修者）于_____年（年代）纂修。

2.《_____》，_____（纂修者）于_____年（年代）纂修。

● **乡规民约**（附原文）

1. _____（名称），于_____（时间）制定。

2. _____（名称），于_____（时间）制定。

● **族规与家训**（附原文）

1. _____（名称），于_____（时间）制定。

2. _____（名称），于_____（时间）制定。

3. _____（名称），于_____（时间）制定。

● **宗族活动**（根据相应内容提供照片）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要宗族活动_____

_____。

● **宗教（民间）信仰**（根据相应内容提供照片，有多个的，按要素分别填报）

_____（寺/庙/庵/观/宫/教堂等），建于_____（年/朝代），供奉神灵为_____，

主要宗教或民间祭神活动及仪式_____

_____。

当地居民一年中有_____次参与宗教或民间祭神活动（活动次数只统计具有普遍性的现象，个别行为不计），具体时间为_____。

● **本村特色民俗、技艺**（根据相应内容提供照片，有多种的，按要素分别填报）

_____民俗（或技艺），形成（流行）于_____年间（朝代），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简介过程及特色）。

_____传统（婚/丧）习俗形成（流行）于_____年间（朝代），_____

_____

_____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简介过程及特色）。

（注：记本村特有的民俗与技艺，如开耕节、龙王诞、走老爷等。）

● **主要文物遗迹**（根据相应内容提供照片，有多个的，按要素分别填报）

不可移动文物_____（名称），始建于_____（时间），重建于_____（时间），_____（保护级别）。

（注：以列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为主）

● **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据相应内容提供照片，有多个的，按要素分别填报）

1. _____（名称），列入_____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传承人为_____。

2. _____（名称），列入_____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传承人为_____。

● **主要历史事件**（内容较多的，可另纸附上）

（注：简述事件的时间、地点、人物、起因、经过、结果、影响等。）

● **掌故、民间传说**（内容较多的，可另纸附上）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注：记与本地发展关系密切的掌故、民间传说。）

● **主要人物**（有多个人物的，按要素分别填写；内容较多的，可另纸附上）

1. _____（姓名）_____（生卒年或出生年月），_____

_____（主要身份）_____

_____

_____

_____（主要事迹，只记影响重大者）。

2. _____（姓名）_____（生卒年或出生年月），_____

_____（主要身份）_____

_____

_____

_____（主要事迹，只记影响重大者）。

（注：1. 主要人物选录范围，历史人物为历代志书中立传的人物。当代人物：①副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②获省部级以上嘉奖人员；③战斗英雄、经认定的烈士；④获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博士、博士后；⑤在本地威望较高的乡土学者、创业能手；⑥有特殊技艺的人才等；⑦其他对本地发展有较大贡献、影响的各界人物。以上人物含祖籍本地或在本地出生，而主要活动在外地的人员。2. 主要记人物的姓名、主要身

份，影响或贡献重大的人物可记述其主要事迹。）

● 村落荣誉

1. _____年_____月，被_____机构评为_____村；

2. _____年_____月，被_____机构评为_____村；

3. _____年_____月，被_____机构评为_____村。

（注：仅记省级以上机构授予的、以村落为评比对象的荣誉，如古村落、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等。）

● 其他

（注：填写本村其他特色历史人文资源。）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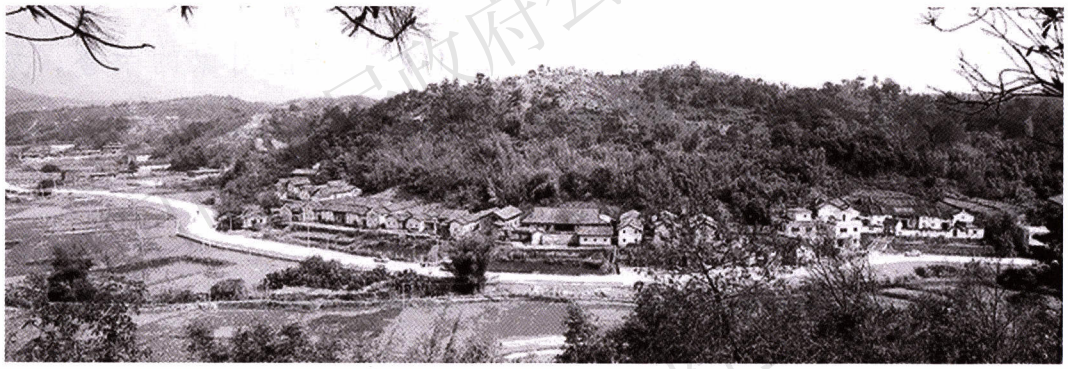
附件 2

《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调查》范文

一、梅州市梅县区卷

水车镇

茶 山 村



茶山村全貌（摄于2015 年）

茶山村，位于水车镇西部，距镇政府 2.5 公里，面积 1.03 平方公里。始建于明代初期，由南迁移民聚居而形成。据《黄氏云祖公族谱》记载，黄氏云祖公迁徙到此地，在南面山麓下“设店经营”，因店铺在茶子树下而得名。

该村坐落于南北两条丘陵带之中的山间盆地，村内有北山（俗称“黄龙山”）、南山（俗称“四脚山”），两山中间有溪流自西向东流至不远处的梅江。县道 206 从村旁穿过。清代属梅县大小立堡，1941 年属梅县大立乡，1953 年属梅县水车乡，1958 年属梅县梅南公社，1959 年属梅县水车公社，1983 年属梅县市水车区，1988 年属梅县水车镇灯塔村，2013 年属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灯塔村至今。

世居村民主要姓氏为黄、吴、杨姓。《黄氏云祖公族谱》记载，南宋绍兴年间，黄氏族人由福建宁化迁入广东。明洪武三年（1370 年）黄云祖自梅州城“西厢五马坊”移居“大立古方约”（灯塔村内），其后代在茶山村繁衍生息。至清代中期，发展至百人，开始向外迁移分支，清末开始下南洋。

2015 年底，有户籍人口 750 多人，实有居住人口 350 人。80 岁以上老人 20 人，年最长者 98 岁（女）。村民均为汉族，客家民系，使用客家方言。有港澳台同胞约

200 人；华人华侨约 450 人，主要分布在印尼、新加坡、泰国。

茶山村自然资源主要有矿泉水。传统经济以农业为主，主要作物有水稻、番薯、木薯、花生、大豆等。现多种植沙田柚（金柚）。特色农产品有沙田柚。传统食品有企人饼、味酵粄、仙人粄等。2000 年以后，大部分青壮年外出打工。村民主要收入来源为农业收入，外出务工村民为工资性收入。村道实现水泥硬底化，通水、电、电话和网络。村中建有垃圾收集站。文化设施有农家书屋、农村文化俱乐部。

茶山村有“客家民居博物馆”之美誉。现存传统民居 34 座，建于明代中后期至民国初年。建筑年代距今 500 年以上的有君梅楼、绍德堂，300 年以上的有创义公祠、司马第、萼辉楼，200 年以上的有伯荣楼、德崇楼、培元楼、畅云楼、承庆楼。村中民居建筑基本保存完整。畅云楼，约建于清代嘉庆十年（1805 年），为守御官黄毓秀所建。占地面积近 1800 平方米，为悬山式三堂屋，设上、中、下三堂，俗称有“十厅九井”。主要宗祠有绍德堂，始建于明代嘉靖年间，占地面积 4800 平方米，清代、民国屡有修缮。现存主体建筑，族谱记载为“蝙蝠挂墙”。正厅墙壁采用竹片编网为龙骨，两面抹灰而成，当地人称“孔子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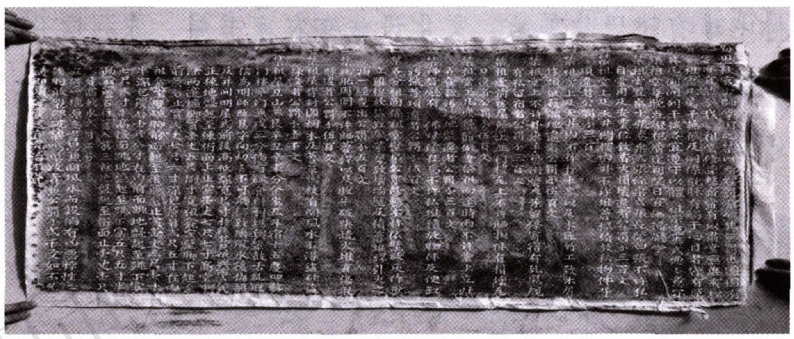


绍德堂外观（摄于 2015 年）

茶山人崇文尚教，从开村起，先后兴建了鸣凤书院（创建于 1790 年，已毁）、抟云书屋（创建于 1805 年）、焕郎书屋（创建于 1885 年）、云汉女子学校（创建于 1910 年，时为嘉应州乡村第一所女子学校）、绍德学校（创建于 1911 年，20 世纪 80 年代曾进行维修，现已停办）。

传统民居、祠堂里，匾额、碑刻、楹联众多。代表性匾额有资政第的“敦义

堂”、儒林第的“贡元”“继善堂”、云汉楼的“炽昌堂”等。碑刻有：明代绍德堂碑，内容为保护祖屋的规定；清代创云楼碑，内容为保护创云楼；清代伯荣楼碑，内容为保护伯荣楼的禁令。主要楹联有：儒林第的“继承先志；善与人同”，畅云楼诏谷堂的“巩室于斯，义种与耕，勤俭诒谋居室本；富家大吉，兰芬菊茂，诗书属望克家贤”，进士第敦彝堂的“静以修身，俭以养德；入则敦行，出则友贤”等。



绍德堂碑刻（摄于2015 年）

该村修有《黄氏云祖公族谱》，1975 年由居台湾的黄氏后人编印；2011 年由黄氏云祖公族谱续谱委员会编印新书。黄氏族谱中有祖训，称《上马诗》和《下马诗》，俗称“外八句”、“内八句”。其中，“外八句”为“骏马登程往异方，任从胜地立纲常；年深外境犹吾境，日久他乡即故乡。旦夕莫忘亲命语，晨昏须荐祖宗香；惟愿苍天垂保佑，三七男儿总炽昌”；“内八句”为“梅江江上旧华堂，阀阅久传江夏黄；百里花封留政绩，千年翰苑擅文章。绵绵世泽流孙子，赫赫家声自汉唐；一看谱牒应许敬，令人远仰昔高阳”。其他文献黄氏旅外后裔编写的《祀祖谊纪念册》，成书于1980 年。

宝峰寺位于茶山村东北向约三公里，是方圆10 公里民众烧香拜佛的场所。供奉有弥勒佛、韦陀、玉皇、十八罗汉、观音娘娘、盘古王、花姑花女、伯公伯母、龙神伯公等多座神像。每月初九、十九、廿九，村民都会去寺里拜祭。茶山村黄氏后裔有清明节期间举行集体祭祖的习俗，名为“黄龙出洞”。

今客家传统婚嫁习俗中保留的中原古制“六礼”在茶山村已很少见到，但送定、报日子和送聘金，盘嫁妆，接亲与送亲，拜堂和吃面碗鸡等礼俗还存在。茶山村传统丧葬风俗庄严繁杂，多沿用古中原的传统，以土葬为主。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实行火葬，其程序包括举丧、入殓、成服、送葬、葬法、做佛事等。

据村民回忆，20世纪初，茶山村曾成立“茶山村保卫社”和“大立学务委员会”，进行村落自治管理。1952年1月，全县气温降至零下7.3摄氏度，农田的大部分作物甚至山上的小树都冻死。

茶山村人才辈出，从宋代至清末废除科举制度期间，有进士、贡生、监生以上者48人；近现代任省部级以上职务者4人、将军4人。主要人物有：黄钧选（1852—1925年），晚清曾出任驻日本、美国、秘鲁等国领事，民国时期曾任参议院议员兼总统府咨议；黄琪翔（1898—1970年），中国民主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中国农工民主党创建人和领导人之一，民国上将、抗日名将，新中国成立后任第一、二、三届全国政协常委，国防委员会委员、国家体委副主任，中国农工民主党副主席等职；黄心维（1907—1989年），民国少将，新中国成立后为沈阳鲁迅美术学院教授、雕塑（铸铜）专家，主持铸造朱德元帅铜像、四平解放军纪念碑、大连苏军纪念碑等大型铸铜雕塑等；黄甘英（1920—），全国妇联副主席，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常委。

茶山村于2010年12月被评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2012年12月被评为“中国传统村落”。

（资料填报：XX，初稿撰写：XX，总纂：XX）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深圳市龙岗区卷

坪地街道

花 园 村



花园村一角（摄于 2015 年）

花园村，位于坪地街道西南部，距街道办事处 2.5 公里，面积 0.9 平方公里。始建于清代道光初年，由南迁居民分村而形成。

该村坐落于丘陵谷地中，村内原有山松岗排、低山坳、塘尾山等山丘，现已推平。村口有花园河环绕，旧时为村民洗衣、做饭的主要水源，改革开放后受到附近工厂污染，河水现已不适宜使用。村中原有 3 口鱼塘，现存 2 口。建国初期，属惠阳县龙岗公社坪地乡。1958 年，随龙岗公社划归宝安县。1976 年，坪地公社从龙岗公社分出，属坪地公社。1983 年，属宝安县坪地区坪地乡。1987 年，属宝安县坪地镇坪西村。1993 年，属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2004 年，属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至今。世居村民主要姓氏为萧姓。萧氏族谱记载，明代初期，萧氏祖先从福建宁化迁入广东梅州，明代万历年间迁至坪地，清代道光初年从新屋场（坪西社区另一自然村）迁至本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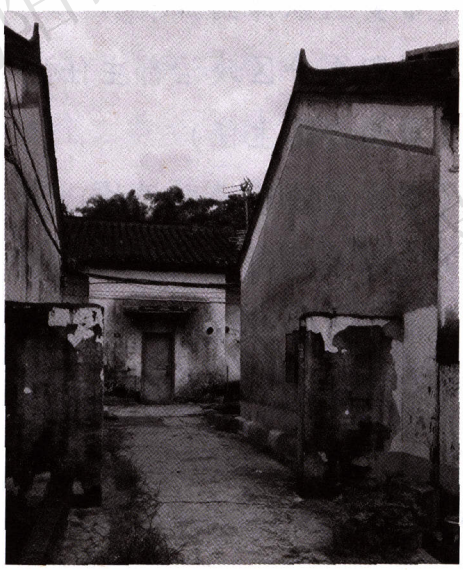
2015 年底，有户籍人口约 230 人，实有户籍居住人口 170 人。外来人口 2000 多

人。80岁以上老人6人，年最长者95岁（女）。本地居民均为汉族，属于客家民系，使用客家方言。有港澳台同胞约40人；华人华侨约50人，主要侨居地为印尼、新加坡、泰国。

传统经济以农业为主，主要农产品有水稻、番薯、花生、龙眼、荔枝等。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引进“三来一补”企业。今厂房林立，主要生产手套、玩具、口罩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现村中已没有农业，村民收入来源主要有：村集体经济分红、房屋出租、商业经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等。传统食品有艾粄、萝卜茶粿、圆笼粄、喜粄等。

交通方便，205国道从村旁穿过，村道花园路与234县道相接。村道实现水泥硬底化，通水、电、电话和网络。村中建有垃圾收集站，一天清扫垃圾两次。祠堂前建有篮球场和全民健身设施，村民小组办公楼建有村民活动中心。

传统民居为客家民居，建于清代道光初年，前后二堂，中间一大巷，二横门，后堂为祖祠神位，门前有禾坪，半月形池塘。村中有萧氏宗祠1座。20世纪80年代中期，村民陆续从围屋中搬出，现大部分房屋已破败，保存较好的主要出租给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有《萧氏族谱》一部，由坪地萧氏宗亲会编纂，成书于2007年，记载了花园村萧氏世系源流。每年清明或九月重阳，由村长组织集体祭祖活动。



现存传统民居一角（摄于2015年）

（资料填报：XX，初稿撰写：XX，总纂：XX）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陈少伦（市政府副秘书长）

贝舒勉（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永正（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泽华（揭阳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成　员：林文钦（市编办副主任）

袁宏波（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严俊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江清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高　翔（市公安局政治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日常工作（联系电话：825608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4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常务副市长）

成　员：郑豪义（市委政研室主任、改革办主任）

陈少伦（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　农（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徐锦泉（市社工委专职副主任）

洪创基（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王　辉（市科技局局长）

魏洁林（市民政局局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贝舒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江华文（市商务局局长）

郑海忠（市文广新局局长）

李春明（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林少纯（市统计局局长）

方　宙（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谢锐锋（市旅游局局长）

高文阁（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杨广新（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承担。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2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城乡规划建设遥感图斑核查处理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推进全市城乡规划建设遥感监测和图斑核查处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城乡规划建设遥感图斑核查处理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定雄（副市长）

副组长：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赖源凯（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成　员：陈楚鑫（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刘朝汉（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吴俊材（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分局局长）

陈师贤（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局长）

林凛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吴舜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汉立（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王吉华（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黄锡雄（市公路局总工程师）

陈郑生（榕城区副区长）

江玉城（揭东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肖辉生（普宁市委常委）

刘景新（揭西县副县长）

方若辉（惠来县副县长）

王伟标（蓝城区管委会副主任）

林海辉（揭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壮潮（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乡规划局，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并负责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接协调。黄克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楚鑫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从市城乡规划局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宁云落垃圾填埋场整治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128号

普宁市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普宁云落垃圾填埋场整治升级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普宁云落垃圾填埋场整治升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长）

副组长：陈定雄（副市长）

陈群峰（普宁市市长）

成　员：陈卫华（普宁市副市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袁宏波（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郑冠英（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陈坤明（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七华（市水务局副局长）

袁海生（市农业局副局长）

吴旭敏（市林业局副局长）

陈木泳（普宁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陈尊凡（普宁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林杰丹（普宁市财政局局长）

陈国民（普宁市环卫局局长）

方树良（普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灿光（普宁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杨静波（普宁市水务局局长）

何文东（普宁市农业局局长）

蔡广发（普宁市林业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普宁市环卫局，办公室主任由陈卫华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和普宁市有关部门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7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梅汕铁路揭阳段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梅汕铁路揭阳段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确保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梅汕铁路揭阳段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总 指 挥：陈　东（市长）

副总指挥：陈澄民（常务副市长）

成　　员：陈少伦（市政府副秘书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方文辉（市铁路办主任）

钟树忠（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郑冠英（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林凛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文立刚（市水务局副局长）

吴旭敏（市林业局副局长）

郑岳奎（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刘小勇（市公路局副局长）

元国龙（揭阳海事局局长）

杨树端（揭阳航道局副局长）

李凯曼（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林炳华（揭东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洪　波（揭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工作，由方文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从市交通运输局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法规审〔2015〕11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205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方税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已通过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地方税务局
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揭阳市总工会
2015年10月27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适应范围

凡属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设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施工一线务工人员，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从事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等相关行业参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由相关主管部门督促施工承包单位按工程项目为单位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

二、参保方式

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建筑施工企业，可在各项社会保险中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建筑施工企业中已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职工，仍按原规定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1、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地方税务局办理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其中，工程实施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建设单位将专业工程依法发包给专业施工单

位实施的，由该专业施工单位负责办理该专业工程的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施工单位以下统称“施工承包单位”）。地方税务局应以“施工承包单位+建设项目”名称作为参保单位，审核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承包单位等基本信息，并根据其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即合同总造价）、工伤保险缴费比例征缴工伤保险费，并出具缴费凭证，作为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的证明材料。

2、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交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缴费凭证，作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之一；施工安全措施未落实的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3、施工承包单位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以及发生施工许可证信息变更等有关情况的，施工承包单位应及时到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提交施工合同、工伤保险参保缴费凭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进行备案。

三、缴费办法

施工承包单位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参保按照建设项目工程合同总造价的1‰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并在开工之前一次性缴纳。以后的缴费比例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根据我市建筑业工伤保险费收支等情况，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适时适当进行调整。

四、劳动用工管理

施工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施工期内督促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账，对项目施工工期内全部施工人员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做到招用人时和人员离开时立即登记（登记的名册应有职工本人签名），施工场所应张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公示牌》，施工承包单位负责汇总职工基本信息。

五、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

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时，施工承包单位须于24小时内报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备案，30日内持参保缴费凭证和务工人员花名册等相关资料向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工伤认定书面申请。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按《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涉及以本人工资为计发基数的，统一按揭阳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

施工承包单位职工按单位参加了社会保险，在施工场所发生工伤事故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一种工伤保险待遇，不能双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六、工作要求

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工伤保险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保障和改善民生重要部署的一件大事，关系到建筑施工企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精心组织，密切配合，认真履职，用三年左右时间，实现建筑业从业人员全部参加工伤保险。

七、本通知自2015年1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31日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陈鸿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2015〕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2015年12月29日揭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

陈鸿进同志为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黄红辉同志为揭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0日

关于袁惠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批准：

袁惠亮同志任揭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总编辑（正处）；

陈卢荣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免去其揭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谢冬晓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副处）；

林金弟同志任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方毓隆同志任揭阳市公路局副调研员；

免去陈培标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0月20日

关于朱锐深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

朱锐深同志任揭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0月27日

关于郭映波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

郭映波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副处）。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0月27日

关于刘玉荣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批准：

刘玉荣同志任揭阳市公路局局长。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1月13日

关于欧茂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批准：

欧茂泉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调研员。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1月13日

关于蔡耀庆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准：

免去蔡耀庆同志的揭阳市司法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陈桂茨同志的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许庄同志的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杨文光同志的揭阳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1月23日

关于许锦葵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批准：

免去许锦葵同志的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刘双义同志的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月12日14

关于卢报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2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批准：

卢报昌、林少卿、林春雄、陈裕林同志任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刘保尔、林练惠、杨楚平、江乙逵同志任揭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魏育青同志任揭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程师；

林少汉、吴凉铭同志任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调研员；

邱乐辉同志任揭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调研员。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2月14日

关于陈家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批准：

陈家斌同志兼任揭阳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主任；

王辉同志任揭阳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童生同志挂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时间1年；

免去吴少珍同志的揭阳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2月14日

关于王耿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批准：

免去王耿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2月14日

关于张跃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批准：

张跃生同志任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副主任、揭阳市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吴晓昊同志任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2月1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 jyfz. 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2006] 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邮政编码：522010　　**传　　真**：（0663）8768093